



1342  

---

5721

郭衛  
周定枚  
編輯

中華民國  
大  
法  
判理解由  
彙編

第五冊

刑訴

行政法院院長題詞

法學津梁

茅祖權題





MG  
D321  
177



# 凡例

- 一 民元迄今。判解繁多。編輯者或彙訂專書。或但循號數。按之現行法律。仍須逐條探尋。閱者殊感不便。本書特將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司法院各號判解彙列於各該條文之後。以便檢閱。
- 一 本書分訂六厚冊。(一)民法。凡約法民法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屬之。(二)民商。凡民法繼承編。民法關係法令。及商事各種特別法令屬之。(三)刑法。凡刑法特別法。及與刑法有關係之各種法令屬之。(四)民訴。凡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法令屬之。(五)刑訴。凡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法令。與法院組織法等屬之。(六)雜法。凡上述各種外之一切法令屬之。
- 一 本書將前大理院及現最高法院司法院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三年本月出版時止之各種判例解釋。及與現行法律有關係之一切法令。概行列入。搜羅宏富。蔚為大觀。

凡例

一

本書概以現行法律條文爲分類之標準。先列條文。再列判例。依次再列解釋法令。及各項命令。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解。其爲現時無條文可依據者。則列入判解別錄。總期全無疎漏。以資參證。

本書所搜集之判解命令。係截至本月出版時爲止。其刊在新判解補遺欄內者。皆爲最新公布之判解。

民國十六年以前所公布之各項法令。現尙繼續有效者。一併採錄。民法刑法及民刑訴訟法在前草案中有理由可據者。並酌加修改。附列於各該條文之後。以明立法之精神。

本書取材於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例解釋。及現時有關於法律之各項命令。凡判例之上均加判字。解釋之上均加解字。命令之上均加令字。以醒眉目。而資識別。

凡判例解釋命令之號數年份均詳註於各條之下。以便查閱。

本書分類力求明晰。校訂務期精詳。惟漏誤之處。或仍難免。如承宏達指正。當隨時增修。

# 目錄 第五冊

## 刑訴

###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1
第一章 法例	1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3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16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22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30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32
第七章 證人	41
第八章 鑑定人	51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55
第十章 勘驗	63
第十一章 辯護	66

第十二章 裁判	七〇
第十三章 文件	七四
第十四章 送達	七五
第十五章 期限	七八
第二編 第一審	八二
第一章 公訴	八三
第一節 偵查	八三
第二節 起訴	一〇九
第三節 審判	一一四
第二章 自訴	一四七
第三編 上訴	一五八
第一章 通則	一五八
第二章 第二審	一七三
第三章 第三審	一八八
第四編 抗告	二〇三
第五編 非常上訴	二一三
第六編 再審	二一七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二二八

第八編 執行……………二一三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二四六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二五一

##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二五七

○最高法院組織法……………二七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二八一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二八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二九三

○最高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二九七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二九九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三〇三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三〇五

-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 三〇七
-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 三〇九
-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 ..... 三一五
-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 三一七
-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 三二一
-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 三二五

## 審判

-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 三二七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二九
-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 三四九
- 覆判暫行條例 ..... 三五一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 三六三

## 司法行政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三六九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三七三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三七四
○新法制施行條例·····	三七五
○監獄規則·····	三七七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三九五
○看守所暫行規則·····	三九五
○假釋管束規則·····	四〇五
○假釋者須知事項·····	四〇九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四一一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四一三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四一五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四一七
○解剖屍體規則·····	四一九

○反省院條例·····	四二三
○律師章程·····	四二七
○推檢各員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 執行律師職務令·····	四三七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四三九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四四一
○律師登錄章程·····	四四五
○律師公會會則·····	四四七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四四九
○會計師條例·····	四五五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四六一
○會計師審查規則·····	四六三
○會計師服務細則·····	四六五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七三



## 行政訴訟

- 行政法院組織法……………四七七
-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四七九
- 行政訴訟法……………四八三
- 行政訴訟費條例……………四八九
- 訴願法……………四九一

## 華洋訴訟

- 法律適用條例……………五〇一
-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五〇七
-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五〇九
-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五一一

- 撤銷承認蘇俄領事所有各省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令……………五二三
- 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辦理華洋訴訟案件補充辦法令……………五二四
-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五二五
-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五二三
-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五二九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五三一

## 海上捕獲

- 捕獲法院條例……………五三三
- 海上捕獲條例……………五三九
- 新判解補遺……………一

# 刑事訴訟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新刑法施行展期。在未奉展期電以前。依新刑法判決之案件。如未經當事人上訴。其判決仍有確定效力。(十七年解字第二三四號)
- 十七年八月以前。各法院依新刑法判決之案。若經上訴後。其審判仍在八月以前者。應依舊律糾正。(十七年解字第二三五號)
- 司令部違法審判普通刑事案件。其判決無效。(十七年解字第一四〇號)
- 前北京臨時執政所發赦令。不能援用。惟從前檢察廳已依當時法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十七年解字第—七〇號)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法典內之刑罰無異。當然得向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判。(二年統字第一八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條】  
●查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  
○臺灣高郵縣員

犯普通刑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通常程序辦理。(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第二一〇號)

●現任地方行政官責被控。法院認為應行偵訊者。檢察官當然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並仰查閱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二百三十八條各規定。(二十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指令江蘇省政府第三三〇二號)

●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從事團務之人。觸犯普通刑法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三一號)

●保衛團常練隊屬警察性質。非軍人。亦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能歸軍事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二號)

●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警察區之民團。均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十八年院字第三〇號)

###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一切證據。本有調查職責。而證人所為之供述。縱有一部分不實。苟能證明其他部分確與事實相符時。則該部分之證言。仍亦不失有證據之效力。(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十一條理由謂。檢察官及被告。是否為訴訟當事人。學說不一。原案應則第二章。明定其為當事人。本條例從之。又本條例擬仿德奧等國立法例。關於身體。名譽。財產之輕微犯罪。許被害人等自行提起刑事訴訟。謂之私訴。本條所稱私訴人。係指私訴之原告而言。

●租界工部局。可為訴訟主體。(十八年院字第八三號)

●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為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無法人資格。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應不受理。(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三號)

●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聲明上訴。(二十一年抗字第三三號)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①已設審檢廳地方之刑事案件。一律歸審檢廳審判。(三年統字第一一八號)

②鹽務緝私兵。係警察之一種。犯普通罪。自應歸通常司法官署管轄。如係有軍籍之軍人充當者。應歸軍法官署管轄。(三年統字第一一八號)

③營汛官兵及警備隊軍署偵探。均當認為陸軍刑事條例之準軍人。(五年統字第四三六號)

④內亂罪案件。惟大理院有管轄權。非軍民長官所能越俎代謀。(九年統字第一三四八號)

⑤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逮捕之嫌疑犯索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為。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裁判。(二十年院字第六三三號)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⑥案件雖諱知管轄錯誤。而其以前對於被告之羈押。或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仍屬有效。(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五號)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⑦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各縣應於收受後移送該管法庭審判。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速處

分。(十七年解字第六四號)

##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 五 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竊盜罪。
-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 七 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 八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條理由謂初級審判廳階級最下故其事物管轄俱屬第一審案件且列記本條概以輕微案件爲限第一款所攝係本刑之罰金其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不包括在內

第二款所攝係本刑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不問有無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第七條第二項特爲明言之

第三款所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案件屬於初級審判廳管轄者爲權衡地方審判廳與初級審判廳管理案件之數求其適宜起見刑律三百六十六條之木刑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據本條第二款不應屬初等審判廳管轄然恐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過多故以之屬初級審判廳管轄庶得權衡多寡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犯罪亦準此至關於該二條之贓物罪自應一律辦理以資便利

●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屬於初級管轄者以刑法第三六三條之犯罪爲限。(十八年院字第二二七號)

●觸犯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屬初級管轄。(二十年院字第五一六號)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違反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〇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十八年院字第一七八號)

●犯禁煙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〇條之罪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八年院字第一七九號)

●特種刑事誣告案件之管轄於特種刑事法庭取消後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五號)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凡觸犯該法之案件准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其管轄現該組織條例既經廢止凡誣告反革命案件參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十九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六

●犯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〇條第一六條第一七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二二二號)

●禁烟法第六條之犯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二四四號)

●犯暫行特種刑事誣告罪法第一條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二二二號)

●特種刑事誣告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二四四號)

●犯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之罪者。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二四六號)

●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不能受理土豪劣紳案件。(十九年院字第二六五號)

●禁烟法第六條之罪。最重主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列舉範圍之內。自屬地方管轄案件。則其第二審之判權。應由高等法院行使。不能由地方法院為第二審。實體上之審判。顯然可見。(二十年非字第一九號)

●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〇條之罪。及公務員犯同法第一六條至第一八條之罪者。應由地方法院管轄。(二十年院字第四八六號)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內亂罪案件。應審查事實分別辦理。(二年統字第八七號)

●刑訴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於附帶民事訴訟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之規定。並無不同。(十三  
年統字第一八七八號)

●高等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十八年院字第一四〇號)

●高等法院分院審判職權與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七號)

###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理由〕查刑訴律第七條理由謂刑律所定範圍較寬。若無明文規定。其本刑如係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之案件。究應屬初級審判廳或屬地方審判廳。必至界限不明。故本條明定以最重之本刑為斷。(按民訴律規定。三百元以下罰金。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為初級管轄。)

●刑訴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於附帶民事訴訟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之規定。並無不同。(十三  
年統字第一八七八號)

###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條理由謂累犯及俱發罪。其本刑應否加重。非就實際詳細審察。殊難適應而知。然管轄問題。於審理着手以前。不可無識別之法。本條之設。以此。

又查刑訴條例第二十條理由謂原案第三條僅規定初級管轄案件。不因加重本刑而變更管轄。而於地方管轄案件之應減輕本刑者。其管轄如何。未經規定。故本條例於本條將加重減輕一併規定。俾各第一審法院均得適用。

●對直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者。應仍以罪為標準定法院之管轄。(十九年院字  
第二四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二條規定。包刑法總分則而言。犯刑法第二九八條前段之罪者。以罪為標準。犯

第二九四條第二九五條之罪者。以刑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二號)

公務員犯禁烟法第七條第九條之罪者。雖應加倍處刑。仍屬初級管轄。(二十年院字第四八六號)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或所在地定之。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 犯人在地。凡現時身體所在之地皆是。並不以逮捕地爲限。(五年抗字第一號)

● 犯罪地之法院。依法有管轄權。(十七年解字第一六四號)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僞證罪贓物罪者。

(按本條規定與刑訴條例第二十二條同)

【理由】查刑訴律第九條前段理由謂本條第一款所揭。例如一人曾犯普通竊盜罪。其後復犯強盜罪者是。第二款所揭。例如甲乙二人共犯普通竊盜罪。而乙係曾犯強盜者是。第三款所揭。例如甲乙二人共犯普通竊盜罪。曾與丙先犯普通竊盜。而丙又曾緝犯強盜罪者是。

又查刑訴條例第二十二條謂牽連案件原案分別規定。本案併爲一條。統稱牽連案件。並增入第三第四兩款。至原案第九條第二第三兩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以其牽涉過遠。爲各國立法例所罕見。故刪。(德三章一〇日章八意二三)

●刑訴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數人共同犯罪。係指刑律二十九條一項以下各種共犯而言。卽刑律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以共同正犯論者。亦包含在內。(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九號)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理由〕查刑訴律第九條理由後段。謂同一犯人在二處審判。屬分別審判。或將共犯內一人在他處審判。屬審判。均屬不便。故本條特設合併管轄之規定。

●覆判案件。該章程所未規定者。當准用刑訴法草案第九條之當然解釋。數人犯一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可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七年統字第八六七號)

●犯反革命罪。又牽連犯刑法之罪者。由高等法院併案受理。如誤爲無管轄權之判決。檢察官可依法上訴。(十九年院字第二五七號)

●共產黨徒於反革命行為外擄人勒贖。係屬牽連案件。得由高等法院併案受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一〇號)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土地管轄權。繫屬於二處審判衙門。聲請移轉。應依刑訴律草案第十六條辦理。(五年統字第四三四號)

●共犯中一人單獨請求移轉管轄。由上級審衙門決定移轉。其未經聲請之共犯。為訴訟上便利起見。一併移轉時。得按照犯人在地之規定。認為有土地管轄權。(十年統字第一五九一號)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上級審誤認管轄。發交下級審審理。其決定若已確定。下級審應受其拘束。(七年統字第八三三號)  
●凡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若上級法院誤為受理。一經開始審判。即應繼續進行。不得再行移

送下級法院。轉於當事人有害而無益。(十七年非字第二一號)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判決雖係違法。但未經上級審判衙門撤銷。不失其效力。(二年統字第八八號)

●甲乙兩造各向其所在地審判衙門告訴時。應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為管轄審判衙門。(四年統字第二一九號)

●兼理司法之甲乙兩縣均有土地管轄權。甲縣先受公訴。自應定為管轄審判衙門。又甲縣為兼理司法縣知事。乙縣已設地方審檢廳。如縣知事先有受訴之意思表示者。亦可認為先受公訴。(五年統字第四四八號)

●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之案件。自應受理。(五年統字第四八七號)

●警隊在甲縣搜獲烟犯解送乙縣訊辦。是甲乙兩縣均有土地管轄權。應以先受公訴者為管轄衙門。(九年統字第一三九三號)

●同一案件而有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有管轄權者。應依本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二二八號)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者。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

管轄權者亦同。

②二處以上之高等廳均爲有管轄權之裁判。其裁判又已確定者。以大理院爲直接上級審判衙門。

(四年統字第二一九號)

③請求指定管轄。須二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積極爭議者。始得適用。(四年統字第二一九號)

④應歸通常第一審管轄之件。而第一審管轄審判衙門。又經裁判確定爲無管轄權。自應指定管轄。

(五年聲字第一號)

⑤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之案件。自應受理。(五年統字第四八七號)

⑥發還更審之案。仍由原廳受理。毋庸移付分廳。(七年統字第七三九號)

⑦以高審廳長爲被告。在第一審法院起訴。不應有民訴案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刑訴案第十八條情形。即不生指定管轄問題。(十年統字第一四九四號)

⑧刑事案件。如果甲縣有管轄權。而乙縣亦有管轄權。則以甲縣判決在前。應仍由乙縣受理。否則應

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八條二項由甲縣以檢察職權向甲乙兩縣共同之上級法院聲請指定其

管轄。(十五年統字第一九六八號)

⑨高等法院管轄內之地方法院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其分院管轄內之地方法院或縣政府時。

應由最高法院裁定。(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三號)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

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

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按本條規定與刑訴條例第二十九條同)

【理由】查刑訴律第十九條理由謂第一款所謂因法律上不能行審判權者。例如初級審判廳。僅置推事兩三員。而據第二十八條各員皆不得執行職務之類是。所謂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者。例如推事皆罹疾病。一時不能執行職務之類是。凡此等空廢。按照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定有審判廳代理行使審判權者。代理審判廳亦有空廢。則應據本款移轉管轄。第二款所謂因被告人身分恐致審判不公平者。例如被告係有舊恩或宿怨之人。恐有曲庇陷害等情者是。因地方情形者。例如該地方遇有災害。人心搖動。恐因審判致亂。民俸逃法網者是。此外恐致審判不公平者。皆應據本款移轉管轄。

又查刑訴律第二十條理由謂本條要旨。略與前條相同。惟前條係外象所迫。致有不公平之審判。本條則恐因審判傳致妨害地方安甯者。故亦應移轉管轄。

又查刑訴條例第二十九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係將原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概括規定。而移轉之權。則均屬之。直接上級法院。至移轉之法院。若限於直接上級法院管轄以內。有時仍不足以達移轉之目的。故增入第二項。以濟事實之窮。(德一五章一四)

● 被告人黨羽極多。審判時恐妨公安。應移轉管轄。(二年聲字第四號)

● 上級審判衙門。據離任官吏之聲請。決定移轉管轄。自係違法。惟此種決定。非經抗告由上級審決定撤銷。不失效力。(二年統字第三六號)

● 據刑訴律第十九條第二款以廣義解釋聲請移轉者。其聲請不能謂之違法。至有無理由。是否正當。須據事實以認定。(二年統字第三六號)

● 刑訴律之指定及移轉管轄。與試辦章程之迴避不同。一則指審判廳全體而言。一則指審判官個人而言。(二年統字第三六號)

● 援用刑訴律一九條二款以下決定未經同律二三條二四條二五條之手續。自係違法。但非經上級審撤銷不失效力。(二年統字第三六號)

● 審判廳爲適法之判決確定後。接上級廳移轉管轄決定之通知。其決定當然無效。(二年統字第三六號)

● 刑訴管轄第十九條。所稱上級審判衙門。係就廣義立言。地方廳管轄區域內只一初級廳。則關於本條聲請移轉管轄。自應直接向高等廳爲之。無庸經由地方廳。(二年統字第六一號)

● 管轄審判衙門。於人證已解他處之案。得認爲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三年整字第七號)

● 廳長告發之案。不能謂審判有不公平之虞。(五年整字第五號)

● 縣知事應移轉管轄案件。高等檢察官得逕行聲請。(五年統字第五〇三號)

● 縣知事經裁判確定。應被拒却。再由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時。祇須審查其是否具備條件。若僅以

案係警察分所長所訴。即更易縣知事之管轄權。自有未合。(九年統字第一二一六號)

● 縣知事受理之案。移轉管轄時。須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惟移轉應以該上級審管轄之下級

審爲限。(十年統字第一五一號)

● 聲請移轉管轄。並不以繫屬審判廳之案件爲限。(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三號)

● 高等法院管轄內之地方法院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其分院管轄內之地方法院或縣政府時。應由最高法院裁定。(十九年院字第二〇三號)

● 法院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如進行審判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者而言。(二十一年整字第一號)



● 法院因事實或法律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上級法院得將該案移轉於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四號)

● 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應向該管法院爲之。至刑訴法第二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直接上級法院於其管轄內無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可移轉者而言。如原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管轄內。既非無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可以移轉。遞越級向第三審法院聲請移轉管轄。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二十一年院字第一五號)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理由〕查刑訴法第二十一條理由謂。本條之管轄審判衙門。即指應受請求之審判衙門而言。

● 原告訴人聲請移轉管轄。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得逕行駁斥。(四年院字第二一六號)

● 刑訴法第二十一條管轄審判衙門。係指上級審判衙門而言。請求二字。與聲請無異。(五年院字第一五三六號)

● 繫屬第二審及更審並發還原縣覆審案件。被告人均得聲請移轉管轄。(十一年院字第一七二〇號)

● 告訴人除統字一八二四號解釋文所稱情形外。非同條例第三〇及第二條所稱當事人不得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十二年院字第一八四二號)

● 案件經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原法院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十八年院字第五五號)

● 移轉或指定法院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在起訴前果應移轉或指定管轄。檢察官自可依法聲請。(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三號)

● 縣政府公訴案件進行中移轉法院管轄。應否先偵查。抑逕送判。應以原訴訟進行程度爲斷。(十九年院字第二〇號)

● 聲請移轉管轄。惟當事人始得爲之。如以告訴人資格而爲聲請。於法顯屬違背。(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五二號)

● 刑訴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如能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原法院有不公平之虞。或另有他種情形。或因前之聲請不合程式。均得再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七號)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十七條理由謂。裁判有判決決定命令之分。關於訴訟律所行裁判。多用決定方式。指定管轄與移轉管轄。皆關係訴訟者。故宜以決定裁判之也。

● 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十八年院字第六三號)

● 刑律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如能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原法院有不公平之虞。或另有他種情形。或因前之聲請不合程式。均得再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七號)

● 繫屬於前政府之案件。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若將原縣政府檢察職權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別法院檢察官或其他縣政府。於偵查終結後。應就近訴由該法院或逕由該縣政府依法受理裁判。(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五號)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

●資本部八年第三  
一二號明令所稱  
宗親外親。係屬  
概括之詞。外親  
二字。已包括妻  
親在內。自應一  
律迴避。(參照  
刑法第十六條)  
(九年前司法部  
指令第一二三九  
四號)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理由謂本條規定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引避較之現行制度至為完密其中雖不無稍異而其宗旨則同故本節詳定程序以期單簡確實而已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編第三章理由謂原案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一節分名稱為三似不如審判廳試辦章程概稱迴避之較為簡括故本條例從試辦章程之列概稱迴避  
原案規定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之迴避於當事人章本條例合併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為一章以免繁瑣

●刑事一五三條一項之犯罪國家為被害人故執行職務之官員於該案不迴避。(六年上字第八〇一號)

●縣知事自爲被害人之案件。不得以案由承審員審判。卽認爲迴避原因消滅。(七年以上字第八四六號)

###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十八條理由後段謂。第五款推事曾與於前審判者。例如初級審判廳推事。升爲地方審判廳推事。該推事曾在初級審判廳行第一審判決之案件。此時向該地方審判廳控告。仍屬於自己管掌之類。是雖前後地位不同。而其人則一應據本款不能執行職務。

●發回更審之案。其上屆之審理非前審。(四年上字第一八八號)

●發還更審案件。原審官毋庸迴避。(四年統字第三七三號)

●推事聲請迴避。應以曾參與前審之終結者爲限。(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三號)

###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十九條理由謂。推事如有前條所列事由。據本條第一款當事人得拒却之。除前條所揭外。如恐推事審判偏頗者。亦應拒却。例如推事與被告人爲同寮同學。恐不免助庇者。卽由檢察官據本條第二款拒却該推事。被告人恐不利於己。亦得據理拒却之。

●刑事被告人聲請拒却。無庸諮詢檢察官之意見。(六年統字第六三七號)

●告訴人無聲請拒却之權。(七年抗字第七六號)

●承審員迴避之案。除縣知事自行引避外。訴訟當事人若以爲縣知事亦應迴避。自可準用刑訴律草案關於迴避各條。請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裁判。(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九號)

●縣知事之迴避拒却引避。應准用刑訴律草案各規定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六一號)

●推事未就職前曾受檢廳委派調查案件。現在對於該案固非法律所應迴避。惟當事人得據爲拒却之原因。(九年統字第一三九七號)

●告訴人無權聲請推事迴避。(十二年抗字第三〇號)

●當事人聲請迴避。若係空言攻訐。并未提出具體事實。不能以訴訟上之行動。謂爲有偏頗之虞。(十七年抗字第一八號)

●當事人恐審判偏頗聲請迴避。必須有具體事實足認爲偏頗之虞。始與法定條件相符。如僅出於私忿之推測。自爲法所不許。(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七號)

●聲請推事迴避。以刑訴法第二十六條所列舉之情形爲限。如以現在承審之推事。於前次審理時曾經參與審理。此次若仍任其參與。深恐再有錯誤。遂向第二審法院具狀請求易庭審理。第二審法院以該推事既無上開法條所定應行迴避之原因。即無易庭審理之必要。因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不合。(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三號)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法第三十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規定。得據前條第二項事由拒却推事之時期。蓋推事恐有偏頗者。須於請求

陳述前聲請拒却。至請求或陳述後。訴訟進行過半。始以恐致偏頗爲理由。請求拒却者。洵屬玩視法庭。不宜徇其所請。但事由發生在後者。自不能一例論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十四條理由謂。原案第三十條第二項。若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一語。本條例改爲於豫審或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似較明顯。

##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於前項書狀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十四條理由謂。原案聲敘字樣。意義不甚明顯。本條例改爲釋明。

##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

②地審廳預審推事經聲請拒却。其拒却裁判應合議抑獨任。法無明文規定。惟此等較為重要之裁判務宜用合議制。(七年統字第七四八號)

③承審員迴避之案。除縣知事自行引避外。訴訟當事人若以爲縣知事亦應迴避。自可準用刑訴律草案關於迴避各條。請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裁判。(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九號)

④縣知事之迴避拒却引避。應准用刑訴律草案各規定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六一號)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十六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規定引避之程序。及推事以查狀或言詞表示引避意見時。其應否引避。仍由第三十二條所揭查判衙門以決定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十九條理由謂。原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應被拒却情形。係包含駁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在內。按推事執行職務。如有偏頗之虞。法律本許當事人聲請迴避。若當事人等並無此種聲請。推事自毋庸先行引避迴避。故本條將偏頗一層刪去。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十條理由謂東西各國刑事訴訟法。並無檢察官迴避拒却引避之規定。其分擔事務。概由長官命令實施之。然吾國訴訟律特增入此規定者。其理由有二：(一)他國法律以豫審事務屬審判廳豫審推事管轄。本律則擬以豫審事務歸檢察廳管轄。故擔任豫審之檢察官。亦不可無迴避拒却引避等情形。其理至明。(二)第四十條所揭事實。恐有處分不公之弊。即他國制度。此種檢察官。實際上亦不執行事務。即行迴避。拒却引避。亦與法理。不至相背。故本律特以明文規定之。其於命令。則不許再行聲請者。蓋以駁回引避之命令。乃長官認該檢察官之聲請為無理。由者自應有遵守之義務。至駁回拒却之命令。如其駁回為不法或不當者。被告人自得於公訴時爭辯得直。無庸許其再行聲請也。

又查刑訴律第四十六條理由謂檢察廳書記。僅掌錄供編案等項。雖不從事檢察職務。仍應證迴避拒却引避等規定。以昭慎重。  
檢察長於訴訟上居被害人地位時。所屬檢察官應否迴避。法律既無明文。應由總檢察廳或呈部酌核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二一號)

##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理由謂。尊重權利。保護人民。乃立憲國必不可少之要件。被告人雖跡近嫌疑。然未可遽定爲犯罪。故本節專以保護被告人及一般人民之權利爲主。但犯罪乃侵犯國家及社會之公益者。其元惡大愆。斷不得令其倖逃法網。各條中復以保障公權之威力。用副辟以止辟之意。實言之。本節宗旨。一則保護人民權利。一則伸張國家公力也。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編第四章理由謂。原案拘捕二字。不甚妥洽。故本條例改稱拘提。

###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七十一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傳喚時。應由何人發給傳票。  
●刑事傳票不得徵收送達費。(十七年解字第三七號)

###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理由〕查刑訴律第七十三條理由謂。本條列舉傳票內所應載之事宜。以期作制傳票時。得以一律遵守。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十三條理由謂。本條第一款內。本條例增入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句。例如有與被告同姓同名者。則記載其年親籍貫職業等。俾不致錯誤。又第四款亦係增入以示警戒之意。(卷一三三二與一七四日)

章九五五(勃一九八)

###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七十四條理由謂送達之意義非純作勸詞。有時示明為訴訟法上之特別程序。宜參照本律第八節。

###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

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理由】查刑訴律第七十六條理由謂法律中規定送達程序者。欲使被傳人得以確實收受該項命令。若具此兩款所載事由。即足以證明其確實收受。故以既經送達傳票論。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十五條理由謂到案日期。宜於傳喚時指定。故原案第七十六條第一款。本條刪去。

###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理由】查刑訴律第七十七條理由謂本條訊問。非尙謂查被告案件。不過欲辨識其人之有無錯誤。應否羈押。其事甚屬單簡。故設此規定。以保衛人民之自由。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十七條理由謂原察自行到場句。恐誤會為自行投案之意。故本條改為在場二字。

###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七十九條理由謂被告既經傳喚。屆時如不到場。應酌量情形。再行傳喚。或命拘提。句據乃對於不到場之被告人用強制力。令其到場者。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十八條理由謂傳喚不到。應以無正當理由者為限。始得拘提。故本條增入此句。至得再行傳喚。係屬當然之事。故刪去再送傳票句。(德〇一與一三四七四)

###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

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八十條理由謂傳喚被告。原則上必用傳票。所以尊重人民之自由。唯本條所列各款。恐或有俾違法網者。故許逕行拘提。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十條理由謂。原案第八十條第二第三兩款。稍一濫用。恐背約法保障身體自由之旨。故本條例以犯頭嫌疑重大者為限。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五十一條理由謂犯重罪者。法律推定其有逃亡之危險。故得逕行拘提。(德一三四I〇一九九I)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理由〕查刑訴律第八十二條理由謂。偵查時。原則上不許用強制方法。拘捕則須有強制到場之命令。故設本條限制之。

又查刑訴律第八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實施拘捕時。必用拘票。乃法律一定之程序。其無拘票而行拘捕者。得峻拒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八十二條檢察官於偵查中。除急速處分外。勾攝拘提被告。應受檢察長之命令。本條例以此權屬之檢察官以期迅速。而將原案第一百九十四條刪去。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理由〕查刑訴律第八十四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填寫拘票之格式。

●上海會審公廨。既非合法之司法衙門。自無拘捕人之權限。交涉員署據公廨呈請簽票提人。法院自無協助之義務。又中國人犯罪。雖犯罪地係在租界。應由中國法院審判。(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四號)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五十六條理由謂。拘提係強制處分。執行時自應以拘票示被告。故本條例刪去原案第八十八條。如被告請求閱視。

●法警於實施拘攝之際。并未依法出示拘票。縱被告人明知其為實行拘攝。而乘間脫逃者。亦不成立脫逃罪。(二十一年非字第四〇號)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  
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迹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九十五條。理由謂現行犯之定義。詳見第二百零二條。現行犯尚在犯所者。若稽檢須臾。即行漏網。故本條規定得行拘捕。不必概用句票。所謂係得命令句據爲限者。指一切徒刑以上之被告人。及犯拘役罰金有第二百零三條情形者而言。如應科罰金之被告人。其姓名住址。皆極明晰。且無逃走之虞者。雖係現行犯。亦不得拘捕之。以免侵害自由。又查刑訴律第一百九十六條。理由謂非當該官吏者。指無逮捕職務之官吏。乃普通人民而言。此項人等。雖無逮捕職務。然據本條則有任意逮捕之權。藉以排除外來之危害。惟既經逮捕後。應從速交付第二百零二條所列各官吏。以免擅查自由。又查刑訴條例第五十七條。理由謂原案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第四兩款。意義空泛。恐致濫用。故本條例依法國派。加以時期之限制。并以於該罪有關係者爲限。至第二款尤易累及無辜。故刑（法委員會修正案一七七五。洛哥二五五）

●議員收賄行賄。須在行爲中或實施後。即經發覺者。方可爲現行犯。（十年統字第一六四七號）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受刑人如逃匿。得呈由首席檢察官。命行通緝。（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偵查中未予通緝。起訴送審之後。其通緝應由法院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六號）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省議員有犯罪嫌疑，雖通緝在前，若在開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仍不得逮捕。（十二年統字第 八五六號）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

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

提或逮捕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六十一條理由謂：原案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所規定之囑託拘提，僅行於被告所在地或高等檢察處所屬範圍以內，並非通行各處，故本條例增設通緝之制，以補原案之未備。（德一三一ⅠⅡ單一三二ⅠⅢ）原案除囑託拘提（拘提）外，於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節等，亦有囑託處分之規定，按此種囑託不外法院編制法第十五章法律上之補助，似可於編制法撤控規定，以免繁複，故本條例一併刪去。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六十二條理由謂。本條例增入。俾執行者知所注意。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

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六十三條理由謂。本條例增入。惟對於抗拒逮捕得用強制力。而亦有所限制。非可援格殺勿論之舊例也。(法九九勃二〇一)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

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

無錯誤。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六十四條理由謂。本條例原案第九十一條。惟增入途中先行訊問一層。俾有時可無庸解送。以免拖累。(德一三二章一一五)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條理由謂。句攝被告人。如係檢察官所命令者。應由司法警察官吏。從速解送。不得自行留置。以防濫審自由。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

得逾到案之日。

〔理由〕查刑訴律第九十九條理由謂。以上二條規定。依句票句攝被告人時之效力。凡句攝被告人。必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其人。有無錯誤及應否羈押。宜與第七十七條參照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六十六條理由謂。原案訊問期限為四十八小時。本條例為便利被告起見。故縮短至到案之翌日。(德一三五章一三六丁法九三丁物二〇六)

##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理由〕查刑訴律第六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因恐被告人如有錯誤。則所實施之訴訟行為。皆屬徒勞。故須先詢姓名、住址、年齡等。以免誤認。若無從知其姓名、住址、年齡者。應用其他方法。以定其人。之有無錯誤。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理由〕查刑訴律第六十四條理由謂。訊問被告人時。須使其知被訊問之理由。故承審官應與以被告案件陳述之機會者。乃為準備辯論起見。豫徵被告人是否尚有請求。非許其辯論犯罪之有無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六十八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六十四條所稱詢以被告案件之意。但增入告知姓名一節。以便準備辯論。〔總章一〇九I法委員會修正案一三九五條第一六七〕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理由〕查刑訴律第六十七條理由謂。訊問被告人。使與他被告人及證人互相對質。每致喧嘩反對。妨礙訊問。故以原則而論。應行禁止。但遇有必要情形。仍不妨許其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理由〕查刑訴律第六十六條理由謂。訊問被告人時。若用威嚇詐言。則驚恐之餘。思想紛雜。真實狀態。反為所淆。故本條採各刑通例嚴禁之。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七十一條理由謂。按立法例訊問方法有二。爲一問一答。一爲答時不得再問。將事之始末自行陳述。本條第二項係採後者之制。〔德草〕。〇九一與九一九一。〕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

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④豫審或公判中。檢廳認爲應訊問被告人者。得請求豫審推事或審判衙門訊問。若係偵查他案。應行訊問得逕行訊問。其筆錄中足供預審或公判案件之參考者。應送交預審推事或審判衙門。

四年統字第三〇九號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

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

要時。得羈押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七十四條理由謂。被告應否羈押。應於訊問後。視其是否具備條件而定。至其因傳喚或因拘提逮捕到案。或本係在場。均非所問。原案第一百條被告被拘提。及訊問後云云。一若拘提到案者可羈押。而非拘提到案者不得羈押。故本條例僅言訊問後云云。不問其到案原因之如何也。

本條所定羈押條件。與原案第一百條第一款同。〔原案該條第八十一條字樣係八十條之誤〕惟本條例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於拘提條件已加以限制。故羈押條件。亦視原案為嚴。

###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

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縣知事執行偵查羈押被告之權限。固由刑事訴訟條例所付與。且明定為與地方檢察官同。自應遵守本條例關於地方檢察官之規定。不得獨異。〔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二號〕

●檢察官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係在發押票後。自無須復經准許。但首席檢察官認為不當者。仍得為適宜之指揮監督。〔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  
●查刑事被告羈押條件。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四條。〔即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四條〕訂有明文。近來各司法衙門。對於刑事案件。每有不照法定條件。濫行羈押情事。非所以尊重人權。兼法令。嗣後遇有刑事被告。必須查明。確係具有同條例第四十九條〔即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一條〔即刑事訴訟法

第四三條)所定情形。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以羈押。該被告在羈押中。並應以適當隨時調查。如發見羈押之原因消滅。應即依同條例第七十九條(即刑事訴訟法第七二條)規定。迅將該被告釋放。自此後。倘仍不注意。違法羈押。一經發覺。定即依法嚴辦。(十五年前司法部訓令第一二九號)

##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 羈押之理由。
- 四 應羈押之處所。
-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理由〕 實刑法律第一百零三條理由即本條規定填發押票之格式。

##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為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高檢廳偵查內亂案。羈押期間。應自該廳檢察所依刑訴條例七七條執行羈押之日起算。(十二年統字第一六九三號)

⊙公務人員在現行法上並無須撤職後始得實施羈押之規定。惟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四號)

##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

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

或受命推事核准。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  
關於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八條（即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事項。審判廳或推事審判長。核覆看守所之呈報。應以裁決行之。（十一年前司法部指令第（二一〇號））

【理由】查刑律第一百零七條理由謂。在監被告人。即指未決之囚人而言。此種人尙未能遽定其是否犯罪。不過以嫌疑故繫身獄內。所有接見他人以及授受信物。俱應准其自由。然為保存證據。整肅獄中秩序起見。應令遵守一定規則。如有必要情形。亦許羈押之官吏酌加種種之限制。所以豫防流弊也。

又查刑律例第七十八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但本條第一項。明示管束之程度。第三第四兩項。增入束縛身體之限制。（德一一六章一一七與一八五—一八四—五二〇）

⑤ 預審中律師不能出庭。在押被告。檢廳在起訴前。審廳在起訴後。均得禁止接見他人。（五年統字第五四二號）

⑥ 在偵查中律師得主任檢察官之許可。被告自得接見。但非認為有辯護人之資格。（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九號）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

●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即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所定羈押期間。係指偵查或預審中而言。縣知事處理刑事訴訟。於偵查預審各程序。既經劃分。無論訴訟至何程度。自均不適用該條規定。（十年前司法部指令第九一五五號）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零八條理由謂。被告人之羈押事由。既經消滅者。例如被告事件。應處本刑拘役或罰金者。或前因認爲無一定住址而羈押者。知有一定住址後。應即釋放。以重人民之自由。

● 既予免訴。即不得羈押。（二年上字第八〇號）

● 審判衙門命令羈押或取保者。檢察廳不能撤銷該命令。但得請審判衙門撤銷。（四年統字第三〇四號）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 刑事訴訟法第七三條。係對於羈押被告而爲規定。與刑事訴訟審限規則。規定結案之期限者不同。（十八年院字第二七號）

● 刑事押犯限滿。未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爲繼續羈押之裁定。應即釋放。（十八年院字第四七號）

● 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提起抗告被駁回者。因而經過之日數。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又其抗告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十九年院字第三三八號）

###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

#### 羈押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一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零九條請求保釋限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而被告本人並無請求之權。若被告無法定代理人或夫者。則即有保釋之理由。亦將長此羈押放本條增入被告並增入保佐人等。蓋許可與否。權在該管機關於請求之人無限制之必要也。

① 刑事輕微案件。被告雖准取保候審。而審判廳仍可准駁。(二年統字第七一號)

② 審判衙門命令羈押或取保者。檢察廳不能取銷該命令。但得請求審廳撤銷。(四年統字第三〇四號)

###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

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十條繳納保證金限於請求之人。本條許第三人代為繳納。又本條增入第三項。雖器具保而仍可限制被告之住居。則逃亡之虞。當可減少。以期具保之易於許可。(日草一一三五)

③ 羈押人應許以公債票代納保證金。惟須按時價折算。(二十年院字第四三〇號)

④ 聲請停止羈押。固得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但法院仍得按其情形而定其應否許可。(

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〇號)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

停止羈押案件。

既繫屬法院方面。

。保證金之保存。

。自由由院方辦理。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指字第一八三三九號)

●刑事被告因繳保證金釋放後。經宣告罪刑。並緩刑若干年。若在緩刑期內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其以前所繳之保證金自應發還。(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七號)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為不足時。得命增加。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四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俾免因保證金不足之故。即行撤銷其保。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八十五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以示羈押輕罪被告之限制。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被告於責付後潛行逃逸。固得交被責付人找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刑法第一七四條第一項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五號)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理由】宜刑訴條例第八十七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俾於具保交付以外多一停止羈押之辦法。(舊章一三三日本章一五)

###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理由】宜刑訴條例第八十八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十四條。係釋置付得隨時撤銷。或無標準。故本條例以列舉情形為限。(舊章一三〇一三章九)

●被告人之羈押保釋。凡在起訴後審判確定前。雖應由審判衙門核辦。如檢察官認為應行羈押。遇有急迫情形。仍得逕行逮捕。(九年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為限。

【理由】宜刑訴條例第八十九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五條。被告有該條列舉情形者。得沒入保證金。但該條第一款所謂逃亡。非指傳喚不到。無從認定。第二款另定他罪。不足為沒入保證金之理由。蓋具保乃係被告之隨便。非保其不再犯罪。故本條將該兩款刪去。



原案保證金並非必應沒入。且有全部一部分之分別。本條既刪去該條第一第二兩款。而以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爲限。則凡有此種情形。數遺具保之責。應將保證金全行沒入。以示制裁。(德一二三草案一二一與一九三五)

⑤ 試辦章程第八三條所稱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係指保釋中並無逃亡等情事者而言。否則得參照刑訴律案二五以下各條沒入保證金。(十年統字第一六四八號)

⑥ 刑訴條例第九二條第二項之裁決。應依第四八五條但書及第四八六條第一項但書。指揮執行。如有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等情形。亦應依第八八第八九等條辦理。(十二年統字第一九二〇號)

⑦ 刑訴法第八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爲停止羈押之被告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到時所設之制裁。如法院之傳票誤向被告之無權代收之律師而爲送達以致輟轉誤期。則被告縱未投審。顯與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到者不同。自不能援引該條規定。遽以相繩。(二十一年抗字第二四號)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 試辦章程第八三條所稱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係指保釋中並無逃亡等情事者而言。否則得參照刑訴律案二五以下各條沒入保證金。(十年統字第一六四八號)。

● 受緩刑宣告者。毋庸令具保狀。(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  
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 已送審之被告。准保與否。應由審判廳核辦。(六年統字第六〇〇號)

● 刑事案件。一經起訴。在審判確定前羈押保釋人。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八年統字第二七一號)

● 刑事案件。一經起訴。在審判確定前羈押保釋人。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八年統字第一七三號)

● 被告人向審廳請求保釋。且判決尙未確定。雖審廳已將全案卷宗函送檢廳。仍由審廳核辦。(十年統字第一六六四號)

● 羈押之被告。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於接收保證金釋放後。並無刑訴條例第九〇條免除保證責任之原因。判處拘役確定。經傳喚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自以沒入保證金爲宜。(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五八號)

● 刑事案件之卷證未送交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前。刑事訴訟法第八四條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十八年院字第三九號)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一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

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爲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④刑訴條例第九二條第二項之裁決。應依第四八五條但書及第四八六條第一項但書指揮執行。如有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等情形。亦應依第八八第八九等條辦理。(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〇號)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訊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 第七章 證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編第三章第四節理由謂。審判檢察官吏。於法律必須兼有學識經驗無庸求助他人。然一人見聞有限。情事變幻無窮。就事實言。若不藉他人見聞爲之補助。恐難完全盡其職務。故使凡人負有爲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義務。亦猶兵役納稅義務爲國家行政之補助也。證人鑑定人或通譯者。原則上負有四種義務。一曰到場之義務。二曰具結之義務。三曰陳述之義務。四曰據實陳述之義務。自第一至第三義務。不過關於訴訟程序。迨者應科以法律罰。若違背第四義務。則妨害國家及社會之公益。且加害於訴訟關係人。其制裁之法。應據刑律第二編第十二章之規定處罰之。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編第七章理由謂。原案第三章第四節名爲證言之法。應據刑律第二編第十二章之規定處罰之。結語間等均已規定在內。證言二字殊嫌未賅。故本條例改爲證人。

⑤宣告判決後。不能再訊問證人。唯檢察廳之偵查。並無制限。(四年統字第二九三號)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證人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九十三條理由。原案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傳喚證人。除急遽處分外。須要有檢察長之命令。本條仿照此限制。選以此權屬之檢察官。選三四九。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查中國法院審理案件。關於調查證據如保釋人。選當經由法院為直接之訊問。始可以其所得為裁判之基礎。至由警察廳或訊問室為可作證人時。其所蒐集之資料。若未經有權限之法院合法調查。重為認定。則僅可作為訴訟上一種參考。不能據以為證。故警察廳長訊問證人之證言。其效力與法院對於證人所訊問者不同。但警察廳之訊問。當係最初之訊問。如無違法情事。足使其證言失效者。此項證言。自屬有力之證據。參考資料。關

於此點。現行法律與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間之法律。並無差異。(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外交部公字第三一八號)

###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理由〕查刑訴律第九十八條理由謂證人拒絕偕往指定處所係在到案以後與傳喚不到者情形不同。似無庸科以罰鍰。故本條將原案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項刪去。

###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審判長指定日期傳喚人證開庭審理。乃法院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指揮。除被告接受傳票後因預備辯護不及對於審判日期依法得聲請展緩外。至被害人之配偶被傳依期到庭受訊原與傳訊證人無異。縱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之情形。祇得為就所在地法院受訊之聲請不得據為延展審期之理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三一號)

###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五十七條理由謂本條規定證人抗不到場之制裁。以保障其義務。又查刑訴律第一百五十八條理由謂證人既經傳喚而不到場。有時須用拘票命令拘攝。如認為無庸拘攝者。即再送傳票。亦

無不可。然不到場之行爲。其情形若無可恕者。仍不妨科以前條之罰鍰。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零二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一百五十七及第一百五十八兩條。惟本條增入易科拘役辦法。並於罰鍰次數加以限制。蓋處罰兩次而猶不願到案者。大抵別有顧慮。終難期其自行到案。故除拘留外。不當再科罰鍰也。(德五〇。章四五)

④ 證人所處罰金。係秩序罰性質。應製作決定。如有不服。亦得聲明抗告。(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七號)

⑤ 告訴發人經法院傳案作證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九五條規定辦理。(十八年院字第四七號)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條理由謂。本條罰鍰之性質。乃一種秩序罰。非刑事罰。然調查事實及斷定科以罰鍰與否。仍有審判事務之性質。而非檢察事務之性質。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設。以此。又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理由謂。罰鍰乃保障訴訟程序之制裁。故其制裁之形式。不以判決而以決定。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五十一條理由謂。訴訟法原則。凡一切人民。皆負有爲證人之義務。本條所攝官吏。免其義務者。所以保國務之秘密也。蓋外交軍事及其他國務上之秘密。苟一洩漏。則關係國家之安危者。不能爲一刑事案件。而置國家安危於不問。然除此重要關係外。雖係官吏。仍負有爲證人之義務。

###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 一 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 二 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 三 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②試辦章程七七條之親屬範圍。不能以出服與否爲斷。(三年統字第一二九號)

③姻戚關係。並無不得爲證人之規定。(十七年上字第二六號)

###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

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於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零六條理由。本條但書。原案無。本條例增入。因本人既經承諾。無保守秘密之必要也。(日草一八〇)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

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六十三條理由訊問證人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亦不外重視人民自由。不令虛糜時日之意。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零九條理由謂原審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證人因拘捕（拘提）到案者。其訊問期限為四十八小時。與該條第一項。因傳喚到案者不同。惟證人違反到案義務者。既有罰鍰等之制裁。於訊問期限似不當再行區別。故將該項刪去。（日章二〇、八四I物二三九）

###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理由謂。同時訊問多數證人。恐證人與被告人以目授意。致供述有不實不備之處。故原即上必應個別訊問。惟有時非對質不得實情者。不妨令其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認證方法不以對質為必要。（二年上字第四九號）

●證人應予傳訊。僅呈函件。不能為合法證言。（四年上字第五號）

###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理由謂。訊問證人。必以其人決無錯誤為第一要義。故本條特規定其程序。又查刑訴律第一百六十六條理由謂。本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皆關於證人具結之規定。若因身分或事實得拒絕證言者。則實施次條程序。惟此事應由訊問者預為告知之。

###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證人本身尙有疑竇。又未依法具結。遽採爲論罪處刑之唯一證據。自難謂爲適法。(十八年上字第11二七號)

###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理由謂。各國立法例。本條所列各人。有不得爲證言者。然審判官更有自由取舍證言之權。無能力之證人。可無庸加以限制。惟以其不能理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故應免其實施具結之義務。

●陸子亦得爲證人。(三年上字第7號)

●目睹耳聾亦得爲證人。(四年上字第33號)

###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五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一百六十八條。惟增入但書。以冀證人之注意。

●詢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後行之。(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號)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

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十六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以示慎重具結之義務。(德六〇日草一九〇)

①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號)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

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七十條理由謂。各國通例。皆以宣誓代具結。有用言詞者。有用文書者。其原因多由於宗教。吾國向用具結之法。將證人證言之事實。備錄其上。然後由具結人。覆押相習已久。未便驟改。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為必要之

訊問。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十八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第一項訊問方法。採自行陳述始末之制。理由見第七十一條。(德六八日草五五五。與一六七。日草一九八)

●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其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為證言採用。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十九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以示訊問之限制。(德律五五五)

●洗冤錄之記載。雖足供檢驗之參攷。如於犯罪有無之證明尚有疑義。仍非遴選法醫詳細鑑定不能以為判決之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七二號)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七章 證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七十六條理由證案具結及供述證言。概為訴訟上必不可少之規定。違背其義務者。應即據本條制裁之。以期勵行。於訴訟上不無裨益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理由。本條係科拘役辦法及限制罰鍰次數。係本條例增入。蓋既經處罰兩次。苟非別有顧慮。斷不至再行拒絕。具結或證言。故法律亦不當強人所難也。(德六九I五章六I五與一六〇)

●證人所處罰金。係秩序罰性質。應製作決定。如有不服。亦得聲明抗告。(九年統字第一九七號)

第一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

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七十九條理由。證人具有為證人之義務。其旅費日費。如須由證人自行擔負。則所負義務過重。故本條設此規定。惟給與旅費及日費細目。則用單行命令定之。不宜置於訴訟律中。蓋旅費日費等項。有時或須更改。以命令規定。可以因時制宜。非若法律之不許輕易改正也。

●證人請求應得之費用。無論會否命被告預繳。應先由國庫墊給。若證人亦未請求。雖經被告預繳。亦無庸照給。併應發還被告。(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三三號)

●刑事證人得請求之法定費用。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擔。其數目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定。(十七年解字第二九號)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刑事訴訟法第一  
百十四條】

●查刑訴案件。由司法衙門。依據權傳書之證人。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得命刑事被告。預繳費用。來呈稱未實。強令納費。未免失檢。惟當事人無力納費。誠為事實上所不免。嗣後辦理刑訴案件。遇有當事人。不能預納證人之舟車膳宿各項費用。證人又係無力自備者。

可由各該廳開列  
應訊事由。囑託  
該管廳署。傳案  
訊明。俟期至後  
。其案開訊大。  
。實爲必須到廳。  
直接訊問者。應  
由各該廳酌給食  
宿費用。以示體  
恤。(十年前司  
法部指令第八七  
二一號)  
查依刑者訴訟法  
第一百十四條規  
定。所給證人法  
定應得之費用。  
自屬國家支出。  
應在各該法院辦  
公費內款項下  
儘先開支。不足  
則依法湊用。所  
請動用法收之成  
應毋庸議。(二  
十年六月二十四  
日刑法行政部指  
令山東高等法院  
推字第一〇四九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

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二十條理由謂。第一款所訂證人等不具結者。指第一百六十九條並未具結。而訊問之證人及自願供述而拒絕具結之證人等而言。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

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

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鑑定人之資格。例如被告人有無心疾。或其物件係由何地產出等項。非有特別學識經驗者。未能斷定之也。惟該鑑定人不同貴戚貧富老幼男女。必以能勝鑑定之任者爲斷。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九十條理由謂。鑑定人以其學術技藝。或特種經驗。從事鑑定。以補助檢察與司法之確實。自不得逕行拘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八章 鑑定人

稱損害其名譽。即拘捕強令到署。其鑑定雖係無虛偽之弊。故特設本條禁止之。惟不肯即到署者。可據次條科以第一百五十七條之罰鍰。並可引用第一百五十八條再送傳票。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二十五條理由。謂本條增入。經官委任有鑑定職務者句。例如現行之檢驗吏是。(德七三二、草七一、日草二一、英一一九法委具會修正第六一六八)

證人羣拘提及易科拘役辦法。不為之鑑定人。故本條特別規定之。

● 據筆跡定案。須加鑑定。(四年上字第五三八號)

● 外國人得為鑑定人。(七年上字第一〇四號)

● 藝術家之語。果由於經驗或技能所得。自可依法命其鑑定。酌予採用。唯審判官取捨證據。本不受何項拘束。當就案件情形審查認定。(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一號)

● 鑑定應命自然人為之。(十五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 核驗筆跡依法應由長於專門學識經驗之人。按照法定程序加以鑑定。方足以為判決之根據。(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二八號)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

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四條理由謂。鑑定人之義務。與爲證人之義務同。故亦須取其甘結。陳明所述。其確並無捏飾損壞等情。而鑑定人所具甘結。亦須聲明必爲誠實。鑑定決並無欺飾。至結文格式。則詳第一百九十一條。準第一百七十條行之。

###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九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八十七條。經官應許可。本條第一項。刪去此句。第二項。改爲請求二字。以示鑑定人有此權利。必應許可之。意。與可許可不許之聲請不同。否則恐於鑑定有所窒礙也。

###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

理由。一併報告。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五條理由謂。鑑定事宜若不確定範圍。往往鑑定人無從決定取舍。例如命醫者。鑑定被告人有無心疾。須先告以鑑定有無心疾之事項。其有心疾者。雖使鑑定其性質與發生時期。及犯罪時是否爲發生心疾之時。有此豫定範圍。鑑定人乃於所指事項。一一斷定之。至鑑定報告。大抵依用書狀。但以言詞報告亦可。

●鑑定不得以醫院名義行之。(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一號)

●核驗筆跡。依法應由長於專門學識經驗之人。按照法定程序加以鑑定。方足以爲判決之根據。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二八號)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八十八條理由謂。鑑定人。若專恃一人之能力。未能實施鑑定。或其人不甚合宜者。應由檢察官分別增加人數。或另囑他人鑑定。以期完密。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三十二條理由謂。本條關係人民之身體自由。故本條例增入。俾鑑定時有所依據。惟加以但書限制。以防濫用。(德八。一。章八。〇。日。章。二。一。四。五。)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九十三條理由謂。前條第一款通事係本有吏員之資格。故不得引用鑑定人之規定。至第一項第二款之通事及第二項情形。則身非吏員。而其事究與鑑定相類。故準用鑑定之規定。

●被告人不通審判官語言時。須用通譯。(七年上字第五二九號)



##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編第九章理由謂。原案第三章第三節。搜索扣押。係與檢證並列。然檢證係對於證據之認識作用。與扣押搜索之爲保全處分者有別。故本條例將檢證另列一章。

原案以強制方法扣押者。曰扣押。不以強制方法者。曰保管。按保管乃保存管理之意。即以強制方法扣押之物。亦應保管。故本條例擬原案保管之名。統稱曰扣押。其以強制方法者。則運稱以強制力扣押之。

原案搜索扣押。於第一百二十八條以下。多係共通規定。惟二者實施之條件。應有區別。故本條例擬分別規定。扣押時不必經搜索。其適用較廣。本條例故置扣押於前。搜索於後。

###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可以扣押物件之範圍。凡足供證據或應沒收之物件。皆可扣押。但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定者。不得逕行扣押。以昭慎重。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五條理由前段謂。扣押乃以強制力收受物件之方法。非有必要情形。不得逕行扣押。應即據本條保管之。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足供證據之物及應沒收之物。應即扣押。但此等物件。有時或並無扣押之必要。或因扣押。而於被害人反有種種不便者。故本條改爲得扣押之。〔法委員會修正案五六孟洛哥九九四五四。〕

本條例第一項保管二字。即原案第一百三十六條保存之意。與原案所稱保管不同。

●警所起獲應沒收之物。其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之縣知事。基於扣押之權。得命保管於警所者。以已經扣押論。〔十四年上字第一四六九號〕

●犯人私藏之槍彈。既經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之縣長。基於扣押之權。發交警隊。其飭令具領應用。又不外保管時之一種利用方法。自不能以未經扣押論。〔二十一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沒收之物。雖不以已經扣押者爲限。但所沒收之物。須於犯罪事實中有具體的認定。方爲合法。  
(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爲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三十五條理由謂。本條明定原案所稱扣押之意義及強制之方法。並其限制。(參九四五、九五五、五章八七五、八八五與一四三五)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 一 可以沒收之。
-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理由謂。立憲國電視書信秘密。然刑事上遇有必事情形。可將郵信電報扣押。庶免證據散佚。唯郵信電報有屬於被告人者。有不屬被告人者。故於扣押時。有第一項第二項之別。其理由略與第一百二十二條同。惟既經扣押之郵信電報。仍得依前條開拆檢視。自不待言。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為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理由謂。本條原案。係本條例增入。俾被告得實行辯護之權利。（參九五五）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三條理由。後段謂。人民書信秘密。應受法律保護。不得輕易開拆。准行使刑罰權時。不可不設適當之限制。第二項所設例外之規定。以此。但許就扣押物件開拆檢視。及其餘必要處分。亦因發見刑事證據。不得已之方法也。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理由。謂。本條原案。係推扣押郵遞關係書信秘密。故本條例增入通知辦法。（參一〇一）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

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④金銀號價買劫盜所得之金銀物而並不知情且公然價買者。自應於犯人不明或無力繳價之時。由失主自行備價收回。(七年統字第八五八號)

⑤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如被害人所在不明。經布告而未據聲請發還。應以其物歸屬國庫。其非被害人而對贓物有權利關係者。祇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不得認為應受發還之人。(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三號)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三十八條。檢察官於偵查中實施扣押者。除急速處分外。須受檢察長之命令。本條例廢去此種限制。逕以此權屬之檢察官。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

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二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搜索證據之權限約分爲二其一實施於被告人之身體物件宅第等者其權較廣得查視其處有無證據物件並得以強制力實施搜索以其物件宅第等皆屬於被告人而立於嫌疑之地也其二實施於非被告人之身體物件邸宅等處者苟非信爲確有犯罪證據存在者不得實施搜索處分本條證據之意義甚廣故爲發見被告人亦可採用本條實行搜索至能加以強制權限與否應據第一百三十八條以下之規定分別辦理。

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一百二十二條惟廢去被告與非被告之區別蓋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搜索之目的存在者爲準（與一三九勃一七一四五〇連一四三）本條第三項原案無本條例增入（德章九七五）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以保存公署之誠信苟非萬不得已不宜實施搜索處分。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函五十二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

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

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二十九條。夜間搜索。以得承諾爲要件。然人民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時。雖經承諾。而是否出於自由意思。往往無所憑證。易於流弊。故本條例廢於承諾之條件。而以有前條列舉之情形爲標準。

（德一〇四I章九九I物一七五I）  
又原案第一百二十九條。以日出前日沒後爲標準。有時恐濫疑意。故本條例改稱夜間。並增入第三項明定夜間之標準。（德一〇四I章九九五）

●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注重夜間。所謂夜間。無論何月。均自午後九時起。被盜既在午後八時以前。即與前開條款不符。第一審認爲無侵入情形。並非違誤。（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七六號）

###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飯食店。及於夜間公衆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爲爲營業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五十七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以在公開時間內爲限。惟此等公衆出入之處所。既因與住宅等不同。而不受夜間之限制。似不必復限於公開時間。故本條例去原案該條。仍在公開時間內者。句。（德一〇四I章一〇〇物一七五I）

**第二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二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

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爲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

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二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祕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

管長官在場。

**第二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

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理由〕連刑訴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俾便犯罪之發覺。(德一〇八章一〇五與一四四日章一四六)

**第二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

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 第十章 勘驗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編第十章理由謂。本章即原案第三章第三節所得之檢證。按檢證之意義。學者謂係就物體之外形所獲之認識作用而檢證二字則頗似檢查一切證據之共通名詞未能達此意義故本條例改稱勘驗。又按勘驗制度立法例約分兩派。德國派須由推事親自實施。法國派則檢察官亦得實施。原案理由所云當該官吏係指檢察官推事而言。本條例從之。

### 第一百五十六條 為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五十三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十九條為發見證據云云。發見二字與勘驗之意義不合。故本條例改稱察看。察看者。即原案理由所謂直接調查之義。

① 承發吏勘驗之案。審判官仍須親自調查。(三年上字第四四一號)

② 派書記官偕巡長驗屍為違法。(七年上字第一〇一號)

③ 自訴案件如認為應予勘驗者。自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十七年解字第二二二號)

④ 偵查中之勘驗。應由檢察官行之。檢驗屍體為實施勘驗之一種處分。由醫師或檢驗吏參與其事。仍應由檢察官負督同檢驗之責。如果專委醫師或檢驗吏單獨檢驗。則為法所不許。基於違法勘驗所得之資料。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條理由謂。刑事審判。其準備或實行時。檢驗屍體者。古今各國。其例甚夥。惟本條所定。蓋欲吏員從速實施。以爲保全證據之法也。

● 偵查中之勘驗。應由檢察官行之。檢驗屍體爲實施勘驗之一種處分。由醫師或檢驗吏參預其事。仍應由檢察官負督同檢驗之責。如果專委醫師或檢驗吏單獨檢驗。則爲法所不許。基於違法勘驗所得之資料。自不得採爲判決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偵查中之勘驗。應由檢察官行之。檢驗屍體為實施勘驗之一種處分。由醫師或檢驗吏參預其事。仍應由檢察官負責同檢驗之責。如果專委醫師或檢驗吏單獨檢驗。則為法所不許。基於違法勘驗所得之資料。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洗冤錄之記載。雖足供檢驗之參考。如於犯罪有無之證明尚有疑義。仍非遴選法醫詳細鑑定。不能以為判決之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九七二號)

**第一百六十一條** 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百二十一條。理由謂重親墳墓。尊嚴屍體。古今皆然。故法律上亦有保衛之責。惟因搜集證據起見。有非發掘墳墓。不足以辨認被害人之實狀。非解剖屍體。不足以斷定犯罪事實之真相者。例如中毒致死案件。非實驗屍體。或解剖斷不能舉示證據。故本條特規定之。此雖為吾國向有之事。然究屬非常處分。非過不得已情形。不宜輕率從事也。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七十一條。理由由謂勘驗時之情形。有時非筆錄所能記載。故本條例增入本條。(參草八三二)

## 第十一章 辯護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編第十一章理由謂。本章程即原案第二章第二節之辯護人及輔佐人。特原案以人定名。本條例以行為定名耳。至輔佐之性質。原與辯護無異。故本章程僅稱辯護。

###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十五條理由謂。辯護制度。為刑事訴訟上防禦不法或不當之攻擊。以保護被告人者也。凡訴訟必須保持公平。應使原被告兩造立於同等地位。然刑事訴訟之原告。為檢察官。於法律問題。有學識經驗。而被告無學識經驗者居多。甚有不識文字者。是何異以徒手而與兵刃為敵乎。故各國通例。皆設辯護制度。其辯護人資格。於次條規定之。又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七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五十五條被告於提起公訴後。始得選任辯護人。然起訴以前。於辯護加以限制。則於被告利益之證據。往往不能即行提出。致以後無從調查。而被告於審判之時。亦易於翻供。且以前所蒐集之證據。勢難悉行憑信。審判時不能復加調查。缺點甚多。故本條例仿多數立法例。豫審中亦得選任辯護人。不以起訴後為限。以期易於發見真實。(德一三七章一三七五與三九章七二四一一八法一八九年二月八日法律三日章四一)

●委任律師在辯論終結後。可不再傳。(三年上字第七四號)

●高等法院受理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十八年院字第一二四號)

###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十六條理由謂。辯護制度。雖不可少。然使不得其人。則有害無益。故本條原則上規定。非律師不得為辯護人。蓋律師必經考試。始准就職。且受必要之監督。不至有包攬詞訟。咆哮公堂之弊。若律師以外之人為辯護人者。則以法律判斷衙門。許可者為限。其未經許可者。不得從中干預也。

●律師公會未成立。律師無出庭辯護之權。(二年上字第一三號)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七十五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俾此種案件。已選任辯護人者。不必另行委任代理人。(註釋一三八)

●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爲。僅未提出委任狀。得諭令補充。(九年抗字第八三號)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十七條理由謂。外國實例。律師中有多至數十人者。然人數過多。聚訟一堂之上。不免於事務進行反有阻礙。故本條特限制之。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

辯護人者。審判長認有爲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十七條理由謂。前條規定。對於重大案件強制辯護之制度。本條所列五款。則規定因被告案件之狀況而附以辯護人之法則。本刑律爲二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件。如事實上或法律上關係複雜。被告人不能親自防衛者。亦必附以辯護人以維持其權利利益也。

●檢察廳請求指定被告辯護人。應由審判廳酌奪情形。先爲准否之裁判。(九年統字第二四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一

百七十條〕

●利本辯護制度。所以保護被告之利益。維持審判之公平。故各國立法例。對於重大案件。多採用強制辯護之制。即我國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十六條。亦有詳明之規

定。現在律條辯護制度。業已實行。關於強制辯護之辦法。自應一併採用。嗣後刑事案件。被告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若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所選辯護人不出庭時。應由審判衙門。為被告指定辯護人。以昭慎重。(九年前司法部附令第五四二號)

●二等以上徒刑案件。應指定辯護人。係指法定本刑而言。(九年統字第一三八八號)

●刑訴律草案第三一六條所稱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第一審應以檢廳起訴文所認之法定刑為準。在上訴審應以原判宣告刑為準。(九年統字第一四三九號)

●強制辯護之案。被告委任律師未出庭。仍得指定辯護人。(十年上字第四一八號)

●應置辯護人之案件。如無委任辯護人或不指定辯護人。出庭辯護均得據為上告之理由。(十年統字第一六四六號)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預審推事應以職權指定律師為之辯護。否則自屬違法。至指定辯護人與選任辯護人於執行職務。並無何種區別。(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五號)

●凡犯罪係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被告人係婦女。依律均應指定辯護人出庭。方能公判。(十七年上字第二〇一號)

●刑訴法第一七〇條後段所謂本刑。係指法定刑而言。(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六號)

###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七十九條理由謂。指定辯護人。原案第三百十六條。以應科之刑罰為標準。第三百十七條。以被告之身體或精神之狀況為標準。本條例雖改以案件所屬之第一審法院為標準。而用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與原案第三百十六條同。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與原案第三百十七條同。惟原案第三百十七條第一至第四各款係列舉情形。而第五則由法院認定。本條例則概由有指定權者認定之耳。德一四〇章一三九(一)

###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

任律師為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八十四條理由謂本條例原案無本條例增入。因既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則法院所指定者。自毋庸更  
為辯護也。(德一四三章一四三)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為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八十四條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第五十九條。惟本條例明定限制或禁止之時期及範圍。以免濫用。  
(德一四八章一四八日章四六)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為輔佐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六十二條理由謂。法定代理人及夫。均有保護無能力人及妻之權利義務。故本條特許此等人為輔佐人。  
以保護被告人之利益。蓋輔佐人。非代理人。亦非辯護人。乃居於被告人之側而補助其訴訟行為者也。

● 刑事被告輔佐人。不以法定代理人及夫為限。(三年統字第一六九號)

###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八十六條理由謂。法律使輔佐人參與訴訟。雖為保護被告之權利起見。而如原案第六十二條規定得獨立實施。被告所得為訴訟行為。範圍過廣。故本條以陳述意見為限。(德一四九一五章一五〇一)

## 第十二章 裁判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編第三章第十節理由謂。裁判有判決。決定命令之分。各有特別規定及共同規定。特別規定。隨正條分。兼於各章之內。本節所攝。乃共同規定也。

###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一百八十七條理由謂。原案分裁判為三種。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決定與命令二者。並無截然之區別。學者或以合議制之法院為標準。謂由法院行之者為決定。由審判長或推事行之者為命令。然決定與命令之名稱。殊不足以達此意義。此外又無適當之名稱。不如應此區別。故本條例將二者統稱之為裁判。

###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為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為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五十條理由謂。訴訟以發見真實為要。欲發見真實。必須直接調查證據事物。以及有關係之人。故判決須經當事人言詞辯論。即以該辯論為基礎而判決之。但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等。許用代理被告人。或據第三百五十條。不待被告之辯論。及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及本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許命被告人退庭者。則不必經被告人自為言詞辯論。亦得判決。第一項之設。以此第二項所謂決定於公判庭者。例如公判中關於證據之決定。須經諮詢當事人者是。

● 以被告人辯論為根據之判決。既以當事人辯論為根據。仍係對席判決。不能以缺席判決論。(五年統字第四〇二號)

● 現行訴訟規則。採用直接審理主義。雖共犯中一人業已審判。其他共犯被獲到案時。仍應依法另



審（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九號）

●現行法令對於刑事訴訟已採直接審理主義。故凡得用書面審理之情形在法令上均有特別規定。如案件輕微。可用他法救濟。不得顯違法令明文。（十年統字第一六一五號）

###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六條理由謂。裁判原不關係至重。故須由推事自行制作。不得使書記等代作。至決定及命令。關係較小。故得詔入筆錄內。不必自作原本也。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五十一條理由謂。訴訟關係人不但欲聞其斷案。並欲辨識其理由。如何以決其心之輸服與否。故第一項規定。許其上訴之判決與決定。必須附以理由。而不許上訴之決定與命令。則若不詳上訴之決定。詳見第四百十七條。裁判應附之理由。按第二項分爲事實證據法律三項。裁判時苟缺其一。即可據以爲聲明上訴之理由。並可請求上訴審判廳撤銷該裁判。

●理由中不能證明事實。即係違法判決。（五年上字第七〇五號）

###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七條理由謂。裁判原本。不僅由推事自行制作。且須由實施裁判之推事全體簽名。皆所以昭慎重也。惟有事故時。則據第二項分別辦理。

又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八條理由謂。第一項所謂特別規定者。例如命令句。擬被告人而不知姓名。應據第八十四條揭明特徵之類是。

●第二審法院係以推事三人組織之合議庭。審理判決。雖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但參與判決。則必限於出庭推事之合議。並須於附卷判決原本內署名蓋章。(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五十二條理由謂。宣告者。以文書告知之謂。其區別以當事人在庭與否為斷。故其程序亦各殊。

又查刑訴律第一百九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二百五十二條所得於當事人之前者。一語。即係指審判時而言。故本條第二項改稱於審判時諭知者云云。

●監禁處分。得與無罪判決。同時宣告。(六年非字第三號)

●刑事裁判未經宣示者。自可用正式判詞。諭知裁判。覆判審亦應就其正式判決而為審判。(八年統字第九二八號)

●縣知事判決。僅宣示違法。上級審應予受理糾正。(九年抗字第一四號)

●已宣判之案件。非經合法撤銷。或依法可認為已撤銷者。不得以同一審級重為審判。(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九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理由】宣刑訴律第二百五十三條理由謂。宣告之法。須朗讀主文。主文即為裁判書最初表明斷案之判詞。朗讀後。更旨以理由之全部或一部。使當事人豫決其能輸服與否也。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為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前項送達。經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①送達於在看守所人之判決正本。應囑託看守所送達本人。(十五年上字第五六〇號)

②法院送達文件。應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不容法院外他之權限者於中越俎。(十五年上字第六八號)

③公訴案件。原告訴人無上訴權。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法院毋庸以職權向其送達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三二六號)

④宣判尚未送達。卷宗被焚。無從補作判詞。可將已宣示之主文送達。(二十年院字第四九〇號)

## 第十三章 文件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編第三章第七節理由謂：證據文件之種類及其記載之事宜不一而足。例如第二十一條以下之請求書、第三十一條之聲請拒却書、第七十二條以下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傳票、第八十三條以下之句票、第一百零二條以下之押票、第一百十條之保釋保證書、第一百三十五條之扣押及保管之筆錄目錄、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搜索及扣押之命令票、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收受證書、第一百七十條之結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鑑定書、第二百六十一條之告訴書及告發書、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聲請再議書、第三百零八條之起訴書、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聲請上訴書及撤回上訴書等皆是。本節擬定此等文件通用規則及其餘應作文件之種類與其形式，是為文件之總則。惟本節規定意義甚明，不必逐條詳其理由，其應注意者，特附釋於各本條之後。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十九條理由謂：本條但書所謂應由檢察官制作之文件，乃指第二百二十七條所定讓審斷定之原本等而言。應由其他官吏制作之文件，乃指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司法警察官實施扣押保管時所制作之筆錄及目錄等而言。除此等特別規定外，凡檢察廳及審判廳文件原則上均須由該各管衙門書記制作之。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 第十四章 送達

【理由】查刑訴律第一編第三章第八節理由謂。送達文件。不問民訴刑訴。於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至重。故必須詳細規定。惟其原則。皆據民事訴訟律本律。僅揭刑訴上之特別規定各條。意義甚明。無庸詳加案語。

### 【刑事訴訟法第一

百九十四條】

● 刑事送達文件。概不徵收抄錄及送達費用。(十一年前司法部指令第七四七號)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

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

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

人論。

● 送達不如法者。一切期間不進行。(十年抗字第二八號)

● 當事人所遞訴狀。既經聲明以工廠爲住所。第二審將判決書送達於該廠。卽與送達本人無異。(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七號)

● 上訴人之保人。如未經上訴人指定爲代受送達人。則向該保人送達傳票。卽難認爲向本人送達。

上訴人縱未依限出庭。核與刑訴法第三八二條規定之情形。顯不相符。(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八號)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零二條理由謂。原案第二百零四十六條。於檢察廳呈明住址者。其效力不及於同地之法院。與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不同。本條例以此種區別。似無必要。故合併規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

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零四條理由謂。原案第二百零四十三條。本人在住址及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經呈明者。不問應受送達人之住址。是否爲法院或檢察廳所知。即以公示方法送達之。制裁未免過嚴。故本條例增設本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①被羈押人之受送達文件日期。不能僅執看守所號房受送達之送達證書爲斷。(十四年抗字第一八六號)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得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得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④刑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既以送達於告訴人爲必要程序。則遇有住址不明時。祇得準用刑訴條例第二〇六條卽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以爲送達。並應經檢察官之許可。(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五六號)

**第二百零六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

檢察官之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

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零七條理由。謂第一次審判之傳票。關係較重。故本條第三項規定公示送達之特別辦法。以昭慎重。

原案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項公示送達。自懸貼之次日始。以既經送達論。與應受送達人殊不利益。故本條第四項規定較長之期限。(註四〇三二〇章三四至三六日章七八)

**第二百零七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⑤對於檢察官之送達。不得代以所屬之檢察廳。(十五年抗字第一三二號)

**第二百零八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十四章 送達

●檢察官所發之傳票。應參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六二條六三條。由司法警察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三號)

●刑事傳票及處分書之送達。應由司法警察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六號)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准用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條例之送達方法。當按照民訴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五號)

●送達文件。准用民訴條例。自係指准用其送達程序而言。不得為收費之根據。(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三號)

##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歷。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零四條理由。原案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項。稱月者。謂三十日。稱年者。謂十二月。不能計算。故本條改為從歷。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上訴期限之計算。若將一月之第一日算入。其期限之末日。又係星期日。亦將其算入。則法定十日之上訴期限。已縮減為八日。據此以駁回被告之上訴。顯屬違法。(二十年非字第四九號)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為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  
●刑事送達文件。除檢察廳文件。應依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六十三條。由司法警察執行外。其係審判廳之文件。均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准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條辦理。至當事人等。於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按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一條。(即刑事訴訟



法事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委託住居該地之人。為代受送達人。自不生法院支給亦軍食發等費之問題。原字殊有誤會。再遞送送達一節。本部正與郵政總局。商訂辦法。俟訂定後。另行令達。(十一年前司法部指令第八一五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

● 刑本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即刑本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云云之規定。查民國十年。本部第八六一號部令。對於民事訴訟。應扣殊之在途期間。業經明定在案。

為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或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理由】查刑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二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以定從嚴計算之標準。

● 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不包括於刑訴法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十八年院字第一五八號)

● 上訴期限之計算。若將一月之第一日算入。其期限之末日又係星期日。亦將其算入。則法定十日之上訴期限。已縮減為八日。據此以駁回被告之上訴。顯屬違法。(二十年非字第四九號)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理由】查刑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三條理由謂。法定期限。應增加若干日。宜按實際在途之期間而定。原案該條除第二項情形外。概以里數計算。殊未平允。似可一律由司法部命令定之。

● 在途程期。為實施訴訟行為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在途而設。現既不自赴法院所在地為其訴訟行為。僅將抗告狀由郵局寄呈法院。自不得扣除在途程期。(十七年抗字第一〇八號)

● 居住法院所在地以外之當事人。於計算法定期限時。雖得扣除在途期間。但查此項程期。係為便利在途當事人而設。如係羈押於看守所之當事人。不服判決。儘可向該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本無程期之可言。(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於上訴或抗告時。計算法定期限。固得扣除在途程期。惟此項程期。乃為便利在途之當事人而設。若當事人已在法院羈押。既無在途程期。即無扣除之餘地。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八號)

###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譯出】查刑訴條例第二百零八條理由謂聲請回復原狀。原案第三百六十四條。以逾上訴期限者為限。故規定於上訴編通則章內。稱之為回復上訴權。本條例移送本章。凡因不能遵守期限而喪失訴訟上之權利者。均得適用。故其範圍較廣。又原案回復原狀之條件。以天災或其他變故為限。故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苟非由於天災或變故。則雖當事人並無過失。亦不能聲請回復原狀。限制過嚴。故不能以當事人有無過失為準。(德四四章三九意一二六日章三六二)

① 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於期間內不能上訴者。得聲請回復原狀。(三年抗字第五號)

② 接受被裁地初各廳案件。關於上訴期間。自被裁各廳停止之日起。至該管衙門接受之前一日止。自可釋為意外事故。(三年統字第一四號)

③ 合法上告狀。漏未申送。致上告審駁斥上訴。應准回復原狀。(六年聲字第一號)

④ 聲明上訴。經以逾期駁斥。如能提出並未逾期或雖逾期而無過失之確證。均得聲請回復原狀。(九年抗字第八一號)

⑤ 命私訴人繳納保證金。本無期限。惟為迅速起見。以定有相當期限為宜。此種期限。應准展期。其逾期被駁斥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四二號)

⑥ 上訴後提出理由書逾期。如非上訴人之過失。自許聲請回復原狀。(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一號)

⑦ 上訴期限。因法院之指導未明。致陷於錯誤時。不負過失之責。(十四年抗字第一八六號)

⑧ 因被告人不出庭。駁回控告之判決。不許聲請回復原狀。(十七年抗字第二三號)

⑨ 原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經過再議期限。不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二十年院字第四三九號)

⑩ 聲請回復原狀。以不守期限之過失。不能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為限。(二十一年抗字第三四號)

。所有刑事訴訟。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一併查照前令辦理。(一十一年前司法部訓令第九一號)

●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十三條(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五項之規定。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相同。當民事訴訟條例公布之時。曾經本部。以部令規定。每水陸路五十里。扣除一日。其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通行火車輪船之凡。依車行或船行

期間。定其全部或一部之在途期間。其進行或結算在案。所有刑事訴訟法定期限。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應一併寬限前令辦理。(十一年前司法部訓令第四三二號)

●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但當事人以上訴之事付託於明知年邁耳聾之老母以致貽誤。不能謂無相當之過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三號)

●聲請回復原狀。應以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間者為限。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間由於自誤。即不能謂非過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六九號)

●計算上訴期限合法與否。應以原審法院收受上訴書狀之日為準。若當事人於上訴書狀內所記載之作成日期或發送日期。雖在法定期限之內。而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日期。已在法定期限之外。仍難謂非逾期。除依法准許回復原狀者外。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後。原判決亦因之確定。如原判決違法可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若判決不違法。當事人對錯誤之裁定。既未抗告。顯有放棄上訴權之意思。事實上殊無救濟之必要。(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二號)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為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為之。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被告之尊親屬無權提起上訴。被告本有所不服。而誤以尊親屬之上訴為即其上訴。以致未能遵期上訴者。仍得聲請回復原狀。(十二年上字第四六三號)

●上訴逾期經上級法院判決駁回後。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該裁定如已確定上

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六號)

###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六條理由謂。聲請回復上訴權。應經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其許可與否。然必待許可後始行上訴程序。則從增粉換。故本條規定聲請時補行上訴程序。以期從速結案。

●抗告人以送信之人被軍事徵發。拉充挑夫。致不能遵守期限為理由。聲請回復原狀。復未同時補具上告理由書。自係不諳訴訟程序。原審應明白指示令其補具。然後再就障礙原因予以審究。始臻允當。(十七年抗字第一六號)

### 第二百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 第二百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理由謂。聲請回復。許可與否。在決定以前。尙不得而知。故應停止裁判之執行。

## 第二編 第一審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編理由謂。本律分訴訟審級為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第一審即初審。第三審即終審。謂曰三審制度。是編除第三百十四條第三百三十條及第四百六十四條至第四百六十九條等特別規定外。包括一切第一審之規則。不問其屬於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或大理院管轄。均須引用。惟高等審判廳無第一審管轄權。故於該廳掌理之案件。準用本編規定者極夥。

## 第一章 公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編第一章理由謂。公訴乃關於特定人之特定行爲。斷定科刑權之有無及其範圍。由檢察官向裁判衙門所行之請求之謂也。是即爲刑事訴訟之目的。按科刑權爲主權之一部。故國家必有抽象的科刑權。然後據以制定刑律。其於特定人之特定行爲。有具體的科刑權與否。及其範圍。則非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請求及經當該官廳之審判。不能斷定之。此種請求。即謂曰公訴。提起公訴權之應專屬於檢察官。見前第三十九條。宜參照之。

### 第一節 偵查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理由謂。偵查爲準備起訴之程序。故因決斷是否提起公訴起見。應蒐集決斷時所必須之資料。據第二百七十四條。原則上。搜查中。不許用強制處分。以保護人民權利。

●沿用刑事訴訟條例省份。關於原告人得委任律師出庭辦法不適用。（按本法亦不適用該辦法）（十七年解字第八六號）

●告訴人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託不以律師爲限。雖偵查亦可出庭。若至辯護。則須限於一定程序。（十七年解字第八九號）

●適用刑訴律省份。可由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行告訴。若沿用刑訴條例省份。則難適用。（本法同）（十七年解字第一五〇號）

●告訴發許。許委人代行。惟律師於偵查時。經人委代出庭。究與辯護之性質不同。（十七年解字第二〇二號）

### 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八四

① 被拐入於偵查中仍得告訴。(六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② 本夫對於和姦誘之案得專告和誘。(六年上字第五二三號)

③ 未經出嫁之女被誘尊親屬得告訴。(六年上字第五二七號)

④ 童養媳被人和誘童養翁及生父均有告訴權。(六年上字第八二七號)

⑤ 縣訴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謂告訴人不包告發人在內。(七年抗字第五號)

⑥ 地方保衛團爲刑事被害者時團總以代表資格得行告訴。(七年抗字第七三號)

⑦ 刑事被害人應仍向檢察官告訴。(十七年解字第四四號)

⑧ 委任告訴告發不以律師爲限。(十八年院字第八九號)

⑨ 律師代行告訴依法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十八年院字第一二三號)

⑩ 女被父誘與人姦淫女爲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四號)

⑪ 告訴告發固得委律師代行但其性質與出庭辯護不同自不能與辯護人同視。(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九號)

⑫ 未滿十六歲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既無獨立告訴之權其告訴爲無效。(二十年院字第四一三號)

⑬ 犯罪之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被害人行之又不願縣判得向第二審呈訴者以告訴人爲限若被害人與其母具狀告訴迨第一審判決僅由其母呈訴不服如該被害人業已成年則其母既非法定代理人於法即不能認爲告訴人因而不服縣判亦不得以自己名義呈訴。(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七號)

##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親告罪如被害人亡故。依訴訟通例。得由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三年統字第一七四號)

●出繼子之婦被拐。本生父應有告訴權。(七年統字第八二四號)

●戶絕之墳墓被掘者。族房長得爲代表告訴人。(八年統字第一〇八一號)

●被賂誘人之本夫不問反乎被賂誘人之意思與否。得獨立告訴。(十八年院字第八九號)

●父誘其女與人姦淫。自不能再有告訴之權。(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四號)

●未滿十六歲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既無獨立告訴之權。其告訴爲無效。(二十年院字第四一三號)

●被害人死亡。其配偶與其他親屬得各自行使其告訴權。遇有告訴而又撤回之情形。祇撤回告訴

之本人。受不得再行告訴之限制。(二十年院字第四七〇號)

●告訴乃論之罪。經有合法告訴之後。告訴人縱或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之效力不生

影響。(二十年院字第五二七號)

●刑法第二九三條及第三〇一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權不專屬於被害人。被害死亡者。其親屬

於不違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亦得告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六號)

## 第二百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

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 審理親告罪中又發見其他親告罪者。仍須親告乃論。(四年統字第三〇五號)

● 親告罪之告訴。不以書狀為限。其到案陳述請求處罪。自可認為有告訴權者之告訴。(四年統字第三六〇號)

● 重婚非無效行為。未經取銷以前。其告訴仍為有效。(四年統字第三六一號)

● 未嫁之女為尼。被略誘和誘。其本生父。不論在家出家。均有告訴權。至已嫁之女為尼。若與夫家離異者。夫及夫之尊親屬無告訴權。若未離異。僅別居者。應仍有告訴權。夫族無人告訴時。其父自應有告訴權。(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 須親告之案件。既經審判衙門。以欠缺訴追條件。判決駁回公訴。顯未就本案實體上裁判。嗣後如有合法告訴。仍可另案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五號)

● 被誘人與犯人為妾。不得適用刑律第三五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惟被誘人既係新寡。則除已歸宗。或夫家並無親告權人。或其親告權人均不能行使親告權外。其父尚不得告訴。(八年統字第一二三



八號)

●代行告訴之案。須查明是否本人委任。始能判斷。(八年統字第一一四九號)

●本夫既經外出。則本夫之尊親屬。其因姦婦戀姦情熱。聽從姦夫和誘潛逃。民事法上之權利亦被侵害。當然可以獨立告訴。(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九號)

●孀婦如係良家婦。與人相姦。應成立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惟既無尊親屬告訴。應不論罪。為和誘。若姦夫具備和誘條件。孀婦之子以不違反本人意思為限。當然得為代訴人。(九年統字第二二六四號)

●親告罪。祇須有告訴權人告訴有案。審檢廳即可起訴或公判。本無庸告訴人到庭。亦不得因其不到案。即認為拋棄告訴權。(九年統字第一三九八號)

●父母雖均有親告權。但父應先於母行使。(十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有告訴權者並不告訴。不以有積極之表示為限。又明示捨棄告訴權一語。既曰捨棄。當然係在未告訴時。與撤銷告訴不同。(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告訴權不因年齡而受制限。親告罪均可委託代訴。惟須注意所委託之範圍。(抑和姦或和誘)(十年統字第一五六六號)

●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者。其和姦罪應認為已有告訴。(十年統字第一五六七號)

●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者。應認為已有告訴。(十年統字第一五九八號)

●成年之妻被和誘。妻之生母不得獨立告訴。(十七年解字第五六號)

●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十七年解字第二三

六號)

●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十七年解字第二三九號)

●成年孀婦被人誘拐。有監督權之同居翁姑亦為被害人。有告訴權。(十七年上字第三四三號)

## 第二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為被告者。被害人

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六十四條理由。謂本條情形。與被害人利害相反。該法定代理人或有不行告訴或行之而不當者。許其他親族實施告訴。

●父母強賣子女。翁姑強賣子媳。及夫強賣妻。被賣人之其他尊親屬。均得獨立告訴。童養媳與人和姦。夫之尊親屬及童養媳本生尊親屬。同有告訴權。(九年統字第一二〇〇號)

●夫因妻不守婦道。私行潛逃而賣。自非意在圖利。妻若曾經同意。祇應成立普通和賣罪。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五條。須告訴乃論。叔父不得獨立告訴。但得為當然代訴人。仍以不違反本人之意思為限。(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二條所稱或其親屬。乃指法定代理人保佐人之親屬而言。(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七四號)

第二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二十三條理由。謂。原案所稱之親告罪。本條依刑律法文。改稱告訴乃論之罪。

原案第二百六十五條。如無代行告訴人。一語。當係指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親族。而意義殊不明確。故本條改爲無被害人之親屬云。

原案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告訴告發。得委他人代行。按代理告訴。有謂專指表意代理（表示代理）者。有謂兼指決意代理（意思代理）者。決意代理。應否爲法律所許。學者頗多聚訟。而告訴權既爲專屬於一身之公權。似以消極說爲當。至表意代理。則與之法律行爲之原則。本無禁止之理。無符明文規定。故本條例將該條刪去。

●親告罪若無代行告訴人。亦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時。管轄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之。（二年統字第八號）

●婢女被人和誘。其主人可認爲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訴人。（四年統字第二八一號）

●僧尼被誘。其師無告訴權。但若無告訴權者之告訴。其師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六年統字第五八五號）

●撫養他人子女。不發生親子關係。但得認爲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六年統字第六三一號）

●童養媳與人姦通。未婚夫無告訴權。但得聲請檢察衙門指定代行告訴人。（八年統字第九八號）

●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應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他人得行使告訴權之案件爲限。（八年統字第九九三號）

●婦女被人略誘。其姑既不告訴。檢察官即不得指定代行告訴人。至被略誘人如果與犯人已合有合法之婚姻。固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但在未有婚姻關係以前之告訴。非經撤銷。仍不得謂亦無效。（八年統字第九九四號）

●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無一定限制。如以命令批示或言詞記明筆錄者。均屬有效。（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五號）

●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他人得行使告訴權者爲限。(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一號)

●不得爲告訴無效人指定代行告訴人。(九年上半年第六一號)

●被賂和誘人之胞叔母舅。固爲利害關係人。即可指定爲代行告訴人。但其告訴權。除被害本人係未成年者外。不得違反被害人之意思而捨棄。既經合法明示捨棄。不得再行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十年統字第一五三一號)

●誘拐罪中除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外。其他各條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非親告罪。警察官廳。自可逕依司法警察職權辦理。至被害人外無行使告訴權之人者。檢察官廳且得指定告訴代行人。遇有此種情形。應轉送檢察官廳核辦。(十年統字第一六一一號)

●關於強和賣罪之指定告訴人。應先儘統字第一千二百號解釋內所舉之人指定。如無此等人。自得依統字第八號解釋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二號)

●刑訴條例內。並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之規定。至所稱關係人。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害人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屬之。(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五號)

●妾被誘家長無告訴權。但得指定代行告訴人。(十七年解字第八二號)

●因姦致人死傷。其姦罪雖無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仍依第三〇二條辦理外。自可獨立追訴。(十七年解字第二四一號)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理由謂。告訴乃論之罪。其追訴繫於告訴權人之意思。在未經告訴以前。應否追訴。懸而不定。此種狀態。不宜聽其日久。繼續故本條明定告訴之期限。逾期則告訴權即行消滅（日章二四一）

●刑訴條例。既於告訴設有期限。則告訴人逾期不告訴。即不得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自亦不能提起公訴。但已有合法告訴者。不在此限（十一年統字第一七四號）

●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認為可以自訴。誤為受理。若經上訴於地方法院。該法院應將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另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又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尚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訴法三四三條一項三款以裁定駁回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六號）

●告訴乃論之罪。本可依自訴程序辦理。倘自訴人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未行使者。如確非因過失。得聲請回復原狀。（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六號）

## 第二百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理由謂。告訴或告發後。發見錯誤也。因應准其撤銷或變更。惟起訴與否。則屬檢察官之特權。不為其撤銷或變更所拘束。惟親告罪。則必待有告訴始行起訴。及審判。否則不能起訴。審判更無論矣。凡告訴人須深思熟慮。然後行其告訴。如許告訴後。撤銷。又復再行告訴。是徒以告訴人輕妄之行動。增官吏無益之勞力。故第二項特為限制之。又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二十五條理由謂。原案於開始第一審辯論後。不得撤銷告訴。限制過嚴。本條故改為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隨時撤回。

●案經覆判。審發回覆審。已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之後。自不在刑訴條例第二二五條第一項得撤回告訴之列。(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九號)

●相姦罪經告訴後。其夫續又表示不願懲辦其妻者。即應認為撤銷告訴。(十七年上字第三九號)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理由謂。調查共犯時。如向一人實施調查。證他人於不問。究不能灼知一切事實。又如撤銷一人之告訴。而仍就他人告訴。情法均不允。本條之設。以此。

又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理由謂。姦通罪。學者稱之為必要共犯。關於告訴及撤回告訴之效力。亦可適用。對於共犯之規定。故本條例將原案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刪去。

●對於共同犯罪之告訴。本不可分。如共犯一人。業經告訴審判。或告訴後又經撤銷。則其他共犯。自不得歧異。(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一號)

●關於輕微傷害罪。固須告訴乃論。但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如對於請求法辦之加害者。既稱有二十餘人。則自承當時在場實施之共犯。依上開規定。自不得以未經指名告訴指為欠缺。訴追條件。(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七一號)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為告發。

●地方公款被侵害時。除管理人外。應許當地多數人。推舉代表。訴請保護。(十五年統字第一九六二號)

●委任告訴告發。不以律師為限。(十八年院字第八九號)

●告訴告發。固得委律師代行。但其性質與出庭辯護不同。自不能與辯護人同視。(十八年院字第二四九號)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六十八條理由謂。本條所揭情形。例如監視稅關之官吏。查出輸入禁制品。或監視選舉之公吏。查出違背選舉法等類。此時應即告發。不得延置不問。其告發必用書狀。以昭慎重。

●收稅機關因其屬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二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刑事被害人應仍向檢察官告訴。（十七年解字第四四號）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檢察官口頭起訴後。若經補具起訴文或紀明筆錄者。均可一併判決。（三年統字第一八六號）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

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縣長。

二、公安局長。

三、憲兵隊長官。

●縣知事執行偵查羈押被告之權限。固由刑事訴訟條例所付與。且明定為與地方檢察官同。自應遵守本條例關於地方檢察官之規定。不得獨異。(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二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第三款所稱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者為限。(十八年院字第一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所列各員。限於有偵查之職。權與檢察官同。所稱必要情形。兼包法律上及事實上之必要而言。但關於獲犯移送期限之例外延展。應從嚴格解釋。(十九年院字第三〇六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所謂公安局長。在京指警察廳長署長。在地方指省縣市公安局長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八號)

●犯人私藏之槍彈。既經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之縣長基於扣押之權。發交警隊。其飭令具領應用。又不外保管時之一種利用方法。自不能以未經扣押論。(二十一年上字第四六〇號)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官長。軍士。

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



## 查犯罪之權者。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八條所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係包括縣政府之警衛隊長而言。檢察官於偵查犯罪。自有指揮之權。(十九年院字第二二八號)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六十一條。理由謂。提起公訴權。專屬檢察官。偵查處分。爲準備起訴之程序。故偵查屬檢察官之權限。至告訴發自首。均係要求審判犯罪之意思表示。惟告訴係由被害人實施者。告發係由第三者實施者。自首則由犯罪人實施者。皆判然有別。本條所設其他事實者。據檢察官直接間見之情形等而言也。

●刑事訴訟不得和解。(三年上字第一三四號)

●匿名告發。無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施實偵查。至匿名誣告。應依刑律誣告罪處斷。(四年統字第三三八號)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二十年院字第二三〇號)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理由】查刑訴律第六十五條理由謂。訊問及筆錄。非一人所能兼顧。故本條規定。原則上須令書記官隨視。凡一切口供。均由書記官照第二百二十條以下辦理。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科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損害賠償。不能為消滅公訴權之原因。(二年上字第四號)

●公訴權消滅之原因。自可斟酌刑律草案第二百五十九條為標準。(八年統字第一〇二五號)

●親告訴撤銷之時期。以未經第一審開始辯論前為限。(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一號)

●重婚罪之公訴時效。從其舉行相當禮式之日起算。(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七四號)

●起訴權既已消滅。又未能證明發生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當然不能就其部分再為起訴。又查犯殺人罪而出於預謀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加重處斷。(十九年非字第一七三號)

●縣政府以決定諭知免訴。既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為之處分。告訴人呈訴不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七號)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 三 行為不成犯罪者。

####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縣知事駁回告訴人之判決。並未對於被告宣告無罪。係違法判決。主文內僅宣告甲之罪刑。而理由中稱乙無庸議。應認為檢察職權之不起訴處分。(六年統字第六八一號)

●檢察官對於未到案之被告為不起訴處分。尚不得指為違法。所犯嫌疑。是否三等至五等徒刑之罪。原可不問。(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五四號)

●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違法審判。應認為無效。(十七年解字第二九號)

●自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之舊禁烟法施行。迄十八年三月一日間烟案。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

第三一六條第三一七條及第二四四條各條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七號)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七號)

●告訴發案件。檢察官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為所告事實為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者。可逕為不起訴處分。(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三號)

###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

####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得不起訴之案件。與第二四四條應不起訴者迥異。(二)被害人於告訴

後不希望處罰者。自仍合於第二四五條第三款情形。(三)不起訴有實益之標準。應由檢察官斟酌認定。(十七年解釋第一八八號)

●案經自訴。縱使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情形亦不能免予判罪。(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四號)

●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三款之被害人。以私人被害時為限。(十九年院字第二五二號)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縣政府以決定諭知免訴。既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為之處分。告訴人呈訴不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七號)

●不起訴處分書未送達前。告訴人聲請再議。不合程式者。應於補送處分書內曉諭之。不得遽予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六九號)

●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後。上級復令偵查。或原告訴人請續偵查。仍經認為不應起訴。不必再為不起訴處分。其因聲請再議之結果發還續行偵查者。則應為不起訴處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九號)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一條理由。謂本案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凡裁判不問已否宣告。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送達於當事人。故偵查之處分書。亦應一律送達。

●對於原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可以聲明再議。其期間準用上訴期間。(九年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聲明再議期間。似以分別廳縣準用上訴期間爲宜。(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送達不起訴處分書之期限。係對於檢察官職務之規定。不能因其逾期即認處分爲無效而影響於被告或告訴人。(十九年院字第三七五號)

●檢察官認聲請再議爲有理由者。其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爲不起訴處分依法送達。(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六六號)

●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後。上級復令偵查。或原告訴人請續偵查。仍經認爲不應起訴。不必再爲不起訴處分。其因聲請再議之結果。發還續行偵查者。則應爲不起訴處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九號)

##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

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

院首席檢察官。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二條理由謂。告訴發覺雖同爲偵查之端緒。而告發人之地位。則與告訴人之有利害關係者不同。故偵查處分無論是否失當。毋庸許告發人以聲請再議之權。至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亦與檢察官之處分無關。故送達處分書及聲請再議。本條例均以告訴人爲限。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可向原廳聲明再議。仍被駁斥。不服。可遞呈上級檢察廳。請求照編制法各條爲一定處分。親告罪案件。如親告人在庭告訴。檢察官即時依法爲口頭起訴者。自應受理。(二年統

字第四四號)

●縣知事兼有審檢職權。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得經由原縣知事聲明再議。(五年抗字第四九號)

●聲請再議。其准駁之權。屬於上級檢察廳。(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告發人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無請求提起上訴權。祇得聲明再議及抗議。(七年統字第八三八號)

●告訴無效之案。應區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公訴。分別向上級衙門聲明再議或控告。不得以抗告程序救濟。(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上級審廳決定移轉管轄之案。自不能責令檢察官必予起訴。惟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得聲明再議。(九年統字第一四三一號)

●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不論初級或地方管轄。應由高等檢察廳受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被賂和誘人既不在處罰之列。苟非別有犯罪嫌疑。檢察官固不得爲管收或交保等處分。果有此類處分。應以聲請再議爲救濟方法。(十年統字第一五三一號)

●聲明再議被駁後。再有不。服。可請上級檢察廳核辦。(十年統字第一六一八號)

●告訴人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長駁斥後。並未另定有救濟方法。告訴人自不得再行聲請。(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號)

●現制初級管轄案件。暫歸地方廳辦理。既可由該地方審判廳受理上訴。則再議案件。自以向該地方檢察廳聲請爲宜。(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一四號)



●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之案。應視其管轄之爲初級或地方。分別向地方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一五號)

●地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院首席。(十七年解字第二二六號)

●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爲之處分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十八年院字第一六號)

●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十八年院字第五〇號)

●初級案件聲請再議。在未專設辦理初級案件檢察官之地方法院。應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十八年院字第八二號)

●上級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當事人不服時。得再向上級聲請再議。至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止。(十八年院字第八二號)

●告訴人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十八年院字第八二號)

●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所定之七日期限。(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二號)

●不服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爲限。公務員爲告發人時。自不得聲請再議。(十九年院字第二五八號)

●就縣法院初級不起訴案件聲請再議。應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送卷程式。準用上訴程序中送卷之辦法。(十九年院字第三二三號)

④就縣法院初級管轄不起诉之案件聲請再議。應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三五號)

⑤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在原檢察官辦理間。又復狀請撤回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再議為有理由已依法辦理外。無須再製處分書。更毋須將原卷宗送上級核辦。(二十年院字第六二八號)

⑥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向有訴追權之公務員呈告被誣之事實。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如檢察官不起诉。當然無聲請再議之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號)

⑦告訴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所為不起诉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之後。不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二號)

⑧高分院首檢既兼轄附設地方法庭首檢職務。若地方法庭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诉處分。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時。應送高院首檢核辦。(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七號)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诉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⑨高等分院首席對於附設地方法庭檢察官就管轄案件為不起诉處分後。如認聲請再議無理由者。得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倘仍維持原處分。應送高等本院首席處理。(十七年解字第二四二號)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

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①預審及公判中。檢察官無論何時。均得行使偵查。但不能妨礙預審及公判之進行。(五年統字第五三五號)

②逾期聲明再議。應予駁回。(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③上級檢察廳。發見原廳不起訴處分錯誤時。得令原廳重行偵查。提起公訴。(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④告訴人不服再議。聲明抗議。檢察廳應否用處分書行之。抑批示行之。似可斟酌情形辦理。(十年統字第一六一〇號)

⑤告訴人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長駁斥後。並未另定有救濟方法。告訴人自不得再行聲請。(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號)

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自應製作處分書。(十七年解字第二一〇號)

⑦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處分初級再議案件。如告訴人并未聲明不服。其處分應為有效。(十八年院字第五二號)

⑧上級首席檢察官辦理聲請再議案件。得用書面審理。(十八年院字第八二號)

⑨告訴人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十八年院字第八二號)

●上級檢察官處分。告訴人依院字第八二號解釋情形聲請再行再議。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二號)

●再議或再議處分書。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由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十八年院字第一四二號)

●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敘明理由。毋庸另製處分書。(十八年院字第一六八號)

院字第一六八號)

●刑事案件經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後。上級機關復令偵查或原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請繼續偵查。檢察官經查明無起訴理由者。祇須將其理由分別呈報或通知。不必再為處分。(十九年院字第二

八四號)

●院字二八四號解釋所謂上級機關復令偵查。不包括刑訴法二五〇條一款之情形。如係該條款之情形。應依院字八二號及六七九號後段解釋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號)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

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

此限。

【理由】查刑訴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理由謂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一號至第九號情形。不可實施刑訴法。故須即時撤銷羈押。其第十號所揭情形。仍須羈押與否。應由審判衙門命令之。故檢察官之命令。不可不即時撤銷。其撤銷扣押及保管之理由。亦同。第二項但書所揭之物件。例如禁制私私有物製造物等。不得即行撤銷扣押或保管。應分別情形實施相當之處分。

●被告人不服檢察官之羈押得請求再議。(四年院字第三二七號)

##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

### 一 案件再行起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六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編第一章再訴之規定。係適用於該案第三百十九條駁回公訴之案件。本條則凡不起訴之案件。苟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均得再行起訴。故範圍視原案為廣。（德一七二五章一八〇五）

●對於經過不起訴處分之案。以另一理由告訴。該管衙門仍應受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三號）

●上級首席檢察官命令下級檢察官偵查案件。經為不起訴處分後。除發現新事實或證據外。不得對同一案件再令續行偵查或起訴。（十九年院字第二二三號）

●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如經確定。除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十九年院字第三二五號）

●刑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後。苟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見。檢察官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雖檢察官所認之是否真確無誤。非經法院調查後不能認定。但既經檢察官就其所發見者據以提起公訴。法院即應予以受理。為實體上之裁判。（二十年非字第五三號）

●檢察官對於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者。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條件。否則即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三號）

##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

### 向該管法院起訴。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妨害選舉應照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辦理。（二年統字第二號）

●現行編制法。係採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二年統字第四一號）

- ① 有檢察職權之縣知事提起公訴。不以曾否有註銷批示而受限制。(四年抗字第一四號)
- ② 縣知事對於訴訟案件兼有檢察官之職權。(四年抗字第五一號)
- ③ 判決確定後發覺餘罪者。應由該管檢察官起訴。(四年統字第二六七號)
- ④ 漏未起訴部分。應速通知檢廳起訴。(四年統字第三八一號)
- ⑤ 檢廳偵查結果發見被告人構成違禁罰法之罪。自可提起公訴或送交該管官署。(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 ⑥ 管理樂戶妓女章程第十二條二款。無論與刑律傷害罪條文有無關涉之效力。既較行政章程爲強。對於處罰之人。仍得提起公訴。(九年統字第一九七號)
- ⑦ 官產被人民侵占冒認等事。雖由行政官廳辦理。而侵占冒認之情形。如可認爲犯罪行爲。檢察官廳仍應偵查起訴。(九年統字第一三八七號)
- ⑧ 甲地檢察官曾因證據不足爲不起訴處分之案件。乙地檢察官如果查有可以起訴之證據。自得起訴。(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 ⑨ 檢察官須先從事偵查。因偵查而得有證據。依再適當之條理辨認。足斷爲嫌疑。而後可聲請預審或起訴。若僅有偵查之動機。自不足稱爲犯有犯罪嫌疑。(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五四號)
- ⑩ 檢察事務雖經移別廳。但偵查終結原法院有管轄權者。仍應起訴於原法院。(十八年院字第六三號)
- ⑪ 起訴之案。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十八年院字第一五〇號)
- ⑫ 聲請移轉管轄經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原檢察官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八號)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八十二條理由謂。偵查處分。於被告人有重大關係。故須用本條第一項之知照。第二項所列人等為斷定證據第二百八十六條請求再議與否起見。亦應使知偵查終結之處分。故一體知照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 第二節 起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編第二章第四節理由謂。提起公訴者。請求斷定科刑權之有無及其範圍。因使審判衙門加入於其案件之程序也。本節規定。不問初級審判廳與地方審判廳。一律通用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為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一條理由謂起訴應以書狀。不設例外。故將原案第三百零九條但書刪去。(德一九六五、一  
九七章一九四五)

起訴後一切人應拘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起訴狀內。毋庸逐一舉示。故將原案第三百十條第二項刪去。  
原案第三百十一條。係規定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依法院編制法第五條請求合議庭審判之程序。惟地方審判廳  
此種合議庭將來應否存在。尙屬問題。故將原案該條刪去。

●起訴書狀應記明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如未記明。只得由法院自行補救。(十三年統字第一八  
八九號)

●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  
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  
六年統字第二〇二號)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其效力不及於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本案黃慶榮既非起訴書狀中所列  
之被告。法院縱認其犯罪屬實。亦不得逕行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二四號)

●起訴狀內漏列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等項。如在理由欄內已有被告姓名之記載。爲便利手續起見。  
法院可將書狀發還起訴人。命其補正。(二十年院字第六一二號)

●非被害人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自應本於檢察官之起訴書狀。並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案件之要  
旨及辯論方爲合法。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蒞庭執行職務各字樣。而  
該審兩次筆錄。並無檢察官之姓名。既無檢察官之起訴書狀。足爲合法起訴之證明。筆錄復未載  
有檢察官之陳述及辯論。依上述明。其訴訟程序顯屬違背法律上之規定。(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〇七  
號)

●共犯中有得自訴者。有應公訴者。如已分別提起自訴及公訴。應分別辦理。(二十年院字第七四號)



##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

〔理由〕查刑律第二百五十六條理由謂：本律採用不告不理之原則。被告人如有未受公訴之犯罪。須先知照檢察官。待其起訴與不起訴之處分。而斷定繼續審理與否。

傳證與否係法院職權。(二年上字第七號)

● 試辦章程中所謂附帶犯罪。係與刑事訴訟法草案二五六條二項、二五七條二項相當。(二年統字第五一號)

● 包含於一公訴事實內之行為為已起訴。(四年上字第一三五號)

● 未經前審審判之部分。自可另案訴理。(八年統字第九五八號)

● 審判衙門對於未經檢察官起訴之案。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逕為審判。(九年統字第一三九五號)

●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又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是未經辯論終結之案件。即不得逕行判決。再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凡未經起訴之案件。法院亦不得逕為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一二四號)

●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又早經軍政府明令廢止之刑律補充條例。不得於已隸屬於國民政府之區域。再行援用。(十九年非字第一二七號)

##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 試辦章程中所謂附帶犯罪。係與刑事訴訟法草案二五六條二項、二五七條二項相當。(二年統字第五一號)

● 移送管轄之案。在偵查中發見誣告嫌疑。原應另案辦理。則檢察官送審意見書。可否認為起訴。尤

須就其內容審查。是否已備起訴之要件。(九年統字第 三九五號)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不得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四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情形。例如一罪爲十年以上之徒刑。而他罪爲一年以下者。雖更就他罪起訴。而依刑法併合論罪之規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屬無甚出入。故於刑事政策上。殊無起訴之必要也。(德草一五三那八五丁二)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六條理由謂。刑事訴訟。有以他罪爲先決問題者。有以民事爲先決問題者。而法院之裁判。則除法有明文外。彼此獨立。不受拘束。遂不免互相衝突。故本條例。特於以上二條。以明文定之。〔總章一五六勃二〇〕

##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案件如經移轉管轄。則原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對於該案。即不得撤回起訴。至原管轄法院。業經開始審判之案。依例已不得撤回。起訴後雖移轉管轄。但既會一次開始審判。自亦不得撤回。〔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三一號〕

●合於自訴案件。經提起公訴後。被害人聲請撤回。除案係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若公訴外。別有自訴。則應視自訴公訴之前後分別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九號〕

●起訴經撤回後。毋庸再爲不起訴處分。上級首席檢察官。因聲請再議。命令起訴爲違法。下級法院檢察官依之起訴。法院應爲不受理之判決。〔二十年院字第五二三號〕

●檢察官撤回公訴。無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二十年院字第五三八號〕

●檢察官撤回公訴。毋庸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再行送達。〔二十年院字第五三八號〕

●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檢察官不得再行起訴。原告訴人自亦不能聲請再議。〔二十年院字第五三八號〕

●撤回公訴。應於起訴後第一審審判前爲之。鄉民私和不許調解之案。聲請撤回起訴者。檢察官原

不受其拘束。但如認其聲請爲無不當時。亦得據情撤回。(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四號)

●朗誦案由。須向當事人爲之。被告既未出庭。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開始審判。檢察官得依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撤回起訴。(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二號)

###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八十八條理由。辯護人與輔佐人。其地位與被告不同。毋庸以傳票傳喚。故本條改爲通知。

●審理刑事案件。檢察官不能拒絕蒞庭。(六年統字第六六八號)

●審判廳審理盜匪案件。應通知檢察官執行職務。(十年統字第一四九九號)

●同一案件互爲被害人而一造自訴他造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法院於新提起後。得合併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七二號)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

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審判長指定日期傳喚人證開庭審理。乃法院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指揮。除被告接受傳票後。

因預備辯護不及。對於審判日期依法得聲請展緩外。至被害人之配偶。被傳依期到庭受訊。原與傳訊證人無異。縱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之情形。祇得爲就所在地法院受訊之聲請。不得據爲延展審期之理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三一號)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爲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爲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刑事訴訟法無禁被害人於公訴程序中爲證人之規定。惟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自爲判斷。(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五號)

●黨部職員檢舉土劣案件出庭對質時。應與通常案件之告發人受同一待遇。(十八年院字第一七六號)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如法院認爲有訊問之必要時。得適用刑訴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五號)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

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十二條理由前段謂本律採用直接審理主義故須定數之推事終始出庭。定數者指據法院編制法分別定有推事一員三員或五員者而言。始始出庭者指在審判中不准更換推事而言。若更換推事則須更新實施一切審判程序惟法院編制法第七十三條之補充推事制度可免此繁雜之程序。檢察官及審判廳書記官亦屬組織公判庭之必要吏員。苟缺其一則法律上不能成立公判庭。即得據以為上訴及廢棄審判之理由。惟檢察官及書記不必始終係同一之人出庭耳。

●案件終結始派並未出庭之審判官補充審判參與判斷之評議。此項判決自不合法應為另行審理。或由前參與審理之審判官於判決內署名蓋印為宜。(八年統字第一〇四七號)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十三條理由謂被告人係一造之當事人公判庭不可無被告人。自不待言。惟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四十九條所揭情形盡屬例外。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十三條理由謂犯罪僅科拘役罰金之刑者情節較輕。故本條許用被告代理人。唯有時非直接審訊本人不能得其實情者。應仍令本人到場。此種無論檢察推事均有之。

●事電車汽船之業務人犯罪。不能用訴訟代理人。(二年統字第三五號)

●委任代理上訴委任狀雖未說明代理權限。然既未請求票傳本人。亦自得因其情形視為於訴訟上一切行為均為本人代表。得逕向代理人傳訊。如兩次傳不到案。即予撤銷。於法並無不合。(五年統字第四五二號)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十三條理由謂犯罪僅科拘役罰金之刑者情節較輕。故本條許用被告代理人。唯有時非直接審訊本人不能得其實情者。應仍令本人到場。此種無論檢察推事均有之。

④法定刑拘役罰金案件。得置被告代理人。如果仍有傳案必要。並得停止公判。(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三號)

⑤刑事被告除嚴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外。不得僅以書面答辯及委託代理人出庭。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名譽。并無免除刑責之規定。除刑法第三二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至請求更正與否。係另一問題。(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八號)

###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十四條理由謂。被告人在公判庭。如施以枷鎖等刑具。或縛其手足。拘束其身體。則其思想亦受繫累。至不能自由辯論。故本條特以明文嚴禁之。惟有時置看守人以防逃走或暴行。

###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七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審判長因命被告出庭。得爲相當處分。其理由謂。例如被告無故拒絕到庭。令監獄或警察吏員以腕力強使入庭之類是云云。然被告無故拒絕到庭。已另有拘提之明文。此處所應規定者。出庭之被告。如未經許可而逕行退庭。則審判長得爲相當之處分。非指拒絕出庭者而言。原案云云。顯係誤會。本條故將出庭二字改爲在庭。並將原案第一項易作第二項。(德二二〇I章二二二I日章三一七)

###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八條理由謂。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聲請。推事迴避。及第二百八十七條之撤回起訴。等均限於審判開始以前。故增入本條。以定其標準。(德二二九與二二九九)

⑥最高法院解字第一四四號解釋所稱開始審理。應認爲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五條所指之開始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五〇號)

● 犯人不明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本不得終結偵查。雖已傳案訊問。仍不能認為開始審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五〇號)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蓋審判開始後。推事應始終出庭。故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日草三三六)

● 更新審理。應於訴訟記錄內記明更新程序。更新後。仍須傳訊前審業經到案之證人。(七年統字第七四一號)

●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又查高等法院為合議制。其審判權應以推事三員行之。否則依法院之編制。即不合法。至棄屍雖為殺人之結果。毋庸獨立論罪。然於理由內。不能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十九年非字第二〇五號)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三十一條理由謂。本條以下規定公判庭審理之次序。開庭之始。由審判長先詢問。足以徵驗被告人有無錯誤之事實。(本條)嗣由檢察官陳述被告案件之要旨。(本條)再由審判長訊問被告人關於該案件之意見。然後調查證據。由檢察官詰問。令被告人為最終之答辯。復在合議審判庭。由庭員評議裁判及決議。最後乃宣告裁判。本條規定開始公判之始。應為第六十三條之訊問。蓋恐被告人萬一錯誤。則一切程序皆徒勞也。檢察官陳述被告案件之要旨者。乃告以對於被告某人之某被告案件。求為審判。至詳細意見。則於第三百四十四條所定諭旨時陳述之。

● 非被害人得以提起自訴之案件。自應本於檢察官之起訴書狀。並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案件之要旨。



旨及辯論。方爲合法。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蒞庭執行職務各字樣。而該審兩次筆錄並無檢察官之姓名。既無檢察官之起訴書狀足爲合法起訴之證明。筆錄復未載有檢察官之陳述及辯論。依上述明。其訴訟程序。顯屬違背法律上之規定。(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〇七號)

##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理由謂。被告人於被告案件所有觀念。足以定審判之趨向者。其關係頗復不少。故開始言詞辯論後。須詢被告人之意見。然後調查證據。又查刑訴律第三百二十七條理由謂。訊問被告人及調查證據。其人若無一定。則紛亂錯雜。混繁滋多。本條以審判長爲其專任者。而附以一定之例外。

##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零三條理由謂。被告之自白。雖亦爲證據之一種。然其訊問。若係以不正之方法者。則自白未必出於自由意思。不得採爲犯罪之證據。訊問雖非以不正之方法。而與事實不符者。亦然。故仍應調查其他之證據。(勅三八六日九〇三九九)

●當事人得請求探證。(三年上字第六七號)

●犯人自白。審判官亦有取舍之權。(三年上字第三六三號)

●被告人不利於己之供述。仍須調查真偽。(四年上字第九八九號)

●自白出於刑求。不得採為證據。(四年上字第一〇四二號)

●犯罪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十五年上字第六一四號)

●共同殺人事實既經自白。其犯罪嫌疑自極重大。惟自白雖為證據之一種。然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及其他不正方法者始得採為證據。且被告雖經自白。有審理事實職責之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真正事實相符。(十六年上字第五九七號)

●被告之自白。雖得認為證據。但以出於被告之自由陳述且與事實相符者為限。(二十一年上字第一號)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迫誘詐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核與事實確係相符者。方足據為判決之基礎。(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〇號)

●刑事以發見真實為主旨。關於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雖得為其他被告犯罪之證明。但必須查明其供述確與事實相符。始能採為判決之根據。(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六〇號)

##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已起訴之案。不得再請偵查。(三年上字第五二四號)

●非有不易直接調查情形。不得援起訴前檢廳記錄定案。(五年上字第五四七號)

●審判衙門。不受檢察廳偵查筆錄之拘束。第二審審判衙門。不受第一審訊問筆錄之拘束。(五年統

字第四九四號)

⑨覆判審發回覆審之件。依照通常審判程序。應將被告等分別訊問。並應為證據之調查。發現真實。始足以資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七三號)

⑩證據之應否調查。審判官雖有自由斟酌之權。惟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果於判決基礎有重要關係。且非不能調查者。為發見真實計。自應盡其固有之職權。詳予調查。(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七號)

⑪訴訟中以無關係證據牽強主張所有權。並不成立犯罪。(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九號)

⑫其犯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足探為其他共犯之證據。若諉責於人之詞。是否真實。審理事實之法。院。應加以調查。(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二二號)

##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二十六條理由前段。謂本條第一項。明揭廢止口供主義。採用衆證主義。按斷案不必盡據口供。已見唐律所謂狀證顯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者是也。總謂案情應以衆證為憑。當可十得八九。苟舍衆證而取口供。殊未可盡信。今各國無不採衆證主義。亦以其合於法理與實益也。或謂現在中國警察。尚未完備。若舍口供。主義不易偵知實情。殊不知警察未備。理應從速改良警察。安可永守此不備之制度。以保流弊無窮之舊法。況口供之未可信乎。

⑬書記之密查報告。均非合法證據。(三年上字第三二二號)

⑭公差竊聽之語。非合法證據。(三年上字第三二二號)

⑮婚姻預約之有無。非查明不能為刑事判決者。得由刑庭依刑訴程序辦理。(三年統字第一九〇號)

⑯巡警調查報告。不得為證據。(四年上字第二八號)

⑰不利己之陳述。得為共同被告人罪證。(六年上字第七八三號)

⑱據保衛團局呈文定案。採證據係屬違法。(七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三節 審判

## 【刑事訴訟法第二

百八十二條】

①查刑事訴訟以妨

礙真實為主旨。

故科刑之判決。

應以證據為憑。

雖證據之取得得

由審判官自由判

斷。而必以證據

為前提。不得任

意或憑空而為判

斷。乃近據各法

院送核判決書。

往往不求發現事

實之真相。恣意

個人理想之推測。率以「確保」  
「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並無確切肯定之斷辭。除周內殊。與刑事訴訟法所採之主旨不合。兩後各該法官管理刑罰案件。認定犯罪事實科處刑罰。務將犯罪事實之證據。於判決理由內。明白記載。不得就未經證明之事實。倉卒推測或臆為心證。遽行判決。致貽武斷之虞。(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通令刑字第八三二號)

● 犯罪非經證明。不能定讞。(七十年上字第八五九號)

● 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十五年上字第六九四號)

● 證據必須適法。並可認為真實者。始得引以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十五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 地方保衛團總違法訊問之所得。不得遽認為確證。(十五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 事實尚欠明瞭。不能遽以適用法律。(十九年非字第三號)

● 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證據之取捨及其應否調查。審判官雖有自由裁量之權。惟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如果與判決基礎顯有重要關係。則為明瞭案情計。自應盡其固有之職權。詳予調查。庶足以成信讞。(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七九號)

● 共犯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足採為其他共犯之證據。若諉責於人之詞。是否真實。審理事實之法院。應加以調查。(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三二號)

###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二十六條理由後段謂。第二項採用自由心證主義。按法定證據主義。與發見真實主義不合。各國通例。仍採用心證主義。本律亦擬仿效之。

● 審判官有自由取捨證據之權。(四十年上字第七三號)

● 更新審理後。以重訊證人為原則。(七十年上字第九八九號)

● 第一審訊問證人筆錄。控訴審得採為判斷資料。(七十年上字第九八九號)

● 罪犯證據之認定。係採用心證主義。控告審未經依法審理。遽判無罪。檢察官得聲明上告。(九年統字第二四二號)

● 核對筆蹟除特種書據須選任專門鑑定人外。若通常書據一經核對即能辨別真偽者。法院得依

其心證判斷。不必選任鑑定人。(十七年上字第三四六號)

●告訴人之陳述在法律上並無不得採用之限制。原非絕對不可採取。惟告訴人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爲目的。其所爲攻擊之詞。自非完全無疵。認爲確實可信者。尙難資爲判決之基礎。(二十年上字第四八七號)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一切證據。本有調查職責。而證人所爲之供述。縱有一部不實。苟能證明其他部分確與事實相符時。則該部分之證言。仍亦不失有證據之效力。(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證據之取舍及其應否調查。審判官雖有自由裁量之權。惟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如果與判決基礎顯有重要關係。則爲明瞭案情計。自應盡其固有之職權。詳予調查。庶足以成信讞。(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七九號)

##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匿名信不能採爲證據。(五年聲字第五號)

●法院採爲判決基礎之證據。應於辯論終結前調查完畢。並應予被告以辯解之機會。第二審法院在辯論終結前並未調閱該案卷宗。在辯論終結後調到該卷。又未依法再開辯論。令被告人得爲適當之辯解。遽採爲證據。其判決顯已違法。(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六七號)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二十五條理由。本條爲明示調查證據文件之法而設。若不朗讀或告知要旨。則當事人不能審察證據之機會。而審判或不免失其平允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零八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二十五條規定。證據文件。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朗讀之。按證據文件一語。意義失之廣泛。故本條改爲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云云。例如筆錄之類。至卷宗以外之書證。則爲證據物件。應適用前條之程序。毋庸宣讀也。

●檢驗存留手印筆錄得爲證據。(四年上字第九〇號)

●卷內文件必須內容無疵。方可採爲證據。(十五年上字第七一六號)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零九條理由謂。本條規定當事人對於證人。鑑定人。得直接發問之權利。以期真實之易於發見。（德三三八J、三九五、三三五、三三八、勃四二、四二四）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十六條理由謂。當事人濫用直接發問之權。於訴訟進行。不免妨害。故審判長得依指揮權之作用。禁止不當之詰問。（德二四〇J、草二三八五）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十七條理由謂。證人。鑑定人。對於當事人詰問之陳述。如未臻明確者。審判長得再加訊問。以資補充。（勃四二五）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十二條理由謂。證人。鑑定人前後陳述。有須比較之時。得依本條宣讀以前之筆錄。（德三二四四、日一八九五）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十五條理由謂證人等因不得已之事故於審判時不能再行訊問者得以宣讀筆錄代之。蓋於此情形除利用此種筆錄外無從得直接之證據故也。（德二五〇一五章二四二、四三、日一八九五）

● 共犯將執行或有病危情形。依訴訟法則本可以他案記錄採為本案證據。如必要時亦可通知該管檢察廳迅先取供。此種情形不在刑訴草案所謂應急速審理之列。（四年統字第二九九號）

● 非有不易直接調查情形不得援起訴前檢廳記錄定案。（五年上字第五四七號）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十六條理由謂本條訊問非在公開法庭故審判時應宣讀其筆錄。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十八條理由謂證人雖應依名單傳訊而有必要時得依以上二條伸縮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



## 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傳證及對質。審判官有裁酌之自由。(三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證物如已消滅。證人如已死亡。或已離國。或經拒絕證言。自不能直接審理。亦可引用偵查筆錄。(三年上字第三五六號)

●原審辦理此案。因案內人證或因農忙。或因道遠資乏。不能傳集赴省。遂決定委託其地方廳一面派員調查。一面就近提訊。旋據某地方廳將調查屬實情形及抄錄供詞具報在案。是本案真相既經某地方廳調查明晰。又經該被告人當庭自白。案情明瞭。第二審自無再行提傳證人到案質訊之必要。(四年上字第一八〇號)

##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

### 自訊問。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十九條理由謂。檢察官於審判時。與被告立於對待之地位。應互相辯論。不當訊問被告。故將原案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內之檢察官刪去。(日草三三三三)

##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  
●遇有刑事繁重要件。仍准照民國四年電准原案。(即第一二四一六號批)指令受命推事一人出席。調查證據。並

### 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二十條理由謂。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有時未足據以開始公判。故本條設受命推事使預行一切必要之調查。

●受命推事之調查。係根據直接審理主義。(三年上字第三九一號)  
●已起訴之案。不得再請偵查。(三年上字第五二四號)

附檢察官視。核實明確。製成報告書。交付定官廳。以行進行。而免拖累。(八年前司法部指令第四〇三五號)

###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訊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三十四條理由謂。證據物之數。有達數十件之多者。若並舉以詢被告人之意見。其答辯或恐遺漏。故須就每物件分別訊問之。以昭慎重。

● 審判長每一調查證據畢。應詢問被告之意見。(十五年上字第六九四號)。

● 法院應以其所調查之證據物件示被告人。並應訊問其有無意見。及告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十七年非字第一九號)

###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四十三條理由謂。審判長命被告人暫行退庭。或再行入庭。實施前條但書程序。或行其餘處分時。如當事人以爲不當者。自應准其聲明異議。既經聲明異議。則不得不與以斷定。故本條特爲明定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二十二條理由謂。對於審判長之處分聲明異議者。不應即由審判長裁判。故將原案第三百四十三條之審判長改爲法院。又受命推事係本條例增入。(德二二七五章二八日章三三〇)

###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 檢察官。
- 二 被告。
- 三 辯護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四十四條理由謂。調查證據既畢。須由檢察官論告。以表明原告關於案件所有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嗣由被告入答辯。以明示其意見。

●檢察官在法庭辯論。無論其為何項主張。法律上既無制限。自難因與起訴文不符即謂係變更起訴。指為違法。(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五七號)

●刑事案件須經過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第一審實施調查後。並未履行辯論程序。率予判決。迨提起上訴。第二審亦未撤銷第一審判決。另為判決。違將其上訴駁回。顯屬違法。(二十一年上字第六四四號)

###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四十四條理由後段謂。本條第三項定最終辯論權之所屬。按最終陳述最宜使人注意。故為保護被告。起見。特以其權與被告人。各因均重視。此種程序當辯論最終時。如審判長不詢被告人意見。亦得據以為上訴之理由。

●終結辯論。應令被告人為最後之陳述。宣告終結前。被告人之請求不得拒絕。(五年上字第四〇八號)

●刑事被告有最後辯論權。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人有無陳述。(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號)

###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人有無陳述。

●筆錄記明諭知聲候宣判。雖不宣告辯論終結。亦不違法。(四年上字第七三七號)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人有無陳述。又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是未經辯論終結之案件。即不得逕行判決。再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凡未經起訴之案件。法院亦不得逕為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一二四號)

●刑事被告有最後辯論權。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人有無陳述。(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號)

### 第三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四十五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再開辯論之程序。

●於辯論終結後。始行委任辯護人。審判衙門未予重開辯論。尚非違法。(九年上字第四一八號)

●兼理司法縣長審理刑事案件。僅擬判具呈。尚未實施製作判決書及諭知程序。上級法院指令補正。自得再為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二號)

###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二十七條理由謂。審判日期。如不連續。則法院或於前所陳述之事項。因日久而不能記憶。故採言詞辯論主義者。審判日期。務使其連續也。

###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人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二十八條理由謂。因被告人神喪失。或疾病。而停止審判者。於其原因消滅後。訴訟仍應進行。係屬當然之事。故本條刪去原案第三百三十六條五其精神無障礙時為止。及其能出庭時為止兩語。

●刑訴法三二二條之規定。以被告受合法之傳喚。故意不出庭者為限。否則不能受該條之適用。如因疾病不能出庭。自應依同法三〇五條停止審判之程序。(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三號)

###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人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

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三十七條理由謂。因被告人精神障礙。停止公判者。該被告人不能了解既行之程序。故須更新實施公判程序。不問停止中所斷日數之多寡也。若因其他事由停止者。苟未滿七日以內。與既行之程序。應尚在當事人之記憶中。故有第二項之規定。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二十九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因其他事由停止公判至七日以上者。得更新程序。按更新審判程序。則進行不免遲延。故本條將七日以上改為十五日以上。惟開庭較久。則非更新不可。故將得字改為應字。

(德字三五)

①監候待質之犯得續行審判。(四年上字第一〇六三號)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

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②被告人在上訴中脫逃者。應停止公判程序。不能撤銷其上訴。(七年統字第七七號)

③被告人在上訴中脫逃者。應停止公判程序。不能撤銷其上訴。(七年統字第七八九號)

④被告發還更審之案。不許撤銷。被告既經在逃。應即中止審理。(七年統字第八六八號)

⑤控告中被告人避匿不到。且無從勾攝者。仍應停止公判。(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七號)

⑥被告在押脫逃。既無從傳喚。而出示限令依期投案。法令又無根據。自應按照刑訴條例第三百三十條辦理。(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一三號)

⑦被告逃亡。其所犯係在赦令頒布以前。又不在不准除免之列。自應停止審判之程序。(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八號)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

繼續審判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四十七條理由謂。管轄規定。固宜重視。然案件辯論既終。如以應屬管內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故。而與以管轄錯誤之判決。則既經上級審判廳管理之案件。勢須復由下級審判廳反覆為同一之審理。官民均屬有害無益。此本條所以設例外之規定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理由謂。本條係規定事物管轄之例外。審判一經開始。即不得再將案件移送下級法院。非如原案第三百四十七條之以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者為限也。(德二六九章二五二I、日二四〇)

●已裁判地初合廳之控訴審。應屬於高等廳管轄。(三年統字第一四九號)

●上級審誤認管轄。發交下級審審理。其決定若已確定。下級審應受其拘束。(七年統字第八三三號)

●因刑訴條例施行。致管轄變更之案件。在第一審進行程度。合於所稱開始審判情形。應依同條例

第三三一條或第三四一條辦理。惟高審廳接收不服管轄內下級法院判決上訴之案。無論已否

開始審判。均不得不予受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四號)

●高審廳受理應屬地審廳管轄之第二審案件所爲之判決。當事人聲明不服。應由大理院管轄三審。(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一六號)

●刑訴法施行後。由地方改歸初級管轄者。地方法院仍得爲第一審。高等分院自可受理第二審。若係由縣判送覆審者。應無庸覆判。(十七年解字第一六八號)

●關於刑訴法施行後之新舊管轄問題。應查照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一七二號)

●地方管轄案件。依刑訴法雖改爲初級管轄。但地方法院依法既仍得爲第一審。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十七年解字第二二一號)

●檢察官起訴反革命案件。高等法院縱審明係屬普通案件。應歸地方管轄。仍應繼續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一號)

●在押於看守所之被告。經由看守所長亦能提出上訴書狀。並非不能上訴。卽令目不識丁不能自作書狀。亦可由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其有不依此項程序致誤上訴期限者。係由於自己之怠忽。不能謂非過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四三號)

### 第三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五十四條理由謂。言辭辯論終結後。宜從速諭知判決。惟合議庭。須經庭員會議。獨任推事亦不可不詳加審慮。故本條規定七日以內。爲準備諭知之期。

●初審判決既未確定。批令亦無執行明文。自應繼續宣告判決。（四年統字第二五六號）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又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是未經辯論終結之案件。即不得逕行判決。再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凡未經起訴之案件。法院亦不得逕爲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一二四號）

### 第二百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理由謂。被告人陳述。爲審判發見真實之資料。法庭秩序。爲官廳維持威嚴之要件。皆屬公益。上不可少者。違者應據本條。剝奪其辯論權。以制裁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三十三條理由謂。因被告妨害法庭執務。命其退出者。不待其辯論。即行審判。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已經規定。故本條將原案第三百四十九條內。或因維持秩序。命其退庭者一語。刪去。

### 第二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最重主刑。若非拘役罰金。自不能爲缺席判決。（七年統字第八〇三號）

●應處徒刑之被告人。爲缺席判決。顯係違法。被告人若聲明控訴。應予受理。（七年統字第八七七號）

●被告非經依法送達傳票。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不得逕行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三六六號）

### 第二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刑事法院或酌定相當期限令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或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原有自由酌量之權。不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請求之拘束。(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四五號)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理由謂。刑事訴訟以民事法律關係爲先決問題者。除民事已經起訴者。應依第二百八十六條(即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外。法院亦得自行裁判。惟認該法律關係由民事法院審判爲適當者。得命當事人另行起訴。當事人逾期不起诉者。法院仍得自行裁判。可無符言。(德二六一、二章一、一五六、二五六、五、五五、五五)

●民刑確定判決互有牴觸。當事人得請求再審。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依法於刑事再審終結前停止民事進行。(十七年解字第一一六號)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刑事法院或酌定相當期限令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或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原有自由酌量之權。不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請求之拘束。(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四五號)

**第三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民事判決確定之事項。刑事判決不受拘束。(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五九號)

**第三百十五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 刑事訴訟以發見真實為目的。故犯罪事實必須有確實證據證明之始得加以認定。否則即應諭知無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四號)

● 刑事訴訟採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故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須有明確證據。自不能以模糊影響之詞入人於罪。(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〇六號)

● 犯罪事實非經積極證明不能認定。故當事人之犯罪嫌疑。如經審判上相當之調查。仍不能確切證明時。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五四號)

**第三百十七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 時效已滿期之案件。其犯罪之起訴權消滅。按照刑事訴訟法。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又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固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但在刑法施行以前。如依新刑律所定之時效業已期滿。則起訴權早經消滅。自不得於刑法施行後。復適用刑法所定之時效。更為科刑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五七號)

● 起訴權既已消滅。又未能證明發生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當然不能就其部分。再為起訴。又查犯殺人罪而出於預謀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加重處斷。(十九年非字第一

七三號)

●起訴時效。早在刑法施行前經過。檢察官於刑法施行後提起公訴。依法自應諭知免訴。(二十一年非字第二四號)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 四 起訴經撤回者。
-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款。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諭知駁回公訴。蓋以此等情形。均係欠缺訴訟條件。故不應受理。惟駁回公訴四字。意義不甚明顯。故本條例改稱不受理。未繕起訴之案件。法院不應裁判。故本條第一款。刪去原案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款。未提起公訴一語。又裁判尚未確定者。亦為已經起訴之案件。故本條第二款。刪去原案該條第十二款。及裁判尚未確定一語。

●刑事被告於上訴後死亡。應由上訴衙門駁回公訴。(二十年統字第三八號)

●應請豫審案件。逕行起訴者。其起訴程序為違背規定。(十二年上字第三四一號)

●被告上訴人死亡。無庸再行裁判。即可終結。(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四三號)

●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應以判決駁回公訴。(十七年

解字第一〇四號)

● 刑事案件未經訴追或於訴追後撤銷。法院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十七年解字第一〇五號)

● 本夫被姦夫謀殺。對於姦婦之姦非罪。如本夫生前未經告訴。應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諭知駁回公訴。(十七年解字第一二四號)

●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應諭知不受理各款。均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三二八號)

● 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檢察官不得再行起訴。原告訴人自亦不能聲請再議。(二十年院字第五三八號)

● 檢察官對於同一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者。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條件。否則即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三號)

● 被告已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八〇號)

● 前之行爲與後之行爲其意思果爲連續。係屬同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提起自訴者。如檢察官提起公訴應予駁回。若於檢察官已提起公訴後而自訴者。則該自訴應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號)

● 檢察官對於被告未行偵查手續而起訴。尚非違背起訴規定。法院仍當受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四號)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

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一條理由。即本條除依原案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諭知管轄錯誤外。並增入以驅移送

一層以期便捷。(一七〇、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

●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二〇二號)

●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應以判決駁回公訴。(十七年曆字第一〇四號)

●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所為判決。上級法院錯認管轄。發交地方法院審判。審理終結。認為確係地方案件。而該法院確無第二審管轄權者。仍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十八年院字第一二二號)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牽連犯之一罪。既經起訴。其餘牽連部分。應一併審理。(四年上字第六〇二號)

●檢察廳以刑事犯起訴之案。審判廳審理結果。得依違警罰法判決。(九年統字第一三六三號)

●公判推事。應不受預審決定內引律之拘束。(十年統字第一五六四號)

●狀載事實係指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為原狀所載而言。(十一年上字第一一四四號)

●刑訴條例第三四二條列舉二款。如合其一。即在得變法條之列。(十一年統字第一七六五號)

●以和姦起訴。經審理認為強姦之案件。得變更起訴所載犯罪適用之法條。逕行判決。無庸更付預審。(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二號)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

## 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主文。

### 二 事實。

①無罪判決之主文。不必強引起訴所舉之罪名。(四年上字第七四六號)

②判決有罪。未將犯罪事實詳為認定者。為不合法。(六年上字第六〇八號)

③判決無罪之案。無庸認定事實。(六年上字第八四一號)

④判詞內應列之事實。係指審判衙門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九年上字第10八五號)

⑤無罪判決。不必敘述事實。(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⑥因其犯罪情形。認為無一可恕。遂以用法者之意。變更法律上從輕之規定。實難謂為適法。又查檢察公權。所謂全部。乃係沿用刑律用語。再查第一審有審理事實之責。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決書事實欄內明白認定。詳細記載。始與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相符。(十九年非字第一四八號)

⑦刑事判決應記載事實。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覆判程序。係就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為之判決。從實體上及程序上審查其是否正當。無論為核准或更正之判決。均應以縣院所認定之事實為根據。故縣判經記載事實或事實不明以及認定事實錯誤。均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為覆審之裁定。在覆判審無自行認定事實之權。(十九年非字第二一〇號)

⑧科刑判決。應將犯罪事實於判決書明確記載。並於理由內記明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為制作該項判決必要之程序。若對於犯罪幾次。其歷次犯罪之情況如何。均未加以明確之認定。遂據以為

判罪之根據。顯屬違法。(二十年非字第二七號)

●犯罪情狀不無可憫。雖應適用刑法第七十七條減輕科刑。然查該條之酌減本刑。與減輕本刑不同。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又對於犯罪之事實。既未加以明確之認定。自不能據以為論罪之根據。(二十年非字第二八號)

###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五十六條理由謂。法律許行上訴。所以示大公之過。又令實施本條程序。以免遺漏。惟原告檢察官。係屬於法律之人。自可無庸告知。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四條理由謂。科刑判決。不利於被告。故併應記載起訴及抗辯之要旨。俾知當事人攻擊及防禦之程度。

### ●科刑判決。記載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乃用以備稽考。並非命其提起上訴。(十五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主刑。
- 二 從刑。
-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檢察官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經審判之結果僅成立一罪者。判決主文中祇須列舉有罪部分之罪刑。唯理由中應將無罪部分列入。(四年統字第三〇三號)

●宣告緩刑與宣告判決。應同時行之。(五年抗字第三四號)

●褫奪公權。應於主文內宣告。(七年上字第八九〇號)

●執行未了之刑。於因案又判刑罰後。應併執行。但毋庸宣告。(九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依刑法第二條適用舊律輕刑時。判決主文。不必記刑等。折抵羈押日數。既適用刑法。即不再引用舊刑律字樣。(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禁烟法第一一條所載有癮者。應限令戒絕。係行政處分。由禁烟機關執行判決。主文中不必宣示。(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五號)

###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第三節 審判

一四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五十一條理由謂訴訟關係人不但欲聞其斷案。並欲辨識其理由如何。以決其心之輸贏與否。故第一項規定許其上訴之判決與決定。必須附以理由。而不許上訴之決定。則若不許上訴之決定。詳見第四百十七條。裁判應附之理由。按第二項分爲事實證據法律三項。裁判時有缺其一。即可據以爲聲明上訴之理由。並可請求上訴審判廳撤銷該判決。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五條理由謂。刑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罰金以一角以上三圓以下之額數。折算一日。易科監禁。又第五項。易科監禁之期間。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云云。易科之期間。應記載於主文。故本條第三款規定之。

刑律第六十四條。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角以上二圓以下之額數云云。折抵之標準。應記載於主文。故本條第四款規定之。(德章二五九工)

刑律第九十條。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褫刑云云。褫刑期限。於主文內亦應記載。故本條第五款規定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六條理由謂。刑罰有加減免除等情。均應於判決內分別記載。其情形或理由。俾上級法院。便於審查。而當事人亦易於允服。羈押不予折抵者亦然。故本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德二六六工五章二五九工)

檢察官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經審判之結果。僅成立一罪者。判決主文中。祇須列舉有罪部分之罪刑。唯理由中。應將無罪部分列入。(四年統字第三〇三號)

羈押不抵。應揭明理由。未經上訴部分。不得併予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三七號)

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本爲裁判之酌減。必須認其犯罪之情形。確有可以憫恕之理由。始得援用。與法律上之減輕。只須具備特定之要件。即可減輕本刑者。情形迥不相同。因之其酌減之限度。亦與減輕本刑異。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又查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其不予折抵者。應於判決書內記載其理由。(十九年非字第一四五號)

刑判決。應將犯罪事實於判決書明確記載。並於理由內。証明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爲制作該項判決必要之程序。若對於犯罪幾次。其歷次犯罪之情況如何。均未加以明確之認定。遂據以爲



判罪之根據。顯屬違法。(二十年非字第二七號)

●初判主文未將被告羈押日數折抵。亦未記明不予折抵之理由。覆判審如認其罪刑并無出入。應核准者。得於核准判決內加入以補正。(二十年院字第六三二號)

###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四十八條理由謂辯論既畢。所餘者僅屬諭知之程序。諭知時無庸本人親自聞見。故被告雖不到場。亦得諭知之。

●同一審級對於同一案件。如未經一定之程序。不得為兩次之判決。(六年上字第八三三號)

●裁判縱有錯誤。在未依法撤銷以前。仍為確定之裁判。(七年上字第八二五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半。乃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案。亦得宣示判決之規定。(七年非字第三二號)

●據被告人取保前之辯論。即行判決。非缺席判決。(七年統字第八〇三號)

●當庭諭知宣示判決日期。被告人不到案者。仍得宣示判決。(八年統字第一〇三七號)

###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十二條理由後段謂。審理及裁判。須終始由同一推事實施之。至宣告裁判。不過告知既定之斷案。故設第二項例外之規定。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八條理由謂。諭知判決。雖為審判之一部分。惟不過將已經成立之裁判宣示於外部。故雖未經參與審判者。亦得為之。不以同一之推事為必要。

●第二審法院係以推事三人組織之合議庭。審理判決。雖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但參與判決。則必限於出庭推事之合議。並須於附卷判決原本內署名蓋章。(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九條理由謂。上訴之法院及期限。除記載於判決外。仍應當庭諭知。俾有上訴權者。易於注意。此項規定。原案第三百五十六條。雖以對於科刑之被告爲限。而本條則併及科刑以外之判決及被告以外之當事人。〔如私訴人〕

●捨棄上訴權。必使基於自由之意思明白表示。(十五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以撤銷押票論之被告。如檢察官提起上訴。於必要時。仍得請求命令羈押。(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七號)

●被告受徒刑以上之判決者。得繼續羈押。(十二年抗字第七號)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等判決。撤銷押票者。係指受此項判決之時而言。(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七號)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二條理由謂。訴訟案件。如有扣押或保管之物。必須有處置之法。故特設本條。以昭劃一。

●扣押之賭具。既未宣告沒收。除依其他法令。應予毀棄者外。均須發還。(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

## 還論。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理由謂本條所揭情形。例如被告人殺人之兇器。假自他人。其兇器別有本主。又如贓物。前經扣押。而被告人告以本主之姓名。於此情形。應據第一項付還之。不待其請求也。又據第一項及第二項。即經付還之物件。縱免無爭執情事。故設第三項。以明本主可以主張其權利。

###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
-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為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許可之事項。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一條理由謂公判之經過如何於審判衙門原告被告人及一切關係人皆有重大之利害關係故據本條須制作公判筆錄詳記各款所列事宜以免貽誤。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三條理由謂本條例舉各款雖為審判筆錄所應記載重要之事項而並非以此為限此外凡審判時不可不遵守之事項均應記載以資證明故本條例增入及其他一切程序句第二款之代理人辯護人係本條例增入。

原案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四款之要旨一欵意義殊不明顯故本條例第五款改為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之辯論之要旨訊問被告及證人鑑定人非在審判時者依第七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雖應另作筆錄而在審判時訊問者則應須在審判筆錄內記載故本條例增入第六款。

勳驗於閉庭時亦得實施故本條例第九款增入勳驗。

審判時諭知判決以外之裁判亦應記載筆錄故本條例第一款增入或其他裁判。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四條理由謂公判筆錄為證明公判程序之文件上訴審判衙門即得據以辨別其當否凡上訴期間控告為七日上告為五日故公判筆錄至遲須於五日內整理以備引用。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四條理由謂審判筆錄應隨時整理故本條例將原案第二百三十四條自諭知判決日起一語改為於每次閉庭後云云以期記載之正確。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

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

## 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五條理由謂。訴訟程序。任其責者為審判官。故須由審判長閱視筆錄。并須簽名。以昭慎重。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五條理由謂。審判筆錄。應由書記官制作。依第一百九十六條。書記官當然應在筆錄簽名。故本條第二項增入書記官有事故者云云。

⑨ 審判筆錄。既經書記官並審判長或推事。依法負責簽名後。當事人不得以未經簽名。故為攻擊。  
十五年上字第五〇〇號）

⑩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為刑訴法第三三三條所明定。第二審審判筆錄并未履行此種程序。顯屬於法有違。足為發回更審之原因。（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六〇號）

##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理由〕查刑訴律第二百三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公判筆錄之效力。即為辨別公判程序當否之證據。凡公判時。於原則上。必有審判官原告被告人。及其餘利害關係人及陪聽人列席其間。所有經過事宜。由書記記明筆錄。並經審判長閱視。不至謬誤。故有證明公判程序之效力。若顛倒事實。偽作筆錄者。則應照刑律偽造公文書之罪處罰之。

⑪ 判決日期判決正本與筆錄兩歧者。以筆錄為準。（十年上字第七七九號）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為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 第一章 自訴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二章 自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二編第二章理由謂。刑訴訴訟採用國家追訴主義者。起訴之權專屬於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然如德奧等國則於一定之範圍內亦予私人以追訴之權。謂之私訴。是為例外本條例仿其例於公訴外特設私訴一章。於第三百五十八條列舉之罪。許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得向法院起訴。蓋此等犯罪與公益無甚關係。故無國家機關參與之必要也。

###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 一 告訴乃論之罪。

●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既稱得為起訴。被害人當然有選擇之自由。(十二年統字第一七五四號)

●告訴乃論之罪。縣知事判決後。被害人聲明不服。應認為私訴人提起上訴。(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四號)

●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告訴乃論之罪。自係指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即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而言。(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五號)

●關於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凡在刑法第二十一章以下各條。除其中有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特別條文外。如係本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舉者。皆屬之。(十七年縣字第三二二號)

●被害人自訴之權。並可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同一案件互為被害人。而一造自訴。他造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法院於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七二號)

●所謂個人法益。係別乎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而言。個人之數。不以一人為限。即數人共有財產。亦屬個人法益。(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五號)

### 【刑事訴訟法第三

百三十七條】

●查刑法第三〇九

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後段之罪。以個

人法益為限。得

適用自訴制度。

至刑法第三七六

條第一第二兩項

之罪。於親屬而犯

者。並無告訴乃

論之規定。亦在

刑本訴訟法第三

三七條第一。款規

定範圍之內。(

二十年八月十二

日。司法部指令司

法行政部。指字第

五一三號)

●墮胎罪以公共利益爲重。不發生自訴問題。(十九年院字第三五〇號)

●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爲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無法人資格。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應不予受理。(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三號)

●共犯中有得自訴者有應公訴者。如已分別提起自訴及公訴。應分別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號)

###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九條理由謂。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等。於公訴均有告訴之權。故於私訴亦予以起訴之權。(總四一四工字三七八工)

●對於同一事件。既經被害人告檢察官偵查終結。被害人之配偶不得以有獨立自訴權爲理由而再向法院自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七號)

###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

不適用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條理由謂。私訴由被害人與被告兩方爲當事人。攻擊防禦。立於對待之地位。施之直系親屬等。恐不適當。故本條設此例外。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雖得自訴。但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不適用之。(十八年院字第四〇號)

●本夫對於姦婦不得自訴。并依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對姦夫亦僅得依公訴程序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六四號)

● 妾與家長無親屬關係。如家長將妾毆傷。妾得提起自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九號)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 自訴權之行使與否。純出於被害人之自由。倘自願向檢察官告訴。仍應予以偵查。(十七年解字第一六九號)

● 對於同一事件。既經被害人告檢察官偵查終結。被害人之配偶不得以有獨立自訴權為理由。而再向法院自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七號)

● 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不得再行提起自訴。雖奉命續行偵查之案。但既曾經偵查終結。亦不得再行提起自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七號)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

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理由] 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二條理由謂。公訴應以起訴之處分書(第二百六十條)或起訴之裁決(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九條)送達於被告。私訴無此程序。故應以起訴狀之繕本送達。俾便辯護。(德四二二章三八五工)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譯出】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三條理由謂。本條列舉各款不應受理。故以裁決駁斥之。惟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私訴雖不合法。而其中有追訴之意。思已屬顯然。故以已經告訴論。(德四二九章三九三)

●刑訴條例第三六三條所稱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者。謂檢察官仍依公訴程序辦理。(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四二號)

●案經偵查終結。不得再行自訴。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十八年院字第一四六號)

●自訴案件經法院。以裁定駁回。檢察官不得抗告。於接受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三條第二項之通知後。應即開始偵查。(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五號)

●刑事自訴案內之被告。得依法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為要件。質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訴之被告。須為自訴之原告。故法律上許其於自訴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受訴法院。原則上亦應就反訴與自訴同時判決。以資便利。如自訴案內之被告。並非對於自訴原告提起反訴。而對於案外之第三人有所訴追者。則訴訟主體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既與反訴性質不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五條及第三四三條第三款。裁定駁回。(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認為可以自訴。誤為受理。若經上訴於地方法院。該法院應將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另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又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

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尚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訴法三四三條一項三款以裁定駁回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六號)

④自訴人所诉被告之行為如祇構成違警罰。若法院認為不合。可裁定駁回。開庭審理與否均得為之。至裁定後如何通知檢察官。并無一定形式。(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二號)

⑤前之行為與後之行為其意思果為連續。係屬同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提起自訴者。如檢察官提起公訴應予駁回。若於檢察官已提起公訴後而自訴者。則該自訴應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四號)

⑥不合自訴之案件。經第一審誤認為自訴案而判決者。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判撤銷。將自訴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四號)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 一 時效已期滿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

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四條理由謂。私訴人雖為原告。而其地位與檢察官不同。除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外。並無強命本人出庭之必要。故以得委任代理人為原則。（德四一八四二七五章三八一工三九一工）

● 私訴當事人得用代理人。（三年上字第二九七號）

● 附帶私訴之部分得委任律師代理。（三年統字第一三八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

由自訴人行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五條理由謂。私訴程序。不經檢察官參與。故審判時。所應陳述或辯論之事項。均應由私訴人擔任。（德四二五工章三八九工）

● 命私訴人出庭。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准用第二百八十八條用

通知方式。（十年統字第一七三三號）

● 私訴案件。於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既改由私訴人行之。自毋庸檢察官出庭。

（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一號）

● 自訴傷害案件。檢察官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十八年院字第一四六號）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章 第一章 自訴

● 法院審理自訴案件。毋庸通知檢察官蒞庭。(二十年院字第五一五號)

● 自訴案件。於審判中不必通知檢察官蒞庭。(二十年院字第五一七號)

###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六條理由謂。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而告訴一經撤回。則不得再行告訴。(第二百二十五條)故本條於私訴準此規定之。(德四三一、四三三、草三九六、五五)

● 多數自訴人共同提起自訴後。一部份請求撤回。其影響不及於他之自訴人。法院應分別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二〇號)

● 合於自訴案件。經提起公訴後。被害人聲請撤回。除案係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若公訴外別有自訴。則應視自訴公訴之前後。分別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九號)

● 第一審因自訴人傳喚未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經上訴第二審認其不到為有正當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審判。(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二號)

###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七條理由謂。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者。私訴人死亡後。其直系親屬等。得承受其訴訟。由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等提起者。被害人得承受之。若於被害人死亡後。由其直系親屬等提起者。其他之直系親屬等。亦得承受。如無以上承受之人。則應由檢察官擔當以終結之。(德四三三、草三九八)

●自訴案之被告不服第一審有罪判決。自訴人於第二審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由檢察官承擔其訴訟。(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九號)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 一 認爲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 二 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 三 認爲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檢察官接受法院諮詢撤回自訴案件。偵查後。認爲無庸起訴者。不必送達處分書於自訴人。(十九年院字第二六〇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五〇條之三日期限。於第二款之情形。係就偵查之開始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二六〇號)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二章 自訴

二五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八條理由謂。被害人對於被告所犯之罪。如亦在私訴範圍以內者。自可許被告利用此項程序。提起反訴。惟以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者為限。否則被害人並非居於原告之地位。自無反訴之可言也。（德四二八五章三九九一）

●反訴之相對人。本亦被告。反訴與私訴同時判決時。應一併列入當事人欄內。（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一號）

●刑事自訴案內之被告。得依法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為要件。質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訴之被告。須為自訴之原告。故法律上許其於自訴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受訴法院原則上亦應就反訴與自訴同時判決。以資便利。如自訴案內之被告。並非對於自訴原告提起反訴。而對於案外之第三人有所訴追者。則訴訟主體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既與反訴性質不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五條及第三四三條第三款裁定駁回。（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一六號）

●反訴以對於自訴人為限。對於自訴人以外之第三人不得為之。（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四號）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

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條理由謂。反訴既係利用私訴程序。故非有必要情形。自應使其與私訴同時終結。（德四二八五章三九九五）

反訴與私訴。其犯罪事實。本屬各別。反訴不過利用私訴之程序。而非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私訴雖經撤回。而被告尚未表示捨棄反訴之意思。則反訴仍應繼續進行。並不受其影響也。（德四二八五章三九九五）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一條理由謂。反訴係利用私訴之一程序。故無庸命其另繳保證金。（德華三九九五）

●刑事自訴案內之被告得依法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為要件。質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訴之被告。須為自訴之原告。故法律上許其於自訴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受訴法院原則上亦應就反訴與自訴同時判決。以資便利。如自訴案內之被告。並非對於自訴原告提起反訴。而對於案外之第三人有所訴追者。則訴訟主體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既與反訴性質不同。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五條及第三四三條第三款。裁定駁回。（二十一年非字第 一六號）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刑訴法第三五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為審判便利起見。不受事物管轄或土地管轄之拘束。故關於自訴事件之誣告罪。其管轄法院應以受理自訴之法院為標準。（二十一年非字第 六一號）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自訴之傷害案件。雖驗不成傷。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十八年院字第一四六號）

●自訴之刑事案件。除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一條情形外。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八四號）

## 第三編 上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編理由謂：原案第三編分上訴爲三種。曰：控告。曰：抗告。曰：抗告。控告與上告均爲對於未確定之判決。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之方法。抗告則爲對於決定聲明不服之方法。而不服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爲控告。不服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爲上告。然控告與上告之名稱殊不足以達此意義。此外又無適當之名稱。不如廢此區別。故本條例將二者統釋之爲上訴。控告則稱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上告則稱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以別其係對於第一審判決。抑對於第二審判決而言。至抗告則另編規定。不得列入上訴範圍之內。

●盜匪減處徒刑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十七年解字第二六號)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後半所謂不得復准上訴。不以專科死刑之案爲限。(十七年解字第九一號)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係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罪應科死刑者。若依該條例適用刑律減等各條減處徒刑。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有上訴權之人。在訴訟上有利害關係者。無如當事人。故當事人有上訴權利。事實之事務概由檢察官實施之。故檢察官得依本條第一項提起上訴。至被告人不服前審判決者。其得提起上訴。自不得言。惟檢察官為代表國家公益之官吏。有要求正當適用法律之職權。故依第二項。亦得因被告人利益而為上訴。除當事人外。凡辯護人。法定代理人。及夫依第六十一條或第六十二條得分別提起上訴。蓋為保護被告人利益起見所設之例外耳。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理由謂。私訴人之上訴。非以不利益於被告者為限。故本條第二項。增入私訴人。(德四三〇工草三九五工)

●檢察官對於本案有不服時。自應有上訴權。(二年統字第七二號)

●高檢官對於下級案件。亦可控告。(三年上字第二六八號)

●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控訴。如合法定程序。自應受理。(三年統字第一三七號)

●刑事被告上訴。其相對人為檢察官。(三年統字第一八九號)

●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上級檢察廳檢察官亦可以其名義逕自上訴。(四年抗字第六六號)

●未科刑之被告人不得上訴。(四年上字第二七〇號)

●檢察官控訴意旨有脫漏時。自可補正。(六年統字第七一三號)

●原告訴人對於非正式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得呈訴不服。(七年上字第八二二號)

●未牌示之判決。無確定之效力。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上訴。(七年統字第七八四號)

●司法衙門代行軍事審判之案件。其審判程序。均照通常程序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八七號)

●縣署所判刑事案件。發見錯誤。得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如案已確定。認為應行再審者。亦可逕為

開始再審。(八年統字第一一一三號)

●於上訴期內聲請再審者。以合法上訴論。(九年上字第八六號)

- 縣知事所爲之行政處分。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十年抗字第一〇號)
- 裁判應用判決。而於經過言詞辯論後誤用決定者。仍應以判決論。(十年上字第六八〇號)
- 檢察官提起上訴。但有足以證明其在期間內者。即屬合法。(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 檢察官對於主任案件如有不服。本得自由上訴。不受他人意見之拘束。若已改由他人主任。則應由檢察長命令行使職權。檢察長對於所屬檢察官主任之案件。得自上訴。(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 關席判決。既不能認爲無效。則當事人如有不服。自應由上訴審受理審判。(十年統字第一六六七號)
- 檢察官聲明上訴外。被告人亦在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應併列出。(十七年上字第二四號)
- 原告訴人無上訴權。(十七年解字第一四號)
- 特種刑事事中央臨時法庭未成立前。關於應行上訴該法庭之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十七年解字第二四號)
- 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告訴人不得獨立上訴。(十七年解字第二七號)
- (一) 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案。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爲不當者。不問是否因送覆判而發現。得處起上訴。(二) 上級檢察官對於下級正式法院之判決。不得上訴。(十七年解字第九一號)
- 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原告訴人無上訴之權。(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 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違法起訴。并經第一審判決者。仍得提起上訴。(十八年院字第六二號)
- 對於法院所爲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內提起上訴。如已確定。苟具備再審條件。并得請求再審。(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三號)
- 合於自訴規定案件。原告訴人既未聲明自訴。第二審又依公訴程序判決。非檢察官不能上訴。第

三審（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七號）

●正式法院判決之案件。無論處刑輕重。當事人均有上訴權。不受覆判暫行條例限制。（十九年院字第三二四號）

●原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其應否提起上訴。檢察官有酌量之權。并不受請求之拘束。（十九年院字第三二六號）

●檢察官對於被告受科刑之判決。得為被告利益而提起上訴。（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三號）

●被告上訴係就科刑之判決。為求自己利益之救濟方法。既未經原判決論罪科刑。即於上訴人無不利之處。實無可為上訴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一號）

●自訴人雖有獨立提起上訴之權。然必須原法院係按自訴程序辦理者。始為合法。（二十一年上字第六六號）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但提起上訴。應以書狀為之。若僅以言詞聲明。則為法所不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八九號）

●經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告發人無呈訴不服之權。如第二審檢察官未依法提起上訴。自不能認告發人之呈訴為合法上訴。違從事實體上而為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七六號）

●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自不得聲明上訴。（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二號）

●上訴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若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為合法之上訴。而予以受理。（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二號）

###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為被告利益起見。得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 獨立上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四條理由謂。原案法定代理人及夫之爲輔佐人者。始得爲被告上訴。本條則許其以法定代理人等之資格獨立上訴。又本條增入保佐人及副保中之妻以保護被告之利益也。(德三四〇章三〇二丁日章三五三)

●刑訴條例所稱之法定代理人及保佐人。卽未成年之行親權人或保護人之類。(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七九號)

●已成年之子爲刑事被告。其父母雖不得獨立上訴。但得代其子上訴。(十七年解字第二三九號)

●父母伯叔子姪爲其已成年之子姪或父母不得以自己之名義代爲上訴。(二十年院字第六〇九號)

●刑事訴訟被告之尊親屬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時。固得獨立上訴。惟所謂法定代理人。必以被告係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前提。被告如係完全有行爲能力之人。則根本上卽無法定代理人之存在。自不能以其尊親屬名義獨立上訴。如被告均未成年。則其尊親屬以法定代理人資格獨立上訴。自應以該法定代理人爲上訴人。予以受理。假使被告中有業已成年之人。又無其他限制能力情形。卽應查明該項書狀是否因其子委託代遞。以致誤用受託人名義。再分別依法辦理。(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五九號)

●刑事上訴除明文特許者外。以受判決之當事人爲限。如判決後。當事人並未提起上訴。雖經其子具狀聲明不服。但既非當事人。又非得爲獨立上訴或代爲上訴之人。則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自無不當。(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八號)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五條理由謂。原案第六十一條。以官選辯護人爲限。始得爲被告上訴。本條例廢此區別。凡在原告辯護之辯護人於訴訟情形當所熟悉。故均許其代爲上訴。至代理人既在原告代理當事人之地位。自無不許代理上訴之理。故併行增入。(檢三三九章三〇三。日章三五四)

●明示意思。須有思想能力人之明白表示。(十年抗字第一〇二號)

●刑事上訴除明文特許者外。以受判決之當事人爲限。如判決後當事人並未提起上訴。雖經其子具狀聲明不服。但既非當事人。又非得爲獨立上訴或代爲上訴之人。則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自無不當。(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八號)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理由謂。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一部者。不必審判其全部。故本條第一項許爲一部控告。惟須設兩種限制。當事人若不明示不服之一部者。審判衙門不能擅爲限定。故設第二項限制。以爲部控告論。若當事人明示不服之一部。而其性質悉及其他部分者。審判衙門應依第三項規定。就其他部分。亦爲審判。例如被告人以刑罰過重而控告。則非調查事實與法律問題全部不能斷定其主張之當否。此種一部之控告。即應以控告全部論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六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七十四條一部上訴。以不服第一審判決者爲限。故規定於控告單內。惟不服第二審判決者。亦無不許一部上訴之理。故本條例將該條移置本章。定爲上訴之通則。(日章三五五)

●對從刑部分上訴者。主刑爲有關係之部分。(八年上字第五七一號)

●於俱發罪專對於執行刑上訴者。其各罪之論罪科刑。均爲關係部分。(八年上字第六九五號)

● 一人所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漏未判罪時。其漏判部分。如與控告部分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之事實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告審均得以職權逕行審判。不必更由檢察官請求。（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五號）

● 甲乙兩罪既有結果方法之關係。自屬牽連犯。對於乙罪之判決雖未聲明不服。與已經上訴之甲罪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至甲乙二人則各得獨立上訴。若甲上訴而乙不上訴。第二審應就甲部分審判。如乙部分屬行再審或非上訴之規定。仍得予以救濟。（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一號）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理由謂。原案上訴期限控告爲七日。上告爲五日。未免過短。故本條例仍依現行法概定爲十日。

原案已經宣告之判決。並不送達。故於諭知後。即行起算上訴期限。本條例則除有特別規定外。裁判均應送達。（理由見第一百九十四條）故上訴期限亦改爲自送達後起算。惟判決既已諭知。則雖在送達以前。如有提起上訴者。亦應許之。以期便利。

● 上訴期間非審判官所能任意變更。（三年統字第五號）

● 高等廳受理刑事上告及控告。抗告期間。仍應依試辦章程辦理。（三年統字第一六四號）

● 豫審決定曾經宣告者。仍應自宣告日始。爲上訴期間起算點。至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向審廳以言詞或書狀聲明不服者。認爲合法上訴。（四年統字第三三七號）

● 刑事聲明窒礙期間。準用上訴期間爲十日。（五年統字第四〇二號）

● 被告輔佐人之上訴期間。准除去在途之日計算。（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 地審廳合併管轄案件。雖預審決定僅以初級案付公判者。仍應由高等廳受理控訴。至被告僅請

求易科罰金。尚不能即認爲捨棄上訴權。其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仍應認爲合法。(六年統字第六八〇號)

●檢察廳於卷到後十日內聲明控告。雖提出意見書及移送人犯較遲。仍屬合法。(九年統字第一三三五號)

●本屬初級管轄案件。應交地檢廳提起控告者。則於卷到該地檢廳後起算上訴期間。(九年統字第一三五六號)

●檢察官對於覆審判決不服之上訴。得於該判決呈送到廳後十日內爲之。(十四年上字第一五七一號)

●計算上訴期間。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爲準。在途期間。並應扣除。倘因病逾期。依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七四號)

●修正刑事訴訟律公佈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當然廢止。關於預審及上訴期間。均應依刑訴律辦理。計算上訴期間。應依同律第二四八條不算入第一日。(十七年解字第九三號)

●檢察官上訴理由書所載日期。係在法定期間以內。非由於檢察官之倒填月日。因其他原因致送交法院或有遲延。則其上訴自不受何等之影響。不能與被告人上訴須以提出書狀於法院始生效力相提並論。(十七年上字第五〇號)

●刑事訴訟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當事人如已逾法定期限始行上訴。縱令鄉愚無知。全恃律師主持。然該當事人既在所羈押。盡可向看守所長官聲明或請其代作書狀。乃竟遷延遲誤。無論遲誤原因由於自己或律師之怠忽。但既已逾越法定期限。則上訴權即屬喪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三號)

●計算上訴期限合法與否。應以原審法院收受上訴書狀之日爲準。若當事人於上訴書狀內所記

裁之作成日期或發送日期。雖在法定期限之內。而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日期。已在法定期限之外。仍難謂非逾期。除依法准許回復原狀者外。應認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① 向第二審上訴書狀內未經敘述不服理由者。不得駁斥。(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五二號)

② 向第二審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理由者。不得駁斥。(十五年上字第七五號)

③ 言詞聲明上訴。除於上訴期內或送達判決前自行補正外。爲不合法。(十五年抗字第一三二號)

④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規定。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所謂書狀。以通常情形而言。固應用刑事上訴狀。然被告人苟於法定期限內以其他之書狀向法院

聲明上訴。亦於認定書狀二字毋違。仍應以合法上訴論。(十六年上字第二七五號)

⑤ 檢察官上訴日期。除曾用書面向原法院先行聲明上訴外。自應以其上訴理由書所載日期爲準。(十七年上字第五〇號)

⑥ 聲明上訴附以條件。爲法所不許。(十七年抗字第三三號)

⑦ 上訴書狀未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十七年抗字第一一三號)

⑧ 當事人聲明上訴。因呈送錯誤。未向原審法院具狀。可由第二審法院送回同級檢察官轉原審法院核辦。(十七年解字第二二號)

⑨ 第三審之上訴。如未敘述理由。其上訴亦有效力。(十七年解字第一九二號)



●犯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尚未完畢。又復在監乘間脫逃。依此事實。顯然不合於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累犯之要件。又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聲請片。與夫蒞庭陳述相同之意見。並非提起上訴。因此檢察官亦非上訴人。不能據以進行第二審之審判。而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更爲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一〇號)

●宣示判決時。雖據當庭聲明不服。但其後迄未提出上訴書狀。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二一號)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但提起上訴。應以書狀爲之。若僅以言詞聲明。則爲法所不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八九號)

●刑事被告不服判決。僅係口頭聲明不服。未提書狀者。即係違背上訴程式。應駁回其上訴。(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〇號)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一六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七十九條理由謂看守所係本條例增入

在監獄等處之被告。身體既失其自由。提起上訴時。勢不能不經由各該處之長官。故本條第一項。將原案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得字。改為應字。(日草三六六)

代作上訴狀書之日時。於上訴之效力。並無關係。毋庸知照原審法院。故本條第四項。刪去。原案該條第四項。或其代作四字。

●居住法院所在地以外之當事人。於計算法定期限時。雖得扣除在途期間。但查此項程期。係為便利在途當事人而設。如係羈押於看守所之當事人。不服判決。儘可向該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本無程期之可言。(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五號)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二三號)

●刑訴法第三六五條之規定。無非因羈押中之被告。身體失其自由。不能直接向法院提出書狀。特為其便利而設。並非以經由監所長官轉遞為上訴之必要程式。故事實上。如竟向法院遞出書狀。亦非法所不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〇號)

●在押於看守所之被告。經由看守所長亦能提出上訴書狀。並非不能上訴。即令目不識丁。不能自作書狀。亦可由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其有不依此項程序致誤上訴期限者。係由於自己之意。忽不能謂非過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四二號)

●刑事訴訟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當事人如已逾法定期限。始行上訴。縱令鄉愚無知。全恃律師主持。然該當事人既在所羈押。盡可向看守所長官聲明。或請其代作書狀。乃竟遷延遲誤。無論遲誤原因。由於自己。或律師之意。忽。但既已逾越法定期限。則上訴權即屬喪失。(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三號)

##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九條理由謂。上訴權之可以捨棄。似可不必明言。惟既經捨棄。則依第三百六十三條得在上訴期間內確定裁判。本條之設以此。

被告人與原告均得捨棄上訴權。但原告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訴權。不能任斷事實或法律而濫行捨棄之。其認為事實上及法律上無上訴之理由者。即依本條明示不為上訴之意。其判決乃能從速確定。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條理由謂。發告之法定代理人等。雖有為被告上訴之權。而不得代為捨棄其上訴權。故本條增入當事人字樣。

●被告人已受執行。雖縣判未經宣示或牌示。亦可確定。(七年抗字第八〇號)

●依法許委代理人之案件。於捨棄上訴權。仍須本人特別委任。(八年抗字第四七號)

●當事人之捨棄上訴權。必須其能了解一經捨棄即生喪失上訴權之效果。而仍自願為捨棄之明確表示。始能認為捨棄上訴權。倘僅有遵服一語。尙難認為自願捨棄上訴權之明確表示。(十七年上字第六〇一號)

###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條理由謂。未提起上訴以前得依前條捨棄之。其既經提起者。即得依本條撤回之。蓋上訴人認為不必上訴者。法律亦應許其撤回。以免續行審判之煩。惟既經裁判後。應遵裁判之諭知。不許任意撤回。

●上訴經撤回者。毋庸裁判。(四年抗字第四〇號)

●刑事原告訴人不服縣判。呈由檢察廳送審後。仍准其撤銷控訴。(六年統字第六二九號)

●撤回上訴於已裁判後經第三審發回更審時。不得為之。(八年抗字第七號)

●檢察官提起上訴或抗告以後。未便准其撤銷。(九年統字第一二五七號)

●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既不許被告人註銷控訴。原告訴人自亦不許註銷呈訴。(九年統字第一四六一號)

●撤回上訴。不得附條件。(十一年抗字第八一號)

●告訴人呈訴不服。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無庸以裁決准其上訴。在裁判前告訴人得依同章程第四二條及刑訴條例第三八一條。請求檢察官撤回上訴。(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四二號)

●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不許撤回上訴。刑訴條例第三八一條規定。亦至明顯。(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〇號)

●駁斥裁決確定之日。原判決亦即確定。至撤回上訴。若他造當事人本無上訴權。或依法已不得上訴。則撤回之日。即原判決確定之日。(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八號)

●(一)上告於北京大理院案件。如未送達裁判。或將卷宗發還當事人。得撤回上訴。(二)從前檢察官上訴案件。現任檢察官認無必要者。得以撤回。(十七年解字第四二號)

●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如認為上訴理由欠缺。得於上訴審裁判前撤回上訴。(二十年院字第五二六號)

●正式縣法院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檢察官為上訴人。法院逕准原告訴人撤回上訴。為無效。應由第二審繼續審判。(二十年院字第五四〇號)

●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為之。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後。聲請撤回上訴。為法所不許。(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二號)

●原告訴人對於非正式法院判決之呈請上訴。雖得自請撤消。但上訴名義係屬檢察官。如未得檢察官之同意。法院應不准撤回上訴。(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九號)

**第三百六十八條** 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二條理由謂。本條原案無。本條例增入。查爲被告利益起見而訴者。如認將上訴撤回。則被告有時不免受意外之損害。故非得其承諾不可。(德三四四工草三〇六五日章三五八)

###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所稱檢察官。係包括各級檢察官而言。(五年統字第三八七號)

###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三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效力。既經捨棄或撤回者。若許再行上訴。則裁判亦無確定之時。而司法事務之秩序亦因之紊亂。且害及於一切關係人。故本條規定。既經捨棄或撤回後。其裁判即爲確定。不許再行上訴。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三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原案無。本條例增入。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等。雖得獨立上訴。惟被告既自行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自無許其法定代理人等再行上訴之理。

●案經第二審法院判處徒刑。受刑人於具狀聲明上訴後。復具呈聲明服判。懇請執行。並於呈尾捺印指紋。上訴權即因撤回而喪失。不復再有聲明上訴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七七號)

###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一條理由謂。捨棄上訴權。係在上訴期間內。表示不爲上訴之志。其訴訟上文件及證據物。仍存原審判衙門。故捨棄之志。亦向原審判衙門表示。以便將一切文件及證據物轉送上級審判。屬至撤回上訴。係既提起後之行

爲。仍須向上訴審判衙門聲明。但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等情形。其文件及物。尙在原審判廳或配置該廳之檢察廳。應據本條第一項同一之理由。向原審判廳聲明撤回。

④ 縣署審判筆錄。雖記載被告不上訴之語。尙難概以法律上之捨棄上訴權論。(十二年上字第四六五號)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卽生效力。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六十二條理由謂。捨棄上訴及撤回上訴。依第一項。皆應以書狀行之。以免貽誤。惟在公判庭者。推事檢察官書記皆列席。故許用言詞聲明。並記明筆錄內。其效力與用書狀同。

⑤ 刑事被告捨棄上訴權。須有親遞之書狀。或當庭聲明。記明筆錄爲有效。(四年統字第二三三號)

⑥ 提起上訴。雖於第二審法院飭警權補上訴理由書時。曾以口頭向警聲明不願上訴。但既未提出書狀聲明撤回。其上訴權。仍屬存在。(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七九號)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七十二條理由謂。上訴之聲明。捨棄或撤回。並回復上訴權之聲請等。均與相對人有密切關係。故應

從速知照。俾得有所準備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七條理由謂。本條通知。應用書記官名義。故本條例改爲法院書記官。(日華三六八)於審判時。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如他造當事人在庭自不必再行通知。毋庸明文規定。故將原案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刪去。

##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七十二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控告之要件。以與上告及控告界限。劃分清楚。(一)控告。須係不服第一審判決者。如不服第二判決者。可以提起上告。而不得提起控告。(二)控告。須係不服終局判決者。若係先行判決。則除有第三百四十條等特別規定外。其餘不得控告。(三)控告。須係不服初級或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判決者。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八十八條理由謂。本條例廢去中間判決之制。故將原案第二百七十二條終局二字刪去。

●第一審未經辯論之判決。可作控告受理。(二年統字第九號)

●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案件。應照通常控告程序辦理。(四年統字第三〇一號)

●案件雖由覆判發還或發交若覆審後既經控告。其性質自與通常控告案件無異。自不能仍以覆判案件論。(四年統字第三一〇號)

●控告案件不能適用覆判程序。(四年統字第三三一號)

●縣知事兼有審檢職權。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得經由原縣知事聲明再議。(五年抗字第四九號)

●誤認上訴機關者之上訴亦有效。(五年抗字第五一號)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二章 第二審

●原案未提起控告。後聲請再審駁回。始提起控告。如縣判之未經宣示者。除當事人已受執行。可視為捨棄上訴權。其原案之尚未確定裁判者。雖因對於駁回再審之請求而為控訴。該管審判衙門。除有他之不法外。仍應就原案為第二審審判。(七年統字第七八四號)

●簡易庭判決之案。應由地方合議庭受理上訴。(八年字統第一〇一號)

●刑法犯案件。改處違警法罪名者。原告訴自可呈訴不服。惟應以地方審判廳為第二審。(八年統字第一〇六號)

●縣知事審理案件。應以所引律文為分別初級地方管轄之標準。(九年抗字第一〇三號)

●告訴無效之案。應區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公訴。分別向上級衙門聲明再議或控告。不得以抗告程序救濟。(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上訴期間內遞有委任狀。委任律師辯護。第二審本案一切法律點及事實點。顯已表示不服原判之意。自應認其控告為合法。(九年統字第一四四四號)

●當事人未經受有第一審終局判決者。不得提起控告。而控告法院亦不得就第一審未經判決之事項逕為第二審審判。(十七年上字第三五〇號)

●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以高等法院為上訴審。(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第二審裁判時。如在刑法施行後。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十七年解字第一七三號)

●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權之機關所為裁判者為限。(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五號)

●地方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〇八條繼續審判之案。其第二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

轄為理由而上訴。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九十條。理由謂。上級法院依第三百三十一條。得審判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故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管轄錯誤為上訴理由。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理由謂。本條所謂喪失控告權者。指第三百六十三條之控案與撤回。並第三百七十三條。控告期間期滿者而言。

① 聲明控告不因形式欠缺指為無效。(二年上字第八號)

② 聲明不服。雖用語錯誤。仍屬有效。(三年上字第五四四號)

③ 縣知事對於甲乙兩人判罰苦力及種樹。而不引律科刑。雖屬裁判失當。但甲乙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實自捨棄其上訴權。例應視為確定。過期控訴。合予決定駁回。至後甲再犯罪。亦不能以再犯及俱發論。(五年統字第四五二號)

④ 被告人狀請免刑。是已聲明不服。(六年抗字第七三號)

⑤ 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轉送第一審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十七年解字第五號)

⑥ 被告已依法撤回上訴。訴訟即不存在。自無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七條加以裁定。(十八年院字

第一三六號)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上訴相對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如上訴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於法自非可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

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

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理由謂。議案第一審審判衙門接受聲明控告。除依前條應取回者外。應實聽本條程序。而以文件及證據物送交檢察官。使準備為該訴訟之當事人。

又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九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被告被羈押者一語。本條改為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包含監獄。

●烟犯於上訴時雖已戒斷。苟經第一審合法證明其犯罪。仍不能認為無罪。(三年統字第一二五號)

●原告訴人之呈訴。經高檢廳同意者。應以該廳檢察官為控告人。(三年統字第一九四號)

●控告審未調閱第一審記錄而行審判。係屬違法。(四年上字第五二五號)

●檢察官在期間內聲明上訴。雖送案稍遲。仍應認為合法。(六年統字第六六二號)

●檢察官將案移送審判。自以將全案卷宗移送為便。惟被告未經拘保或傳到其犯罪已有確據者。亦得起訴。至第二審案牽涉上訴期限。覆判審案得用書面審理。事實上均難連同人卷一併移送。

【刑事訴訟法第三編 百七十八條】  
●並上訴案件。除當事人欠繳訟費。原審法院應嚴催繳。並告知如不照辦則上訴將認為不合程式外。已有通令飭遵。所有上訴案件之卷宗。原審法院書記官。應於日送交上訴法院。毋得稍延。其卷面應將上訴法院調卷。或當事人向原審上訴日期及送卷日期。逐一註明。以便稽核。如查有遲誤情事。應即從嚴懲處。再查上訴案件之耽擱。

時日。每有因文  
件遺失或漏託並  
復遲延所致者。  
謂後關於上訴事  
件。無論其爲文  
書之遺失爲案件  
之漏查。務須督  
促承辦人員。限  
定日期迅速辦竣  
。其案件之須移  
送他法院者。亦  
應一律迅辦。(一  
十一年七月六  
日司法行政部通  
令訓字第一五五  
六號)

(九年統字第一三一四號)

- ⊙原審訴訟卷宗應否連同上訴審書狀或筆錄送交於上訴審。係原審法院書記官職務範圍內之事。即令有遲誤或其他不當情事。亦非當事人於訴訟上所得而請求或攻擊。(十六年抗字第三〇號)
- ⊙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二〇二號)
- ⊙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轉送第一審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十七年解字第五號)
- ⊙本法第三七八條之應命二字。係指應由檢察官以職權命令法警將被告解送。(十七年解字第二〇一號)
- ⊙自訴案件上訴時。送交卷證之程序。應由檢察官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三號)
- ⊙初級案件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仍須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七八條之送交程序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三號)

###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 ⊙審判衙門所爲決定事項。非無限制。(二年抗字第一號)
- ⊙認定事實。須將犯罪事實詳晰聲敘。(四年上字第一二四號)
- ⊙案經聲明控告者。中間雖經過覆判程序。仍應按照控告程序審理。(七年上字第九九七號)
- ⊙殺人罪與強盜罪。併案判決。控訴審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八六號)
- ⊙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所爲判決。上級法院錯誤管轄發交地方法院審判。審理終結。認爲確係

地方案件。而該法院確無第二審管轄權者。仍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十八年院字第一二二號)

●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與現行刑事訴訟法牴觸。不能援用。(十八年院字第一五九號)

●第一審判決之自訴案件。上訴審仍應依自訴程序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六四號)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理由謂。控告審對於原判決之內容。止應裁奪其當否。故調查方法。惟以主控告人及從控告人聲明不服之點爲限。不應推勘及於範圍以外。

●控告審不能援照上告審判例。撤銷未經提起控告之判決部分。(二年統字第九五號)

●控告審有直接調查事實之職權。(三年上字第三〇六號)

●第二審得採用新證據。(四年上字第一三一號)

●第二審引用第一審證據。以合法認定毫無疑義者爲限。(四年上字第二五〇號)

●控告審有審查事實及法律點之職責。(四年上字第二八二號)

●控告審不得就未經控告之部分。予以受理裁決。(六年上字第九二一號)

●在上訴期間內合法聲明不服者。應照通常控告審程序進行。(六年統字第五八六號)

●覆判案件判決後。被告人聲明障礙。提起控訴。應視其有無理由分別准駁。(六年統字第六四三號)

●覆判審所爲更正之判決。經確定後。發現被告人等對於初審判決有合法上訴時。覆判審之判決

應作無效。(六年統字第六五二號)

●當事人上訴權。不能因原判之違法而被剝奪。(六年統字第七〇五號)

●犯罪事實。已經告訴。並經縣列入公訴事實之內者。縣判雖未定罪科刑。控告審亦應裁判。(七年上字第四三七號)

●縣知事審理案件內。如有已經告訴且已審訊之部分而未判罪者。為漏判。(七年上字第八三八號)

●縣知事審理判決宣示牌示。并製原本。其牌示內容固屬有效。原本載明理由較詳。亦法所不禁。控訴審應依法受理。(七年統字第八七九號)

●對縣署漏判而予以補判時。以同一被告已經在縣署被訴或並經審理之部分為限。(九年上字第五三九號)

●有一部分之犯罪。因他縣先受公訴而未為判決者。不得謂為漏判。(九年上字第八七五號)

●覆判判決雖經確定。如發見以前有合法之上訴者。仍應進行上訴程序。(十年上字第三號)

●覆判案件。經上訴後發還更審者。應適用通常第二審程序。(十年上字第五九五號)

九號)

●縣判主文僅稱告訴駁回。而理由內容已有判斷。當由控告審受理。(十年統字第一四八九號)

●縣判明示中止部分與漏判情形不同。不能由第二審逕予審判。(十一年上字第四〇四號)

●羈押不抵。應揭明理由。未經上訴部分不得併予審判。(十九年非字第三七號)

●上訴法院就下級訴訟案件所得審理者。除有關係及特別規定外。以上訴人不服之部分為限。又

遇有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雖得依法酌減。然至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二十年非字第九八號)

###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

判決。

〔譯出〕查刑訴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理由謂。被告不出庭者。依原案第三百八十六條。於檢察官上訴時。雖仍依通常程序判決。而於被告或輔佐人上訴時。則推定其有服從原審判決之意。迺予駁斥。本條例處此區別。不同上訴係由何人提起。概依通常程序判決。惟得不待被告之陳述耳。(日章三七七)

被告經傳喚後。因病不能出庭者。不應不待陳述逕行判決。(十二年上字第六五六號)

上訴人之保人。如未經上訴人指定為代受送達人。則向該保人送達傳票。即難認為向本人送達。

上訴人縱未依限出庭。核與刑訴法第三八二條規定之情形。顯不相符。(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八號)

刑訴法三八二條之規定。以被告受合法之傳喚。故意不出庭者為限。否則不能受該條之適用。如因疾病不能出庭。自應依同法三〇五條停止審判之程序。(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三號)

###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一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

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聲明控告。不因形式欠缺。指為無效。(二年上字第八號)

聲明不服。雖用語錯誤。仍屬有效。(三年上字第五四四號)

上訴不合程序者。應即駁回。如事實或法律上顯有錯誤者。得由檢察官提起再審或非常上告。(

三年統字第一五六號)

未查明控告日期者。不得以逾期駁回控告。(四年上字第八五五號)

●被告未經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係不合法仍應由審廳駁回。(五年統字第四七九號)

●被告人狀請免刑是已聲明不服。(六年抗字第七三號)

●原告訴人上訴其結果可予駁回之件如被告不到可用書面審理。(七年統字第七五八號)

●控訴審得為書面審理之件本有限制惟原縣僅屬不起訴處分是案件未經第一審判決於控訴為不合法自得用書面決定駁回。(七年統字第七九〇號)

●檢察官就縣判案件提起控訴其上訴日期係自文卷到日起算原判有無牌示自屬無關若檢察官於文卷到日後提起控訴既已逾期應依法駁回。(七年統字第七九三號)

●煙酒公賣簡章中之罰則係行政處分司法衙門無庸受理上訴。(七年統字第八九二號)

●一案兩判法所不許被告對於違法之判決提起上訴原審撤銷其判決雖無不合但非以程序違法為理由乃就是實體上依照第二審通常審判程序予以改判實難謂非違誤。(十九年非字第三三號)

●法院對於上訴案件因其上訴程序違背法律之規定以判決駁回其上訴者不得再就原判決之內容而為判決。(十九年非字第四二號)

●對於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而提起上訴者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一年抗字第二三號)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上訴相對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如上訴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於法自非可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控訴案件無理由。未經審理而原告人死亡者。自可駁回。(五年統字第四八六號)

● 縣知事原判主文內宣告褫奪公權。抵折徒刑或沒收。理由內未引律文。控告審得予補引。說明尚與判斷結果無關。自無改判之必要。反是而原判漏引律文。於罪刑有出入。即與判斷結果有關。控告審若予糾正。仍應開庭審理。不能僅憑書狀辦理。(八年統字第一二八五號)

● 第一審漏判徒刑。第二審得補判。(九年上字第一三五號)

● 刑事第一審判詞主文內有刑期未列罪名。如在理由內已將所犯之罪敘明。即不得據為上訴理由。(十年統字第一六六六號)

● 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第二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當然得諭知緩刑。無待明文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一號)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為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八十四條理由謂本條規定控告審撤銷原判決之權限。第一項更正所控告之部分者。第二項發還原審判衙門復審者。第三項改由該審判衙門審理者。控告之事實雖有不同。其程序固不出三者之外也。

● 第二審發現有共犯時。仍應由第一審檢察官向同級審判衙門起訴。第二審不得逕自宣告罪刑。



(二年統字第四三號)

●控告審發還第一審應以原判係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者為限。(二年統字第五九號)

●第二審量刑得較原判有所重輕。(三年上字第八三八號)

●被告不服上訴上訴衙門發見原判引律錯誤為糾正違法起見亦可加重其刑。(三年統字第一六〇號)

●第二審發見被告有附帶犯罪未經第一審者依院判例自可併案公判。(三年統字第一七九號)

●縣知事判決案件誤地方為初級者由地方廳詳送高等廳為第二審審判。(三年統字第一七九號)

●於審理全部控告判決中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四年上字第一五五號)

●上訴審得為被告人利益之裁判。(四年上字第一九二號)

●控告審就同一公訴事實而為審判縱引律各異不得謂為逾越範圍。(四年上字第四三六號)

●第一審有漏未判罪之人自應發交第一審審判至第一審對一人已起訴案件而有漏未判罪之部分可由控告審併為審判。(四年統字第二九九號)

●第一審管轄錯誤經判決後上訴於地方廳者得依刑訴草案三百八十四條三項辦理。(四年統字第三三〇號)

●第一審判處苦力一月并罰錢五十串以給被害人未引律條亦未依據事實認定罪名自屬違法控訴衙門應以職權糾正。(五年統字第四五二號)

●應迴避而不迴避之判決係違法判決並非無效判決其案件既經被聲明控訴自可由控訴審依法注銷原判更為判決。(六年統字第五七三號)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二章 第二審

●當事人聲請宣告原決定。應依聲請回復原狀之例以決定裁判。其聲請如有理由。自應准予回復原狀。依法受理。(六年統字第五九四號)

●第一審程序違法之判決。第二審可逕予糾正。毋庸發還原審。(六年統字第六六九號)

●縣知事兼有審檢職權。犯罪事實既經審理明確。不能謬為未經起訴。其漏判者。第二審得併案判決。(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縣知事駁回告訴人之判決。並未對於被告宣告無罪。係違法判決。主文內僅宣告甲之罪刑。而理由中稱乙無庸議。應認為檢察職權之不起訴處分。(六年統字第六八一號)

●判決文內繕寫錯誤。並非違法判決。上級審自無庸以裁判為更之正。(六年統字第七〇三號)

●審理中發見地方廳有權管轄之部分。應即分別逕為第一審審理。不必先下初級審管轄違誤之裁判。(七年統字第七八二號)

●地方廳如遇縣判管轄錯誤之案。認為自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應撤銷原判。徑為第一審審判。(七年統字第八六二號)

●刑事判決書中僅載賠償銀錢而未判處罪刑者。祇能認為私訴判決。公訴部分應由縣知事補判。(七年統字第八八四號)

●縣判主文內僅載本案免訴免究。或堂諭內載被告人不處刑事制裁各字樣。既以判決形式終結。自應認為各該種之判決受理上訴。(七年統字第八八四號)

●初審判決無罪。第二審認為有罪時。應即改判。(七年統字第八九四號)

●被告人在上訴中死亡者。上訴審應撤銷原判。駁回公訴。(八年上字第三一九號)

●因上訴而發見原判決不當者。即爲上訴有理由。(八年上字第七九四號)

●案經知事就被告審理判決。自應受理上訴。惟縣判免訴免究等字樣。應審查內容。不得概認爲無罪判決。(八年統字第九四七號)

●控訴審判決內僅載採用第一審之事實字樣。並未重敘事實。形式雖嫌未備。既經合法審理。不能認爲違法。(八年統字第九六五號)

●縣知事對於同一案件而爲兩次判決。其第二次判決既屬違法。必經上級審判決撤銷。始失效力。(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五號)

●合併管轄案件。縣知事本應以地方廳職權審理之。既僅判處初級管轄之罪。其未判部分如係受訴或偵查有案。而受理上訴之地方審判廳。(或鄰縣)又有該部分之第一審管轄權。自得分別選爲第一審及第二審審理。否則應移送檢察廳核辦。無用呈送高等審判廳。(九年統字第一一九〇號)

●縣判違法。控告審應審查判決。毋庸發還更審。(九年統字第一二八三號)

●應屬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誤引初級管轄律文判決後。上訴於地方廳。應由地方廳撤銷原判。自爲第一審審判。應屬初級管轄案件。經縣知事誤引地方管轄律文判決後。上訴於高等廳。應由高等廳撤銷改判。其終審仍屬於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三三八號)

●第一審駁回公訴之案。第二審原得發還原第一審更爲審理。但既經終審。發還第二審更審。第二審應自爲本案之審判。(九年統字第一四一五號)

●覆判審發見第二審之決定及第二次縣判違法。仍得用覆判程序撤銷違法之縣判。進行控訴審程序。(十年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已宣判尚未確定案件。所援據之法律如經變更。僅得提起上訴。由上級審按照新法改判。(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九號)

● 地方廳誤認管轄之決定。高審廳不受拘束。可用他法救濟。(十年統字第一六二一號)

● 第一審誤認新案為舊案。應取實質主義。由控訴審於判決理由內糾正。(十年統字第一六二六號)

● 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十年統字第一六三三號)

● 因上訴而發見原判違背法令者。應即撤銷改判。(十五年上字第六八三號)

● 縣署判決雖未送達或宣告。如已對外發表。即生效力。(十五年上字第六九六號)

● 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二〇二號)

● 縣知事判決事件。無論被告人上訴或呈訴人呈訴不服。均應依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若依法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而該法院認縣判引律錯誤。並認自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者。應撤銷縣判。自為第一審審判。至土地管轄。雖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為斷。而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得為犯人在地之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三七號)

● 刑訴法施行後。由初級改歸地方法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依本法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一六八號)

● 交由承審員審理案件之判決。縣長單獨署名。不為違法。承審員漏未署名。第二審儘可更正。不能發還更審。(十八年院字第九九號)

● 縣政府判決反革命案件。如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後。即屬管轄錯誤。非當然無效。(十八年院字第一

五七號)

●縣司法公署科刑判決。未依式製判決書。并無筆錄。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得撤銷之。自爲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二一號)

●第一審檢察官職務。僅由院長臨時指派推事辦理爲違法。如已上訴第二審法院應更爲判決。如經確定。應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十九年院字第三〇一號)

●第一審於應行辯論案件未經辯論而判決。第二審應撤銷之。自爲實體上之審判。不得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六號)

●縣政府第一審刑事判決。縣長承審員未簽名或僅縣長畫行爲違背程序。應由第二審撤銷原判。另爲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三九一號)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若既認第一審判決係屬不當。乃未將其判決撤銷。另行判決。遽予駁回上訴殊屬違法。(二十年非字第一三號)

●第一審因自訴人傳喚未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經上訴第二審認其不到爲有正當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審判。(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二號)

●丁戊意在使甲乙隱避。冒名頂替到案。應依刑法第一七四條第二項處斷。案經第一審判決。上訴第二審法院應將丁戊另移偵查機關辦理。對於甲乙部分。可撤銷原判。另爲判決。(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九號)

●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之案件。第一審未傳被告到案及履行審理程序。遽予判決。自係違法。如經

上訴。應由第二審傳提被告出庭辯論後撤銷原判決另行判決。以資糾正。(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四號)

●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認為可以自訴。誤為受理。若經上訴於地方法院。該法院應將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另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又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尚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訴法三四三條一項三款以裁定駁回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六號)

●不合自訴之案件經第一審誤認為自訴案而判決者。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判撤銷。將自訴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四號)

### 第三章 第三審

●覆判案既經上告。其後均應適用通常上訴程序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三七號)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八十八條理由謂。本條限制上告非經第二審判決不得聲明者。亦自有故。蓋控告不問事實點或法律點。有不服者。皆得據以為聲明控告之理由。若當事人輪服第一審事實點之判決。而於法律點之判決未能輪服者。即依第三百七十四條。可向控告審聲明不服。第一審判決法律點之理由。無庸過控告審而許行上告也。

●對於一部控告判決聲明不服時。上告審審理亦以該部分為限。(二年上字第一二三號)

●原告訴人對於原告訴部分之判決聲明不服。即屬被害人之聲明。應歸檢廳處分。(四年統字第三五

四號)

④ 誤認上訴機關者之上訴。亦有效。(七年抗字第五一號)

⑤ 刑事訴訟以採用三審制度為原則。上訴至上告審判衙門為止。(七年抗字第八一號)

⑥ 對高等分廳裁判提起上告者。大理院為終審衙門。(九年非字第六七號)

⑦ 當事人不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案件。應上訴於最高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三號)

⑧ 當事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法院案件。除法有特別規定外。以不服第二審判決者為限。則未受第二審判決之事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自無容疑。若因殺人強盜各罪於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並未上訴。而上海工部局對該當事人上訴之範圍。又只限於殺人部分。與所犯強盜罪並無關係。是強盜罪刑早經確定。如該當事人以未經第二審判決之強盜部分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一年上字第九四三號)

###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① 依法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案件。除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外。不得依通常程序上訴第三審。(十八年院字第六二號)

②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應以徒刑為標準。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九四號)

③ 對於法律上有特別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而提起上訴者。自屬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二十一年抗字第三號)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零四條理由謂。不服高等審判廳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於大法院者。亦應適用第三審之程序。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未經第一審判決部分。不得爲上告理由。(七年以上字第一〇三號)

●上告審不許主張新事實。(七年以上字第八六六號)

●上告不得提出新證據。(九年以上字第二三八號)

●控訴案經宣判即不許撤銷。如出審判官之過失。係判決違法。(十年統字第一五二〇號)

●第三審法院之職權。應就全案卷宗及證據物件爲澈底之審理。以定第二審或第一審適用實體法及程序法之當否。(十五年以上字第四八〇號)

●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理由。以攻擊所不服之判決。爲違背法令者爲限。(十五年以上字第六一四號)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零六條理由謂。本條例無本條例增入。明定違背法令之意義。(德三七六五、章三三二五、日二六八五)

●判決合於現行之程序。仍應認爲合法。(三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適用律條。並無錯誤。僅祇漏引某項者。尙非顯然違法。(七年以上字第九六三號)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為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九十條理由謂本條列舉法律所定違法之訴訟程序故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即得聲明上告惟此外訴訟程序之違法者除次條特有限制外其餘得依前條規定概得據以為上告之理由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七條理由謂原案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推事檢察官書記官未出庭而行審判者一款蓋義殊不完全故本條第一款改爲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德三七七上章三三三工日章三八三工)

本條第三款增入已經裁決認爲有理由者一語蓋非此則不必即爲違背法令也(德三七七上章三三三工日章三八三工)本條第五款於管轄上已增事物二字故將原案該條第四款但審刪去

本條第九款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一語係本條例增入蓋法院既認爲應用辯護人而依職權指定其辯護則亦與強制辯護無異也(日章三八三三三工)

本條第八第十十二三款均顯係違背法令之程序故本條例增入(日章三八三三五工)

委任律師在辯論終結後可不再傳(三年上字第七四號)

控告審未調閱第一審記錄而行審判係屬違法(四年上字第五二五號)

理由中不能證明事實即係違法判決(五年上字第七〇五號)

宣告緩刑並不釋明緩刑條件有無欠缺爲判決不附理由(七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主文與理由不得自相矛盾(七年上字第九六一號)

法院不得就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否則其判決爲違法(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二二號)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理由謂本條爲前二條之限制適用實體法而違法者依第三百八十九條得爲上告適用訴訟法而有前條各款情形者依前條得爲上告除前條外其程序與判決有關係者依第三百八十九條亦得爲上告惟與判決無涉者則據本條限制不得上告蓋不能因程序之末節且與判決無涉者使牽動全局致該案件遲遲不得終結也例如審判衙門所交付之判決書知有一頁未蓋騎縫印即爲違反第二百十六條規定然以其與判決無涉故不得認爲上告之理

由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零八條理由。原案第三百九十一條無「不」字。不甚妥洽。故本條改爲顯然不及影響者。

●土地管轄錯誤。不得據爲上告理由。(七年上字第八九九號)

●判決內漏列上訴人之姓名。主文內於罪名漏列。均爲無影響於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一七二號)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零九條理由。原審判決後。刑罰始行廢止變更或免除者。能否爲上訴理由。係屬問題。就理論言。不應適及以前之判決而謂爲違法。然判決既尙未確定。則使依廢止變更或免除刑罰後之新法裁判。實合立法之精神。故本條例特以明文定之。(日草三八五)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

**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十條理由。原案第三百九十三條聲明上告。應提出聲明書。毋庸敘述理由。故命於聲明後十日內再提出記明理由之上告書。本條例則提起上訴之書狀。即應敘述不服之理由。(第三百七十八條)其未經敘述理由者。始命於十日內再行提出理由書。本條例第三審之辯論。其辯論人以律師爲限。(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原案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項。已無規定之必要。故刪。

●上訴書狀。攻擊原審不將事實詳予研究者。應以敘述不服理由論。(十二年抗字第三一號)

●上訴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不能因蓋戳證明之遲延。使其狀人喪失其關於期限上之利益。(十四年抗字第一八六號)

●關於補提理由書之十日期限。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十五年上字第一三二號)

●未經提起上訴書狀。程式上即屬違法。(十五年抗字第一三二號)

●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所定期限。係法定不變期限。不許當事人聲請。伸長抗告人向原廳聲

請展限。無論已經原廳批示駁斥。而該項聲請。既屬根本違法。亦無因有聲請。即得逾期之理。（十年抗字第一二號）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

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九十四條理由謂。本條程序。即為相對人制作次條之答辯書而設。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十一條理由謂。途送原案限於二十四小時。期限過短。故本條改為三日。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

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百九十六條理由謂。上告必使一切相對人皆能豫知上告人及答辯之旨。故第一項規定之。例如被告。人為上告之原告人。應制作意旨書。以一通送交上告審判衙門。并以一通送交檢察廳。而檢察廳所制作之答辯書。亦應以一通送交上告審判衙門。其應送交上告人者。則須按照上告人人數提出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十二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係本條例增入。蓋檢察官與其他當事人不同。故認其有答辯之義務。

●司法部令第五〇九號明言。控訴審。係口頭審理。與上告審情形不同。答辯程序。可略予變通云云。

則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遇被害人經由該廳轉送上告理由時。應一律出具答辯書。（九年抗字第一四三五號）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

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駁斥裁決確定之日。原判決亦即確定。至撤回上訴。若他造當事人本無上訴權。或依法已不得上訴。則撤回之日。即原判決確定之日。(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八號)

●刑事告訴人。不服第二審判決。直接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此與刑訴條例第四一三條第一項及第四二四條所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者相當。應分別依各該條項辦理。(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一號)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

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二審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十五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添具意見書。係本條例增入。蓋本條例第三審。既以不經辯論為原則。故檢察官應先以書狀陳述意見。

●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二〇二號)

●自訴案件上訴時送交卷證之程序。應由檢察官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三號)

###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

#### 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十六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零一條。提出擴充意見書。限於初次公判日期之五日。前。本條例第三百之審判。既以不經辯論為原則。故不以審判日期之若干日前為準。而以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為限。又原案應提出於上訴法院。本條例則於原審法院亦可提出。應視上訴人提出之遲速。該案卷宗已否送交第三審法院定之。

###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

#### 辯論。

####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條理由謂。上告審。於原則上。止用法律。不問事實。其審判。即據高旨書及答辯書行之。所謂書狀審理。是也。然亦非禁止言詞辯論。本條規定。頗為辯論者。應使辯護人。必係律師。或審判衙門所特許。通曉法學之人。若由他人行之。恐徒為無益之辯論。反於公益有害。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十八條理由謂。第三審法院。專在審查法律問題。並無開庭辯論之必要。故本條例。依現行辦法。明定以不經辯論為原則。惟法院認為有必要者。仍得命辯論。

第三審之辯論。專為法律問題。自非有法律智識者。不能參與。故本條例。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為限。（日草四二五但書）

### ●高審廳受理刑事上告案件。得酌核情形。取具當事人雙方理由書。用書面審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九號）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踐行不經辯論為判決之程序時。遇有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如已具有辯護意旨書。即併審理。其未具有辯護意旨。而該律師在本院所在之京師。如已登錄。亦定期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限期命提出辯護意旨書。以為審理。若辯護人經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而不

檢閱。或檢閱後於原限或因聲請而准予延展之期內意於提出辯護書。則不待其辯護書之提出。逕行判決。(十五年上字第七三七號)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

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零三條理由謂。護案上告書所調查者。概爲法律問題。顯須受命推事就雙方意見及必要事實蒐集之。以供採擇。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零五條理由謂。本條規定開庭之程序。第四百條禁令被告人及輔佐人到場。故辯論應由檢察官辯護人行之。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

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零六條理由謂。第三百十六條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無辯護人不得公判。則三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辯護人與否。可聽被告人之自由。若未附以辯護人者。應僅據檢察官之陳述而爲判決。蓋上告審專屬法律問題。非事實問題。雖不全被告人輔佐人到場。除法律上應置辯護人外。並無辯論事實之必要。故設此規定。以祛疑惑。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

###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零七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規定上告審調查之範圍以上告部分為限。庶與不告不理之原則相合。然有時關係之部分若不調查。則上告部分亦不能斷定者。故加入關係部分一語。以期完密。第二項規定上告審因職權調查之範圍。土地管轄。依第三百九十九條不能為上告之理由。至事物管轄及受理公訴之當否。關係至重。雖無聲明。亦得由上告審判衙門因職權調查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二十二條理由謂第三審專以糾正法律問題為職責。適用法令之當否。及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亦得依職權調查。故本條例增入（日草四〇二五）

●刑訴條例第四二四條第二項之確定事實。係指原判所認定之事實而言。（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三三號）

●關於法院之管轄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者。以專屬於事務管轄為限。至土地管轄權之有無。並不據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第三審法院亦不得依職權調查。（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九〇號）

**第四百零六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零八條理由謂本條為實施職權調查便利而設。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刑事告訴人不服第二審判決。直接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此與刑訴條例第四一三條第一項及第四二四條所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者相當。應分別依各該條項辦理。（十六年統字第二〇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上訴相對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如上訴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於法自非可許。(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四號)

#### 第四百零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二十五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係本條例增入。蓋上訴雖應駁斥。而合於刑法緩刑之情形者。自由第三審法院逕行諭知爲便。(日刑庭五五五)

#### 第四百零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條理由謂。上告審即法國訴訟法所謂破毀裁判。本律所稱撤銷不服控告審之判決是也。其上告有理由者。則撤銷上告部分及關係部分。職權調查之事宜。因其職權亦得撤銷之。

撤銷原判決後。應由上告審判衙門爲判決者有三。(一)正當適用實體法或訴訟法而自行移審判決。(二)發還案件之判決。(三)送交案件之判決於次條以下規定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二十六條理由謂。與上訴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故將原案第四百十條關係部分四字刪去。

●審理上告案。不限於上告意旨所主張之理由。(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號)

●覆判審誤將不應送覆判之案受理者。應撤銷之。(六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再審原因不存在。誤行再審之案。因再審所爲之第一二審判決。應即撤銷之。(六年上字第五四三號)

#### 第四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

刑事訴訟法 第三編 上訴 第三章 第三審

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一條理由謂。本條規定上告審判衙門撤銷原判決而自行終審判決之範圍。及其條件。第一款所載不適用法律云者。例如科刑而不明示依據刑律某條之類是。適用錯誤云者。例如刑律甲條規定竊盜罪。而判決乃依據乙條宣告罪名之類是。第二款所謂免訴及駁回公訴之分。載在第三百四十六條。極爲明晰。蓋本條各款情形。大概依原判決所證明者。亦可辨識。故原則上由上告審判衙門自行判決。其不然者。依本條但書及第四百十四條規定。以判決將案件分別發還或送交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二十七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係依第四百零九條及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增入。

本條第二項係本條例增入。共同被告未經上訴者。關於該部分之判決。本已確定。撤銷之利益。以不及該被告爲原則。故本項係屬例外之規定。（總三九七章三四九百二八九五）

●合於刑訴法第四一〇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應由第三審法院就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部分依法改判。（二十年院字第六三四號）

####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

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二條理由謂。本條規定上告審判衙門撤銷原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之範圍及其條件。本條各款。概係原審判衙門認爲管轄錯誤或不受理公訴而不當者。故上告審判衙門。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還原審判衙門。然上告審判衙門。依本條第一項。亦得按其情形。直接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例如第一審審判衙門爲管轄錯誤。或撤回公訴之判決。控告審判衙門亦認該判決爲正當。而上告審判衙門則認第一審判決與控告審判判決。不當者。實與第一審審判衙門未行本案之審判同。如有此種情節。應將案件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而不發還於控告審判衙門也。

又查刑訴律第四百二十八條理由謂。於第四百零三條之上訴。應發回原第一審法院者。應適用本條第一項。至於第二項。則指曾經第二審判決而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者而言。故增入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一語。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

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經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三條理由謂。控告審判衙門之判決。謂爲有管轄權而不當者。上告審判衙門。依本條第一項。應以判決將案件發交管轄控告審判衙門。然如第一審審判衙門行管轄錯誤之判決。由檢察官控告。而控告審判衙門與以自有管轄權之判決。更由被告人上告。始發見應由第一審審判衙門應依本條第二項。將該案件發還第一審審判衙門。而不得發還原審判衙門也。

又查刑訴律第四百二十九條理由謂。原案發交第二審以判決。而發回第一審。則以決定。本條例則概以判決。故將原案第四百十三條一二兩項併爲一項。(日草四〇九)

①高等廳於縣判初級管轄案。誤受控告而為判決者。毋庸發還。(九年上字第五〇五號)

②發交裁判既經確定。下級審應受拘束。(九年統字第一四四二號)

③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十六年統字第二〇二號)

④刑訴法施行後由初級改歸地方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依本法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一六八號)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

### 法院審判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四條理由謂。本條規定。除前三條情形外。應分別將該案件發還。或送交控告審判衙門。惟本條不明示區別。其仍須原審判衙門詳細調查者。則發還之。恐原審判衙門之調查為無益者。則應送交該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例如事實上之理由相抵觸者。可發還原審判衙門。使之再行審判。如事實之理由並無抵觸。然尚未能完備。恐原審判衙門堅持己見。稱為既已調查完備者。則送交他審判衙門。使之再行調查。

①新證據可於發還時交第二審審查。(三年上字第三八五號)

②上告審發還案件。應為第二審判決。(五年統字第五二〇號)

③初判判決回復案件。應為第二審審判。(五年統字第五三三號)

④第二審程序違法。應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二一號)

⑤覆判程序違法。應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九三號)

⑥第二審審理違法。應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一三一號)

●更正判決變更事實者。應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七一八號)

●第二審於不應用書面審理之案件。應發還更審。(六年上字第九七六號)

●訴訟案件如無文卷可資審查。則所採供證是否合法。上告審無從懸揣。應發還更審。(七年上字第一五八一號)

●不屬上告審發還更審之範圍。不得重予改判。(七年上字第九一五號)

●上告審發還更審案件。控訴衙門應依通常程序更爲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無拘束可言。(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二號)

●第三審判決發回第二審更審案件。其拘束效力不以第一審法院改隸於他法院而變更。(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三號)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爲刑訴法第三三三條所明定。第二審審判筆錄。并未履行此種程序。顯屬於法有違。足爲發回更審之原因。(二十一年上字第八六〇號)

## 第四編 抗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三編第四章。裁判分爲判決。決定。命令三種。不服判決者。分別提起總告或上告。前二章所規定者。抗告則爲不服決定之上訴。惟命令概不許聲明上訴。裁判何以有判決決定之分。上訴何以復有總告與上告抗告之別。蓋裁判有關於實體法者。關於訴訟法者。其關於實體法者。及關於重大之訴訟程序者。均經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裁判之。其訴訟程序關係較小者。則不經言詞辯論。以決定之形式裁判之。其許行抗告與否。亦由實際上便利。故有此區別耳。

###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刑事訴訟法 第四編 抗告

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六條理由謂。法律許抗告者可分爲二。(一)法律列舉許爲抗告者。得爲抗告。(二)不服決定者。原則上皆得爲抗告。惟法律明示不許抗告者則否。本條第一項採用第二主義。其但書所謂特別規定。即指次條等規定而言也。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係規定非常事人之抗告。故於第一項增當事人三字與之對待。

● 被害人無上訴權。當然不能在審判衙門提起抗告。(二年統字第五一號)

● 各州縣審理案件。抗告方法。應分別民刑辦理。(二年統字第七四號)

● 對於豫審決定聲明不服者。該衙門應依抗告程序自行裁判。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時。得向上級

審判衙門抗告。(五年統字第五四七號)

● 對於偵查處分不得抗告。(六年抗字第八三號)

● 對於縣知事之批諭得爲抗告者。以審判上之批諭爲限。(八年抗字第四八號)

● 對於用廳長名義之批示。不能抗告。(九年抗字第七七號)

● 預審決定誤引法條爲理由而提起抗告。縱屬無謂。究不能禁止抗告。(十年統字第一五六四號)

● 法院批示之性質。若關係刑事案件之裁定。當事人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四條至

第四一六條規定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一號)

● 抗告原爲不服法院裁定請求救濟之方法。對於判決不服。不得適用抗告程序。至第二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依法既不得再聲明不服。尤無提起抗告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三七號)

● 抗告係對於法院裁定之不服方法。對於法院判決自不能援用抗告程序辦理。且第二審法院爲

終審機關。所爲判決即時確定。除具備再審原因得依法提起再審外。尤無聲明不服之餘地。(二  
十一年抗字第一六七號)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爲之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八號)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

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七條理由謂。本條列舉各款之決定。不得爲抗告。第一款。於判決前關於審判管轄之決定者。如對於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決定是。此種決定。值審判衙門開始審理或續行審理之際。若許其抗告。則徒事紛更。毫無實益。其經移轉之審判衙門。如仍有第十九條情形。不妨再行聲請移轉也。關於訴訟程序者。例如第三百三十五條之證據決定。是許可請求之決定。請求人固無抗告之理由。其相對人。於本案辯論。亦應主持自己有益之證據。斷無抗告之必要。至駁回請求之決定。若無理由者。可以分別情形。拒却推事。或爲上訴。毋庸許其抗告。致遲滯本案之判決也。惟但書所列駁回聲請拒却之決定。關係裁判之公平與否。羈押保釋扣押之決定。關係人民之自由及財產。對於非當事人之決定。關係於其一人一身之利害。故皆許爲抗告。

●凡依明文或法理所爲之決定命令。除如指揮訴訟等。依據法理慣例礙難准其抗告者外。餘均應受理。(二年統字第四四號)

●證據決定。不許抗告。(五年聲字第三號)

●當事人對於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如違例抗告。仍應上級衙門核辦。(五年統字第四九〇號)

刑事訴訟法 第四編 抗告

●被告人對於豫審起訴之裁決不得爲抗告。(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七六號)

●被告對於豫審起訴之裁決不得抗告。(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四號)

●檢察官對於豫審起訴之裁決不得抗告。如所認定之事實錯誤。則關於聲請書原載事實之部分。自以有不起訴之裁決論。(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三號)

●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原則上不得抗告。至駁回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定。雖得提起抗告。但應於五日內爲之。(十七年抗字第一〇八號)

●法院批示之性質。若關係刑事案件之裁定。當事人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四條至第四一六條規定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一號)

●對於法院停止審判之裁定不得抗告。(十九年院字第三〇〇號)

●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之裁定不得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一號)

###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三十三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二十七條但書。僅規定抗告以三級爲最終。而本條則就第三審之一切裁決概指定之。故範圍較廣。(德三四六血草三〇八單)

●法院批示之性質。若關係刑事案件之裁定。當事人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四條至第四一六條規定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一號)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七號)

###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三十五條理由謂原案抗告除有特定期限外以得隨時爲之爲原則本條例參酌現行辦法概定爲七日俾得早日結束至抗告期限自送達後起算理由與三百七十七條同

●對於審判決定抗告期間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普通上訴期間計算其對於本院聲明者亦應遵照本院上訴期間事例自翌日起算爲十日（四年統字第二一九號）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二十一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規定由原審判衙門自行審查其認爲有理由者應即更正原決定以免程序複雜且使該案件從速移結也

●預審決定如檢察官聲明抗告應提出於原審廳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四年統字第三一八號）

●刑事被告人對於諭知辯論終結提出抗告雖無理由仍應送院核辦（六年統字第六〇一號）

●縣知事所爲之批諭即正式審判衙門之決定命令一經發表於外非當事人聲明不服不得擅自變更惟如羈押保釋扣押及證據等批諭審判衙門固得審核情形自行撤銷（九年統字第一四三五號）

●縣知事違法決定易科罰金檢察官發見後得聲明抗告撤銷原決定依判執行（十年統字第一五五〇號）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

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三十八條理由謂提起抗告。本條例並無停止執行之特別規定。故翻去原案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一併（編三四九章三一）

● 抗告中未經抗告審或原審以決定停止執行。自應不停止執行。審判衙門對此種聲明。不能拒絕審判。雖係不遵期間不合程序者。亦應以決定駁回。（四年統字第三一九號）

● 盜匪案件死刑宣判後。被告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苟未經法院以裁定停止執行。自可依法執行其刑。（二十年院字第五九五號）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

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 抗告案件。詳送文件卷宗。得由原審廳附具意見書。逕送上級審。（三年統字第一七八號）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呈訴不服。已逾法定期間者。得由檢廳駁斥。毋庸送審。（四年統字第三八二號）

●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不得呈訴不服。（四年統字第三八三號）

● 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均須加以裁判。然必以管轄權限為前提。（七年統字第七八三號）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均須加以裁判。然必以管轄權限為前提。（七年統字第七八三號）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

裁定。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二條理由謂。抗告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均應自行裁決。與原案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限於必要情形者不同。

●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均須加以裁判。然必以管轄權限為前提。（七年統字第七八三號）

●抗告有理由者。抗告法院應就原判決之範圍自行裁決。如不自裁決發回更為預審。原法院雖應更為預審裁決。然不受任何拘束。（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二號）

●一抗告人會向原審具狀聲請再議。雖未揭明抗告字樣。然按其敘述理由。其表示不服原判決之意。思既已顯然。當事人不請訴訟程序。誤以再議即為抗告。法院自應按照抗告程序予以受理。（十六年抗字第九號）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三條理由謂。裁判均應迅速。已另有規定。故將原案第四百二十六條送交抗告當事人一語刪去。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為限。得於五日內再

行抗告。

-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理由〕查刑訴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理由謂：本條各款所列決定，其關係皆屬重要，僅許抗告一次，恐猶未能完密，故許再抗告。但以本條列舉情形為限，其他情形則不許再抗告。

●刑訴條例第四四四條所稱駁斥上訴之判決，係指原第一審或原第二審，依據刑訴各條駁斥上訴之判決而言。至上訴審駁斥上訴，均應以判決行之，並無得以裁決駁斥上訴之根據。（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號）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合於刑訴法四二六條所列各款之一為限，始得再行抗告。否則一經裁定，即已確定，自無再行抗告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五五號）

●當事人不服抗告法院之裁定，得再行抗告者，以刑訴法第四二六條所列舉各款為限。（二十一年抗字第九〇號）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

## 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二十八條理由前段謂。本條至第四百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變更決定命令之請求。以其不向上一級審判衙門請求。故不得謂爲上訴。

又查刑訴律第四百二十九條理由謂。不服罰鍰之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得爲抗告。惟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與之決定。如有不服。應依本條以請求之形式聲明之。因其性質頗與抗告相似。故定以期間並停止執行決定。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五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二十八條得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決定。並未限定。本條則以列舉之處分爲限。

原案於當事人之聲請未定期限。本條例一律準用抗告期限。本條例抗告。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本條聲請亦準用抗告之規定。故將原案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刪去。

原案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三項。本條刪去。理由與刪去原案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項同。

##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

### 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二十八條理由後段謂。對於檢察官之命令。不得謂爲抗告。故僅得爲請求。惟其性質。頗與對於決定之抗告相類。故列入本章中。其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蓋以昭慎重也。

又查刑訴律第四百三十條理由謂。本條所擬處分。概屬準備訴訟之行為。故其當否。應俟請求。由審判衙門決定之。與對於不起訴處分之異議者不同。不起訴處分之異議。乃認爲無庸由審判衙門干涉者。故由監督官吏斷定其當否。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八條理由謂。司法警察官。並無命令扣押之權。故將原案第四百三十條第二項刪去。

●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實包含於羈押具保處分之內。(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九號)

●被告請求撤銷偵查中檢察官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二八條之程序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九號)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爲之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八八號)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七條理由。謂證人鑑定人之聲請。亦應以書狀爲之。故本條於前二條之聲請不加區別。與原案第四百三十三條之限於當事人者不同。(日草四二六)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十七條理由。後段謂第一款所揭第四百三十三條之決定。即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決定爲抗告。而對該抗告所爲之決定。是應依本條禁止再抗告。以免事務遲滯。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條理由。謂原案以抗告爲上訴之一種。故第三編第一章上訴通則。本適用於抗告。本條例雖不將抗告列入上訴之內。而於上訴通則亦準用之。

● 刑訴法第四三二條之規定。係指得抗告者而言。如不得抗告。即無準用之可言。(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八一號)

##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理由】查刑訴法第四編第三章理由謂。非常上告。爲判決確定後更正違法判決之程序。有專以保護受刑人爲宗旨。僅許爲有利於被告人之上告者。有專以統一解釋法律爲宗旨。而不問有利於被告人與否者。本律採用第二主義。惟爲保護受刑人起見。特規定第四百六十二條以限制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編理由謂。上告之名稱。本條例已經廢止。故原案第四編第三章之非常上告。本條例改爲非常上訴。

###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理由】查刑訴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理由謂。本條規定許行非常上告之要件。以杜紛擾。因判決既已確定。且不問經控告與否。均以非常二字。因其專屬違法問題。並由大理院專管之。故亦謂曰上告條文中。泛言判決不問其爲某審級之判決。皆包括在內。

又查刑訴法第四百六十條理由謂。非常上告。乃訂正確定判決之違法者。以爲全國審判衙門之準則。故須由最高檢察官聲明。並由最高審判衙門審判。依據本條。不問爲何級審判衙門之原判決。概由大理院專管之。

非常上告。專由總檢察廳聲明。然利害關係人。亦得向該廳聲明。但本率以該廳爲非常上告之專管官。有自由取舍之權。大理院不能直接受理他人之聲明也。

● 應用判決而誤用決定以處刑者。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告。(六年非字第一〇號)

● 應用判決案件。審判廳誤用決定者。若在開始言詞辯論後者。得提起控告及上告。其已經確定者。

亦得依非常程序救濟。(六年統字第五八九號)

● 非常上告。均應由總檢察長向大理院提起。(六年統字第六九一號)

● 未經檢察官起訴之案。判處罪刑。應依非常上告救濟。如爲控訴。經判決駁回公訴確定後。仍得提起公訴。(七年統字第七三七號)

● 被告所犯竊盜及受贈贓物罪。照章不送覆判。雖引律錯誤。應俟非常上告方能糾正。(七年統字第八四〇號)

● 既有確定判決。雖係引律錯誤。仍應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七年統字第八九一號)

● 上告審判決。無論是否違法。除依再審或提起非常上告外。無法救濟。(八年統字第九六五號)

● 中俄恰克圖條約。雖承認外蒙古自治。然中國人民所犯刑事事件。仍應由中國官吏依照現行法律處斷。其裁判如屬違法。自得依刑事再理暫行援用各條內。關於非常上告之規定。(八年統字第一〇一四號)

● 實質爲地方管轄案件。形式爲對高等分廳裁判上告案件。均惟大理院有受理上告權限。高檢廳進行受理。並以決定撤銷分廳判決。自屬違背法令。依院例得送由總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第在未經非常上告審判決前。高等廳判決。自非當然無效。(九年統字第二九二號)

● 刑事判決案件。如經確定。除顯然違法得以非常上告糾正外。並無補判辦法。(九年統字第一四五七號)

● 刑事判決。如經確定。除顯然違法。得依非常上告糾正外。唯縣知事審理之案件。有時得行補判。並應注意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九七條至四九九條之規定。(九年統字第一四五



八號)

●縣知事之違法判決。檢察官可用非常上告救濟。若已提起控訴。審廳仍應依法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〇五號)

第一七〇五號)

●非常上告案件。可逕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十七年解字第二五號)

●特種刑事法庭之告訴人告發人有上訴權。如判決確定。可準用非常上訴之規定。(十七年解字第七二號)

二號)

●審理烟案未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之規定。不能即指為違法。惟在禁烟條例施行期內而未通知禁烟機關者。得依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救濟之。(十八年院字第七三號)

●第一審檢察官職務。僅由院長臨時指派推事辦理為違法。如已上訴第二審法院。應更為判決。如經確定。應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十九年院字第三〇一號)

●匪犯強盜多罪。其一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餘依刑法處斷。死刑部分呈轉省政府發回再審時。僅能就死刑部分審判。其餘確定部分。如有錯誤。祇能以非常上訴方法救濟。(二十年院字第六〇〇號)

●刑訴法第四三三條所稱違法判決案件。不包括裁定在內。(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三號)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六〇〇號)

●刑訴法第四三三條所稱違法判決案件。不包括裁定在內。(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三三號)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常上訴。

●鄰縣受理地方管轄刑事案件第二審。固屬管轄錯誤。但已確定。不能更據原告訴人呈訴。由高廳受理原縣控告。惟該呈訴在原縣判後期間內者。仍可受理。否則祇有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救濟。(七年統字第八六三號)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三條理由謂。非常上訴。專審查法律問題無開庭辯論之必要。故本條例依現行辦法。以明文定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

零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五條理由謂。非常上訴。係由總檢察長提起。按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無論檢察官意見之餘地。故將原案第四百六十二條諮詢檢察官一語刪去。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

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⑧程序違法之撤銷範圍。以違法部分爲限。(四年非字第二七號)

⑨原判三罪俱發之案。其中一重罪不成立。另一罪應分爲二罪者。仍應改判罪刑。(六年非字第五八號)

⑩違警罰於非常上告案得單獨宣告之。(六年非字第一六九號)

⑪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誤認爲無管轄權。致第一審終審管轄均至錯誤者。應撤銷其違法之程序。(七年非字第三九號)

⑫受理無權管轄之案件。予以判決者。原判決之訴訟程序撤銷。(十七年非字第九號)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六十三條理由謂。非常上告。以更正違法判決爲主。然兼爲保護被告人起見。故設本條之規定。其他效力雖不及於被告人。然亦足以垂範全國也。

⑬非常上告之案件。發交更審者。應間接受刑訴草案四六三條之限制。(十年非字第七六號)

## 第六編 再審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編第二章理由謂。再審者。於受刑或釋放之判決確定後。因發見事實上有重大錯誤。或發有重大錯誤。再行審判之程序也。其要件於第四百四十四條至第四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此種制度。有專爲保護被告人之利益而設者。有爲訂正事實上重大錯誤而設者。本律重視審判。必須眞確爲主。故採用第二主義。其利於被告人與否。皆所不問。但對於第一審控告審上告審之確定判決。概得請求再審。宜與第四百四十七條理由參照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

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理由〕實刑訴律第四百四十四條理由謂本條列舉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行再審之情形第一款至第三款意義甚明其第四款所揭如審判官有濫陷害而科被告人以刑者是若檢察官偽造證據則應入第一款之範圍內也第五款所揭如盜案贓物因確定判決認爲原屬受刑人所有者是第六款有應免訴之確實證據者如起訴前確有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五款之大數之類是應撤銷公訴之確實證據者如以法律或公文書證明第二百五十九條各款事實之類是餘可類推。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五款因判決確定已變更者一語判決二字不能賡括特別法院之裁判故本條第三款改爲確定裁判云云。

又原案該條第六款之撤銷公訴當係駁回公訴之誤而應駁回公訴者均不過欠缺訴訟條件不足爲再審之原因故本條第四款刪去此節。

誣告者之告訴。不必爲判決之基礎。故本條第五款。刪去原案該條第三款爲判決之基礎。告訴一語。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如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亦應爲再審之原因。故本條第六款。增入檢察官。

● 刑訴草案四四四條一款。所謂他之確定判決。指本案判決外之判決言。(五年統字第二四號)

● 被害人於第二審判決確定後。始因傷身死。若合於再理編之各條件。得聲請再審。(六年統字第六八九號)

● 違法駁回公訴之判決。未經撤銷。不能就本案內容再爲裁判。如案經確定。非合於再審者。無從救濟。(七年統字第七八三號)

● 上告審判決。無論是否違法。除依再審或提起非常上告外。無法救濟。(八年統字第九六五號)

● 縣署所判刑事案件。發見錯誤。得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如案已確定。認爲應行再審者。亦可逕爲開始再審。(八年統字第一一三號)

● 有罪無罪既經審判確定。則無論所判有錯誤。除合於再理條件。應依再理程序分別再訴再審或非常上告外。不得率行變更。(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二號)

● 刑事訴訟律所謂發見確實證據。可直接指摘原判不當者。係限於該證據之本體。可以證明原審不當。毋待再行調查。已屬確實足信者而言。(十七年統字第二四號)

● 覆審判決。爲前上海會審公廨之慣例。經收回該公廨換文所承認。自爲有效。但有再審原因。仍可依法請求再審。(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換文)(十七年解字第六七號)

● 民刑確定判決。互有抵觸。當事人得請求再審。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依法於刑事再審終結前。停止民事進行。(十七年解字第一一六號)

●再審之訴。律文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更行提起。(十七年解釋第一五三號)

●在民事審理中發現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刑訴法提起再審。以爲救濟。(十七年解釋第一九八號)

●審理烟案。未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之規定。不能即指爲違法。惟在禁烟條例施行期內而未通知禁烟機關者。得依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救濟之。(十八年院字第七三號)

●對於法院所爲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內提起上訴。如已確定。苟具備再審條件。并得請求再審。(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三號)

●判決確定後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者。以具備刑訴法四四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可准許。至同法四四一條四款之規定。係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條件。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時。自無適用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三五號)

●刑訴法四四一條四款之規定。必其所發見證據之本件爲確實無疑。且足以證明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錯誤者。始得爲開始再審。(二十一年抗字第五四號)

●抗告係對於法院裁定之不服方法。對於法院判決。自不能援用抗告程序辦理。且第三審法院爲終審機關所爲判決。即時確定。具備再審原因。得依法提起再審外。尤無聲明不服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一六七號)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原因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四十六條理由謂。本條列舉為被告人利益起見得行再審之情形。如第一項所列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其判決顯有重大錯誤。故為被告人利益起見。亦得行再審。至該條第四款第五款所揭。應由國家負擔人不當之責。不許行本條再審。致不利於被告人。然本條第二項各款情形。若被告人自白犯罪事實而不行再審。則失審判之威嚴。故雖不利被告人。亦許再審。所謂審判衙門外者。包括一切處所而言。不必以公署為限。但就實際言之。大抵在審判衙門警察官署或監獄自白者居多。又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九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被告。不足賅括該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故本條增入受刑人。

又原案該條第一項所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誣告情形。不能為被告不利之再審。故本條第一款刪去此款。而增入前條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

受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縱令自白其犯罪事實。亦不能據以提起再審。故本條第三款改為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原因云云。而與第二款情形分別規定。

●得為再審原因之自白。以從前並未自白者為限。(六年上字第五四三號)

●為判決基礎之證言。因他確定判決證明為虛偽者。縣知事得本其檢察職權提起再審。(七年上字第九九七號)

●審判衙門豫審之決定。可認為再審章之判決。合於該章再審條件者。得請求再審。(七年統字第七四

(二號)

●預審決定免訴之部分。自不能再受裁判。惟如有合於刑訴再審條件時。得請求再審。(七年統字第  
七六五號)

●不合再審條件。不能予以再審。(七年統字第八二一號)

●於再審條件相合時。亦可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對於該確定之部分。不得另案起訴。  
(七年統字第八九一號)

●審判中業經審核之自白。被告人在審判外復述者。不得據以請求再審。(八年統字第一〇七八號)

●自白犯罪事實得以提起再審者。乃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而設。必限於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或  
自訴人始得提起。(十七年抗字第 二二二號)

●再審之訴。律文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更行提起。(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三  
號)

●判決確定後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者。以具備刑訴法四四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可  
准許。至同法四四一條四款之規定。係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條件。為被告不利益起見  
提起再審時。自無適用之餘地。(二十一年抗字第三五號)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

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  
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理由】查刑訴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理由謂。本條乃補前條規定之不足。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皆須有確定判決證明事實上



錯誤者。若因偽造證據。偽證誣告枉斷或入犯於未起訴前亡故。不能提起公訴。又或於審理中亡故。不能續行公訴等情形。而不得有確定判決者。本條許以他法證明請求再審。然因不能證明該四款列記事實致未能提起公訴或續行公訴者。是即該四款事實之有無。不能斷定。故不得行再審。本條但書之限制以此。

●為虛偽陳述之證人。事後畏罪潛逃。係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五條不能提起公訴之一種。惟同律第四百四十六條所列為被告人。不利益得請求再審之情形。則第四百四十五條自不在內。(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四號)

####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四十九條理由謂。本條指明刑罰執行或免除後。可知本條規定係為受刑人利益所行之再審。亦不外兼視受刑人之名譽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六十一條理由謂。原案第四十九條之免除二字。本條改爲已不受執行。所該較廣。

●依大赦令應除免之罪刑。不得為再審之提起。(十四年抗字第一九二號)

####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會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四十七條理由謂。再審有由直近上級審判衙門管轄之例。然原審之第一審或總檢察官衙門。熟知

## 刑事訴訟法 第六編 再審

三四

該案件所經歷之情形。故設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惟上告審判衙門不能熟知該案件之事實。是以又設第三項。觀於本條規定。可知本律再審之性質。不得謂爲上訴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六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第三兩項之所謂控告案件。上告案件。意義殊不明顯。故本條加以修改。

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於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其再審應由該原審法院之第二審管轄。故本條第三項內增入除外情形。經覆判章程之核准決定。其再審程序。以高等廳爲原審衙門。(四年統字第二六三號)

●覆判審判決後。發見有再審之原因者。應歸覆判衙門管轄。(八年統字第九三三號)

●同案共犯中一人控訴其未控訴之人。如請求再審。應由控訴審管轄。(九年抗字第八七號)

●對於原判決請求再審。在控告法院雖祇爲程序上之判決。但既因其判決而生確定之效力。則該法院亦得爲再審之管轄。(十七年抗字第九一號)

●再審程序爲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錯誤之救濟方法。故聲請再審。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管轄之。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四五條第三項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四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規定。益足爲再審案件應屬審理事實之法院之明徵。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法院。專以糾正違法裁判爲職掌。雖高等法院受理之第一審案件。亦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受理訴訟。仍依第三審程序辦理。並不因高等法院爲第一審管轄之特別程序而變更其職掌。則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自不屬於最高法院之管轄。(二十一年警字第三四號)

●未設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省分之縣司法公署。所判決之案件。如果具備再審原因。以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再審機關。至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稱之臨時法庭。以在勦匪區域內者爲

限。不得與各縣司法公署同視。尤與此類案件之再審無關。(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六號)

**第四百四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

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爲虛偽陳述之證人。事後畏罪潛逃。係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五條不能提起公訴之一種。惟同律第四百四十六條所列爲被告人不利益得請求再審之情形。則第四百四十五條自不在內。(二十一年院字第一六九四號)

●自白犯罪事實。得以提起再審者。乃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而設。必限於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或自訴人始得提起。(十七年抗字第一二二號)

●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有提起再審之權者。除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外。以自訴人爲限。若案件最初並非依自訴程序辦理者。則以通常告訴人之地位。即無提起再審之權。(二十一年院字第三號)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

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六十五條理由謂本條刪去原案第四百五十條除死刑外一語而增入但書俾得提起再審之情  
形定之（日草四四八）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

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

二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

之。

④上訴逾期經高等廳駁回之案依法不能作爲再審受理。（三年統字第二〇一號）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⑤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當時組織如確有法律上之根據其判決自屬有效如無法定再審原因不得請求再審。（十七年解字第一六〇號）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

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

更爲審判。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四條理由謂。再審即覆審。故依第四百四十六條分別第一審審判衙門之再審案件。應依第一審通常程序。控告審判衙門之再審案件。應依控告審通常程序審判之。

④再審之案。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六年統字第七一一號)

⑤再審案件。如經再審衙門。將其原裁判撤銷。則原上告審判決。無所附麗。當然失其效力。不生撤銷問題。(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七號)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

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

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五條理由謂。受刑人雖已死亡。故仍許行再審者。所以重其名譽也。惟非依第一項第一款宣告無罪者。則毫無實益。故依第二款仍維持原判決。其再審中亡故者。同。又再審爲確定判決後之覆審。應依第三項。以一次審判爲止。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七十四條理由謂。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亦應視其原因。分應判決。不當以論知

無罪或維持原判決爲限。故本條將原案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兩款刪去。

####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八條理由謂。本條情形。若因受刑人不能爲辯論而與以不利益之判決。則情法俱不平。故設本條限制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七十五條理由謂。本條依第四百五十九條之例。增入被告。

####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六條理由謂。爲受刑人利益所行之再審。若其結果反不利於受刑人。則與第四百四十四條立法之本旨不能適合。故設本條規定以限制之。

####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五十七條理由謂。依再審宣告無罪。則前判決之有重大錯誤。已顯然可辨。故應刊登官報。以回復罪人之名譽。

●再審案件。經諭知無罪判決者。其已執行之刑罰。無從回復。故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七條。另定一救濟方法。(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〇號)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依試辦章程。凡附帶犯罪。得不經起訴而審判者。以第一審爲限。(六年統字第六七一號)

●簡易庭受理案件。如認爲情節重大。應科三等以上之刑者。應呈請移付他庭。如越權處刑。自屬無效。(六年統字第六七四號)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書狀。無庸指定刑期或金額。(十年統字第一五八號)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前。應否傳訊被告人。應由檢察官酌量辦理。被告人已到案。仍得依簡易程序起訴。(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〇號)

####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檢察官依簡易程序起訴案件。按照新條例第七條。應否仍依通常程序辦理。簡易庭得自認定。既無須移交。亦無須附加理由。(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〇號)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第五條。係指法定主刑雖係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審判衙門認為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另有其他情形。認命令處刑為不當者而言。(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七號)

●處刑命令。既限於輕微案件。方得適用。處刑縱有出入。亦無再許檢察官聲明異議之必要。與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經審判衙門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以決定駁回者不同。(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七號)

####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簡易庭推事。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人。或調查其他證據。則簡易庭推事。自不得以被告人未到為理由。即改依簡易程序審判。至通常法庭。何時始得駁回公訴。推事有發各項廳票及強制處分之權。被告人隱匿未到。應設法逮捕。(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〇號)

●諭知判決時。口頭聲明不服。既未在期限內提出書狀。已於程式不合。(二十一年上字第五八號)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

二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 三 犯罪之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

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①未將正本送達之處刑命令。被告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異議。(十年統字第一五二六號)

②處刑命令如經被告人聲明異議。仍應由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另爲正式第一審之審判。故以明文特定聲明異議之期間。(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七號)

③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人。即因被告人得聲明異議。檢察官既如上述不許聲明異議。當然毋庸送達。(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七號)

④對於處刑命令不得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不當。非被告不得聲請正式審判。(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九號)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為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④處刑如經執行。而未如期聲明。則此項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十年統字第一五二六號）

## 第八編 執行

⑤在刑法上擔負登報之費用及刑訴法上賠償之費。均係關於刑事之制裁。自可由檢察官執行。（十七年解字第二四一號）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  
⑥實刑罰非於審判確定後。不得執

⑦無權審理之官廳判決。法律上不能認為有效。雖在執行中脫逃者。不成立脫逃罪。（六年統字第六四二號）

行。如未經過上訴期間。而被告人又未捨棄上訴權。當然不能執行其刑罰。故其所奉上訴前繳納罰金及折易罰金情形。均屬法所不許。如該縣確有此種事實。其賤收之罰金。雖已貼用印紙。仍應予以發還。(十二年前司法部指令第九四一六

####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理由】查刑律第四百七十八條理由謂。檢察官代表國家爲原告人。經裁判後。乃爲保護公益之官吏指揮執行裁判。以法律官檢察官乃上下合爲一體。故其指揮執行。應分別情形。照本條三項所列舉者實施之。以其便於實際也。

●私訴裁判。仍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八十六條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五號)

●自訴案件執行裁判。應由諭知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一號)

●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外。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十九年院字第二二四號)

●有權機關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不製送判詞。亦應認爲有效。未可視同未經判決。(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五號)

●高分院所爲第三審刑事判決。除卷宗在下級法院外。應由該分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一號)

####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

## 節本。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七十九條理由謂。指揮執行。關係至重。如僅用言詞指揮。恐萬一貽誤。故本條規定。必用書狀並附具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以資證明。

●傳應問話不能視為執行命令。(七年抗字第四七號)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一條理由謂。判決既經確定。如有二種以上應執行之本刑。不可不規定執行之次序。故特設本條。以昭畫一。除罰金可以同時執行外。其餘刑罰。均以先重後輕為準。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八十八條理由謂。原案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分別規定執行之次序。不外以主刑之重輕為先後。而主刑之重輕。刑律第五十一條已經明定。故本條概擬定之。並增入但書。俾免窒礙。(日草四八八)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二條理由謂。刑律第三十九條。死刑非經法部覆奏回報。不得執行。故本條擬定申報之程序。凡刑罰應於判決確定時。從速執行。惟死刑則有特例。其理由見初訂刑律草案及改訂刑律案語第三十九條。茲不贅及。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三條理由謂。法部回報後。如久不執行。則徒耗國家之經費。努力。益增囚人之痛苦。且不免有危險事情。故必於三日內執行之。參照刑律第四十條及本律第四百八十六條。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三條執行死刑。未定期限。本條例依現行辦法。定為於文到三日內執行。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刑事訴訟法 第八編 執行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四條理由謂。檢察官為指揮執行者。審判廳書記官為制作文件者。均應親自監視。執行死刑。以昭慎重。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理由〕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二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五條之執行始末書。亦為筆錄之一種。故本條改稱筆錄。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執行。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六條理由謂。既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患精神病不能了解刑罰之意義。故須待其全愈後執行。以符科刑之本意。第二項規定。本旨與現行律同。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三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產後非逾百日。不得執行。本條例不限日數。由司法部命令定之。(日草四九四)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

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刑事訴訟法第四

百八十四條〕

元年七月前司法

部通令云。查宣

告死刑之犯。如

瘋癲精神病。或係

孕婦。在各國刑

法均應停止執行

。精神病者係俟

清癒後。孕婦須

產後滿百日。方

可執行。(前司

法部通令)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九條理由謂四人疾病時若因處刑而害及生命則名爲徒刑拘役實則死刑。又或因受刑者不能料理事業以致資產蕩然。妻子家族咸爲餓殍。或家有老親疾病危篤無人扶養均與刑止一身之宗旨不能相合。故本條特爲規定以符立法之初意。應與人情無背。若謂藉口本條或有濫許停止刑之弊。是則人之頭而非法之咎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四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九條受審知徒刑拘役者。別因事故。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檢察官得因本人等之請求。讓定期間。許可停止執行。按該條所謂處刑於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云云。頗難得其明確之標準。設有濫用則流弊滋大。故本條刪去此節。並將原案第四百九十二條一併刪去。至原案該條內現極疾病一節。則併於本條第四款規定。(日三九五)

●申請停止執行。可援用刑訴草案程序辦理。縣知事得選予准許。(五年統字第五二五號)

●受刑人執行實有窒礙時。可依刑訴律執行編救濟。毋庸易科。(八年統字第一〇三四號)

●停止刑罰執行。由檢察官指揮或許可者。縣知事自可準照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一九號)

●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五條之規定。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在執行中。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辦理。(十八年院字第八七號)

●烟犯徒刑未執行前。癮發恐成不治者。應依禁烟法第一一條末段及刑事訴訟法第八四五條第四款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三號)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

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刑事訴訟法 第八編 執行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八條理由謂：監獄內必分別病室。多醫醫者。惟其設備不能如專門病院之完善。故按其情節。精神病人可以送交精神病院。傳染病人可以送交傳染病院。其須割治者。則送交外科醫院。如無病院。而有適當治療或看護之處者。亦不妨送往醫治。本條並許將囚人送交監獄以外交付民法上之看護義務人。使得盡心看護。又查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五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八十八條檢察官得命將停止執行之受刑人留置病院及其他相當之處所。或交付看護義務人及其代理人云云。按交付看護義務人等。恐滋濫弊。故本條刪去此節。又原案該條不問諭知之刑為死刑為徒刑拘役。亦不問停止執行之原因如何。概可適用。尙有未當。故本條以前條第一款情形為限。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

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零三條理由謂：本條所揭各刑於執行時。不可不拘束受刑人。故須傳喚或逮捕。惟死刑及較重徒刑之犯。大抵均係現被羈押者。故引用本條所行傳喚或逮捕。多係較輕徒刑或拘役。或罰金。以監察之犯。

●某甲如確係因病在外治療。一時不能到案受刑之執行。不應將其保證金遽予沒入。（二十年院字第六二七號）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亡。改易店號。或另開他店者。仍得對於原店東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將店閉歇者。得對其家產為之。（二十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

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五條理由罰鍰金與罰鍰之分。已詳於本律第一百五十七條。沒收亦與沒入有別。沒收為從刑。非有本刑不得科之沒入則為行政處分。以禁衛品或無主物歸國家管有者。無刑罰上之性質也。追徵之性質。宜參照刑律收賄等罪之理由。

本條規定各種執行。亦應據檢察官之命令。以昭畫一。第二項所稱。與具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相同者。指有強制執行力而言也。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一條理由謂。本條第二項係本條例增入。蓋受刑人死亡後。能否就其遺產執行。學說及其立法例不同。故本條例以明文定之。(德四九七五章四九五條刑三〇與三九八五勅六三六章五〇四一)

●徵收刑事訴訟費用。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並得依強制執行法例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三七號)

●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准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十八年院字第一四號)

●罰金於完納期滿。應經強制執行無效後。方得監禁。父子未分產者。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如已分產。父被處罰金。不得執行子之財產。(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五八號)

●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應囑託爲之。并無指揮命令之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六號)

####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七條理由謂。沒收物有能保存與否之別。例如偽造之銀銅幣。宜破毀之。而保存其材料。又如鑄簿中有二葉偽造者。宜截去其偽造之部分而保存之類是。此等處分。亦由檢察官實施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二條沒收物件。或破毀廢棄。或應以適當方法歸入國庫。概由檢察官處分之。原案第四百九十七條。應破毀全部或一部者云云。意義殊不完全。故本條刪去此語。(日草五〇六)

●應行沒收之物。如審判衙門不能宣告沒收。或漏未宣告。檢察官應固得斟酌情形。施以沒入處分。(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

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九條理由謂。本條規定之事實。例如沒收偽造貨幣後。發見貨幣之材料。別有本主。因其請求而還給之。或盜取禁制軍械。而本主係屬軍人。能管有該物品者之類。是於前例則應被毀貨幣之形狀。而以材料付還本主。於後例則不能應以被毀之處分。而以原物付還本主。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三條理由謂。原案第四百九十九條三個月之期限。自沒收確定時起算。本條改爲自執行後起算。

####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

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八條理由謂。偽造物件。除係偽造部分者外。其餘有時仍應還給者。本條規定其程序。以資引用。其全部應還給者。例如商事公司之帳簿。僅有二三字係偽造者。應按其情節。或除二三字。或表明二三字。乃偽造。仍將原帳簿還給之。其一部應還給者。例如同種簿帳內。加入偽造之二三字者。應裁去偽造部分。而以其餘還給之。其變更形狀而還給者。例如帳簿大部分係屬偽造。其中附有真正證書二二三葉者。應將帳簿拆開。以證書還給之類是。

● 文書中雖僅一部分係屬偽造。其偽造之部分。仍應沒收。由執行衙門表示其偽造。(七年上字第六〇一號)

####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

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

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條理由謂。第三項保管上有不便者。例如飼養之動物。需費頗鉅。及飲食物易於腐敗者。皆是。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五條理由謂。布告期限。原案第五百條第二項。係自最終公告日起。一年以內。本條縮短爲自布告之

時起六月以內。

●事主不明之贓物。於法無沒收之根據。若施扣押或保管後。得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辦理。(七年統字第七九八號)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如被害人所在不明。經布告而未據聲請發還。應以其物歸屬國庫。其非被害人而對贓物有權利關係者。祇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不得認為應受發還之人。(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三號)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零二條理由謂。應撤銷緩刑之情形。凡刑律草案第六十四條。本條規定其程序。以資引用。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六條理由謂。原案第五百零二條撤銷緩刑之諭知。僅言由檢察官請求。而未規定由某地某級之檢察官。故本條明定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得聲請。二三兩項亦係本條例增入(日草三五〇)

緩刑應由法院依職權於諭知判決時同時宣告。刑法第九十條已經規定。故將原案第五百零二條刪去。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七條第一項及第四九八條第二項詢問被告。非經檢察官請求。毋庸其蒞庭。(十九年院字第二五四號)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

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八十條理由謂刑律第二十一條情形係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時發見爲累犯者又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係屬俱發罪其既經審判或俱發罪中最重刑消滅者本條擬定請求裁判之程序以資便捷惟犯罪事實係據確定審判既已確實者故不得以本條決定變更之

又查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七條理由謂本條第一項之最後二字及第二項之原審代理人係本條例增入（日章三五一）本條之裁判不得變更確定判決中之犯罪事實係屬當然之事故將原案第四百八十條第二項刪去

● 監犯再犯確定後更定其刑應以決定行之。（四年統字第二七七號）

● 於執行後未經釋放前執行之刑應通算於後定期刑之內。（五年抗字第四〇號）

● 請求易科罰金其權專屬於檢察官。（七年抗字第四〇號）

● 俱發罪中若先發之罪已受執行者應照刑訴草案將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七年統字第八六五號）

●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罪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應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九年抗字第六七號）

● 刑事第二十五條情形本應以判決宣告並執行其於本案判決後發見者自應送由審判衙門決

定。但應注意是否與該條所定情形相合。(十年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依刑事訴訟法第九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八條第二項詢問被告。非經檢察官請求。毋庸其蒞庭。  
(十九年院字第二五四號)

###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

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三條理由謂拘役之期限。至長不過五十九日。至短一日。強制勞役有時徒勞無益。或反有害。故按其情節。得免勞役。本條規定其程序。以期便於實際。

###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

檢察官命令之。

【理由】查刑訴律第四百九十六條理由謂。刑律第四十五條。不能完納罰金者。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監禁處分。本條規定。須由檢察官命令之。以昭慎重。

●易科罰金。係法院職權。非檢察職權。不能逕由檢察廳處分。(三年統字第一九三號)

●易監禁處分。固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四年統字第二四六號)

●科處罰金之判決。如不能執行。應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裁定易科監禁期間。(十八年院字第八〇號)

###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

之法院。聲明疑義。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十一條理由謂。刑事被告人。不知文字。且不解法律者居多。其關於諭知有疑義者。許聲明疑義以示大公。

● 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監禁處分。雖未傳被懲戒人到案審理。尚非違法。惟違反但書之決定。應准被懲戒人聲明疑義。（九年統字第 一三八九號）

● 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判決確定後。經第二審依大赦條例減處有期徒刑四月。惟於緩刑之宣告未經釋明。被告應向原第二審聲明請求裁定。方為適法。（二十一年抗字第 二七五號）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十二條理由謂。前條許聲明諭知中之疑義。本條復於行刑時有異議者。許其聲明。以期萬無貽誤。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理由】查刑訴律第五百十四條理由謂。疑義及異議之聲明。本無純粹之刑訴性質。然就本條規定。須諮詢檢察官。且許抗告。以成一種訴訟形式。所以昭慎重也。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訴於刑庭裁判者。如未移送民庭。應先準用刑訴法。無庸繳納審判費用。(十七年解字第三九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

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誤認獨立民事訴訟為附帶私訴之判決。應糾正其違法。毋庸認為無效。(三年上字第四一號)

●得為附帶私訴之請求。亦得不提起私訴而提起民事訴訟。(四年抗字第九八號)

●關於所謂回復損害之請求。適用普通損害賠償之法則。(五年私上字第三五號)

●附帶私訴得行請求之範圍。以公訴事實所生損害為限。(六年私字第一號)

●身體自由名譽受損害者。得提起附帶私訴。(七年私上字第一號)

●損害不專限於財產上之損害。(八年私上字第六號)

●附帶民事訴訟成立。以損害與犯罪同一原因所生結果為斷。(十一年上字第五號)

●附帶民事訴訟。雖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得提起。(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九號)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私訴當事人得用代理人。(三年上字第二九七號)

●私訴程序中提出抵銷抗辯者。苟合條件而無礙於公判之進行。亦得准許。(五年私上字第三一號)

●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乃指私訴原告已受合法傳喚不於日期到場。而訟爭實體上已有裁判資料時之情形而言。所謂相當之判決者。即係就訟爭實體上所為之一種通常判決。與闕席判決性質截然不同。(七年上字第一四號)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

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在提起公訴以前。無附帶私訴可言。(七年私上字第三八號)

●第二審判決未確定前。提出私訴。仍由第二審審判。(九年統字第一二五三號)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

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私訴管轄。應從所附帶之公訴。(六年統字第五七〇號)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

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私訴部分。上級審若以行政程序發交無管轄公訴權之衙門。應不受其拘束。(七年統字第七八三號)

●附帶民事訴訟移付民庭。係指同一審判衙門而言。(九年抗字第一二五號)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得移送同級法院之民事庭審判。(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七號)

●駁斥上訴之判決。如原法院爲高等審判廳處。係以無管轄權爲理由。則應許原被告上訴人更爲上訴。(十四年上字第二〇三二號)

●在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刑庭得移送同院民庭審判。不必發交第一審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四九號)

###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不服私訴之判決者。得獨立上訴。(二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刑事被告雖受無罪或免訴之宣告。於私訴之進行無礙。(二年私上字第第一號)

●關於刑事之公訴既經原審判決免訴。早經確定。而當事人僅就私訴判決聲明上告者。其期間應依民事上訴之規定。(四年上字第三〇號)

●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二條載公訴雖宣告無罪或免訴。除第十八條規定外。得依民事法例仍就私訴予以裁判等語。所謂予以裁判者。即仍審查其請求有無理由。予以判斷之意。(六年上字第三一號)

●初審公訴未判。專對私訴聲明抗告。係獨立私訴。應歸民庭審理。(六年統字第五六二號)

●被告人雖已死亡。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移送管轄第一審民事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〇號)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其事物管轄。應與刑事訴訟同。(十四年上字第二〇三二號)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

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

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① 私訴判決不得與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牴觸。(七年私上字第三四號)

② 私訴判決不受公訴之拘束。(九年統字第一二五一號)

③ 犯罪未明其損害之賠償難定。(十三年上字第一九號)

④ 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過失。均應斟酌。(十四年上字第八三二號)

⑤ 犯罪損害由他事發生。無賠償責任。(十四年上字第八四七號)

⑥ 刑事判決所認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爲限。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十七年上字第三二〇號)

⑦ 在民事審理中發現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刑訴法提起再審。以爲救濟。(十七年解字第一九八號)

刑事訴訟法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一)在直接告訴時之刑事上訴案件。應由原配置之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二)上級法院所受理原告訴入案件。上訴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十七年解字第二八號)

●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僅經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自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十七年解字第一四四號)

●(一)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移交縣法院刑庭者。應由刑庭繼續審判。(二)依新法受理案件。除合於自訴條件外。仍以檢察官為原告。其原提起公訴之人。不得逕自撤銷告訴或獨立上訴。(十七年解字第二三五號)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刑訴條例施行後。訴訟程序。當依明文規定。(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號)

●依新法制提起公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受理既係在前。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自可繼續審判。惟辯論終結時。應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十七年解字第九五號)

●刑法刑事訴訟法。早已公佈施行。依新法廢止舊法之原則。自應以刑法刑事訴訟法為其裁判之根據。並無適用刑律及刑事訴訟條例之餘地。(十九年非字第一八三號)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一

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 刑事須移送預審時。應由公判審判官諮詢檢察官決定之。(三年統字第二七號)

● 試辦章程二二條所謂應付預審案件。當然不包括初級管轄之案件。自不得以地初合廳之故。遂謂初級管轄案件亦可預審。(五年統字第四九五號)

● 依試辦章程一〇四條規定。除拘役罰金外。祇能請求預審。不能逕付公判。(五年統字第四九五號)

● 豫審推事不得再於公判中充該案之獨任推事。(六年上字第三〇三號)

● 辦理預審之推事。不能為合議庭之主任推事。(六年統字第六五八號)

● 檢察官有請求預審之權。審判衙門對於此項請求。自無駁回之根據。至檢察官對於預審決定未付公判之部分。提起抗告時。其已付公判之部分。不得停止進行。(六年統字第六九〇號)

● 公判中發見應行豫審之案件。應由審判官諮詢檢察官。以決定移送預審。(六年統字第七〇一號)

● 預審既仍屬之審判衙門。預審推事亦推事之一。預審亦訴訟程序之一。遇有聲請拒却時。應否停止預審。應查照該呈准草案三四條三項規定辦理。(八年統字第一七七號)

● 刑訴條例預審規定。本無檢察官應執行之職務。當然不得參與。惟有特別規定按諸第二八二條及第一九一條。尚非絕對不許檢察官蒞庭。(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七四號)

● 刑事聲請豫審案件在終結前。不得撤回。刑訴條例第二八七條所稱得撤回之起訴。係專指未經聲請豫審之案件而言。(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〇號)

●豫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爲限。不必如公判中調查證據之詳備。(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二八號)  
●刑訴條例於法院之裁決及預審推事之裁決。對之得抗告與否。係分別規定。第二百七十六條。既僅規定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而對於起訴之裁決。並無得抗告之明文。自在不許抗告之列。(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四一號)

●檢察官聲請預審。並無特定某犯罪行爲係某人所爲之認識時。祇應依通常之預審程序辦理。(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五四號)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裁判。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判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提起抗告未經裁判者。亦同。

●預審決定檢察官。如有不服。得依抗告程序行之。(四年統字第三四四號)

●檢察官不服預審決定。應向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聲明抗告。(六年統字第六六七號)

●檢察官有請求預審之權。審判衙門對於此項請求。自無駁回之根據。至檢察官對於預審決定未付公判之部分。提起抗告時。其已付公判之部分。不得停止進行。(六年統字第六九〇號)

●預審免訴部分。檢察官如有不服。應爲合法之聲明。不能於他部分公判中主張。(六年統字第六九三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三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號)

●預審付公判。原無必須經過抗告期間始付公判之必要。(六年統字第七〇三號)

●不服預審決定之抗告。應由本廳受理。(八年統字第一一四一號)

●檢察官對於預審不起訴之裁決。應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十二年統字第一八四四號)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預審中未能將被告傳喚或勾攝到庭。雖經調查證據。自可毋庸遽予終結。至計算審限。應自被告能傳喚拘攝時起算。(七年統字第八七四號)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 二 預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

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尙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诉及抗

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

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一〇條第一一條。係對於新法施行時已依舊法上訴案件規定辦法。與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七條之規定無涉。(十八年院字第六二號)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

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

審法院繼續審判。

●刑訴三八九條之限制上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及私訴人。(十一年上字第一四三號)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一〇條第一一條。係對於新法施行時已依舊法上訴案件規定辦法。與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七條之規定無涉。(十八年院字第六二號)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

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

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

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

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依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並未失效。(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七四號)

#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尙未定施行日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審判事件。

① 法院不能變更撤銷行政上之特許。(二年上字第一七號)

② 都督與內務司無審判權。(二年抗字第八二號)

③ 因行政處分取得之權利被侵害而涉訟者。審判衙門祇能就是否侵害爲之裁判。(三年上字第一號)

④ 兼理司法行政官署。不能就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三年上字第一號)

⑤ 民事訴訟。不得混合審判。(三年上字第二號)

⑥ 司法司無審判權。(三年上字第四七號)

⑦ 因承領浮多權所生之爭執。仍屬於民事訴訟範圍。(三年上字第六九號)

⑧ 人民向縣呈遞訴狀。應審察其請求之目的若何。以別其爲民事刑事。(三年上字第一七〇號)

⑨ 行政處分。雖用與司法裁判同一之形式。亦非普通法院所應糾正。(三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⑩ 請求之一部關於行政處分者。亦應指令其訴願或爲行政訴訟。(三年上字第二五四號)

⑪ 司法裁判與行政處分區別之要點。在能否自由裁量。(三年上字第四〇四號)

⑫ 各府長官。無第二審審判權。(三年上字第七五一號)

## 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二

- 國家機關。因存儲款項與私人涉訟。應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三年上字第八八六號)
- 行政官越權之處置。無行政處分之效力。(三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 上訴審民事庭。不能越權干涉刑事裁判。(三年上字第一〇七九號)
- 無管理權之裁判。根本上不能維持。(三年抗字第三九號)
- 行政訴訟。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三年抗字第四六號)
- 無審判權衙門所爲之裁判無效。(三年抗字第一〇五號)
-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訴願或行政訴訟。(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 對於假借行政處分侵害荒地管業權或先領權涉訟者。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四年上字第一三二二號)
- 對於假借行政處分侵害權利之人起訴者。屬於民事訴訟。(四年上字第一九七四號)
- 行政處分。非經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其效力仍存在。(四年上字第二〇九五號)
- 對於行政官署自爲之處分。不得向普通法院起訴。(四年上字第二二五〇號)
- 民事庭不得附帶辦理刑事。(四年抗字第一〇八號)
- 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爲判決有效。(四年抗字第二二三號)
- 訟爭承領權利之誰屬。及承領之地是否荒地。皆屬民事訴訟範圍。(五年上字第六五三號)
- 受軍事裁判所之裁判。不能向普通司法衙門聲明上訴。(五年上字第八一五號)
- 民事事混合審判。根本上不能有效。(五年上字第八一七號)
- 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爲設定之私權者。應由普通法院受理。(五年上字第八六二號)

●議會會計員。關於收支請求確認。係民事消極確認之訴。(五年統字第五五七號)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權利不相妨。(六年上字第六七一號)

●行政處分得爲司法裁判之根據。(六年上字第一〇五五號)

●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呈請而發生者。第三人得以被害之故提起民事訴訟。(六年抗字第二八二號)

●營業執照之批銷。非普通法院所可裁判。(七年上字第六四八號)

●因查追大清銀行欠款。有爭執而訴請確認者。由普通法院管轄。(七年抗字第一八九號)

●緝私營名譽警官犯罪。應歸通常司法衙門管轄。(八年統字第一〇九三號)

●不服徵收官署處分科罰者。司法衙門無庸受理。(八年統字第一一四四號)

●司法衙門受軍事高級長官委託之案。如在陸軍部通令禁止以前。仍照通常程序辦理。(八年統字第一一五六號)

●通常不服緝私營處分者。應向鹽運使公署聲明。惟緝私營官弁爲巡警之一種。如其觸犯普通刑章。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由司法官署審判。(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三號)

●請求返還充公房屋。係私法認爭之件。與行政處分無涉。(十年統字第一四六六號)

●商人求償墊款。係私權關係。可向法庭起訴。(十年統字第一四九二號)

●殺人等重案。軍民長官准其和解。司法衙門不受拘束。仍應依法辦理。(十年統字第一五二二號)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是。如發覺亦在任官任役前者。即不合於前項之規定。自當仍由普通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四號)

## 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四

① 官公吏因支薪爭執。非司法衙門所能受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四二號)

② 軍官於退職回籍後犯刑法上之罪。審理中雖復充軍官。仍由普通法院審判。(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七三號)

三號)

③ 關於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選任。應歸法院管轄。(十二年抗字第一四七號)

④ 查一九〇二年公共租界會審公廳與法租界會審公廳劃分管轄之辦法。原屬臨時制度。與普通法律原則大相逕庭。十九年簽訂之「上海特區法院協定」。其附件第二項內聲明「……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等語。但此次議訂之「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其第一條規定「……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是上項關於劃分管轄之特殊辦法。已在廢止之列。又查十九年協定附件第二項。原指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而言。現在法租界審判機關既已變更。此項聲明自同時失其效力。再關於此點。本部代表與法方代表商議時。曾經法方代表一再聲明。上述劃分管轄辦法。自新法院成立日當然取消。吾方議事錄載明有案。以後兩租界法院之管轄。自應完全依照我國訴訟法辦理。(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分院訓字第一九七二號)

⑤ 法院獨立行使其審判權。絕不受任何機關任何言論之干涉。(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六號)

⑥ 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廢止。無論黨員犯罪在該條例廢止前後。自應由通常司法機關依法受審。(一年 月 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五〇號)

###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 一 地方法院。
- 二 高等法院。
-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④高等審判廳公判案件。須推事三人出庭。（七年刑上字第三五六號）

⑤當事人請開合議庭之案件。審判衙門認為無庸開合議庭時。自可駁斥。（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一號）

⑥三人合議制審判。不特判決書上應記載推事三員之姓名。即言詞辯論筆錄。亦應為同一之記載。

（十七年上字第九六號）

⑦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又查高等法院為合議制。其審判權應以推事三員行之。否則依法院之編制即不合法。至棄屍雖為殺人之結果。毋庸獨立論罪。然於理由內不能不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十九年非字第二〇五號）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非訟事件。

① 已設地方廳之處。地方官不得受理訴訟。(二年抗字第八一號)

② 已設地方廳之處。其地方官判決之初級案件。應向該廳上訴。(二年上決字第二五號)

③ 不服幫審員初級案件之判決者。應分別上訴於地方廳。或鄰縣審檢所。(三年抗字第一八三號)

④ 未設審判廳地方之縣知事。得獨立受理民刑訴訟。(四年上字第二〇六七號)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⑤ 抗告審推事。不妨為公判推事及預審推事。亦得加入合議之數。(五年統字第四八八號)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① 從前地方官受理之案件應以高等廳為終止者不得上告於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一一號)

② 未經第一審正式判決之案件高等廳不得受理控訴。(二年上字第五一號)

③ 前清宣統年間地方官不能受理控訴。(二年抗字第八一號)

④ 初級管轄案件以高等廳為終審衙門。(三年上字第一三號)

⑤ 地方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廳受理控訴。(三年上字第七〇四號)

⑥ 事物管轄改正後千元以下案件以高等廳為終審。(四年上決字第二三號)

⑦ 初級案件執行之抗告亦以高等廳為終止。(五年抗字第二四號)

⑧ 順天境內之地方案件以京師高等廳為第二審。(五年抗字第一四〇號)

⑨ 初級案件應以高等廳為終止不問其已否判決。(六年聲字第五七號)

法院組織法 第三章 高等法院

法院組織法 第三章 高等法院

八

●初級案件。應以高等廳或審判處爲終審。(六年上字第一三號)

●高等分庭。關於地方管轄案件。非經囑託。無受理控訴之權。(六年上字第三六八號)

●初級案件之再審及抗告。亦以高等廳爲終止。(六年抗字第一號)

●地審廳合併管轄之案件。控訴審應由高等廳受理。(六年統字第五九三號)

●對於官有荒山。以歷管爲理由。互爭放牧者。係屬占有之訴。無論縣知事如何判斷。均應認爲普通司法案件。受理其上訴。(六年統字第六一三號)

●地方管轄案件。誤引初級管轄條文判罪。上訴審應屬高等廳。

●縣知事判決之初級管轄案件。高審分廳以地方廳職權受理上訴者。固應以高審本廳爲抗告審。若以高審分廳職權審判。則高審本廳不得受理抗告。(九年統字第一四二號)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高等分庭之辦事權限。應照高等本廳辦理。(四年統字第三〇〇號)

●高等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十八年院字第一四〇號)

●高等法院分院審判職權與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十八年院字第三一七號)

##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四 非常上訴案件。

① 大理院無執行判決之權。(三年呈字第三三號)

② 大理院不得受理未經一二審裁判案件之呈訴。(三年呈字第五四號)

③ 上告大理院之案件。高等審判廳無權審查其有無理由。(三年上字第九四七號)

④ 民事非財產權上請求之件。應以大理院為終審。(三年抗字第三六二號)

⑤ 大理院不得受理司法行政事項之聲請。(四年聲字第一三三號)

⑥ 大理院不能受理法定職權外之聲請呈訴。(四年聲字第三四號)

⑦ 大理院發還更審之案。下級審不得違背其法令上之意見。(五年上字第九六〇號)

⑧ 更審之裁判。必以上告審法令上之意見為基礎。以為裁判。(五年刑上字第一〇二〇號)

⑨ 地方管轄案件。以大理院為終審。(六年上字第一四五八號)

⑩ 對於大理院之裁判。不得更行抗告。(六年抗字第九八號)

法院組織法 第四章 最高法院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聲明不服。即與法院編制法所謂依法令而抗告之規定不符。(六年刑抗字第七四號)

●大理院對於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有審判權。(七年抗字第二六號)

●當事人不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案件。應上訴於最高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三二號)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① 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親屬無上訴權。(二年刑抗字第三號)

② 刑事案件。惟檢察官及被告有上訴權。(二年刑抗字第四號)

③ 檢察官發見犯罪。不待告發即得起訴。(二年刑上字第四〇號)

④ 審判廳管轄之案件。被害人僅得為告訴及提起附帶私訴。而無關涉之人。則僅得告發。(二年刑上字第一〇號)

字第一〇號)

⑤ 被害人無上訴權。如有不服。祇得向檢察官申訴。請求提起上訴。(二年統字第一三號)

⑥ 被害人無上訴權。但可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二年統字第八〇號)

⑦ 刑事訴訟制度。採國家訴追主義。如已逾上訴期間。檢察官不得採用被害者之意見。聲請回復原

狀。(三年統字第一〇四號)

⑧ 告爭墳墓。係確認屍體之身分關係。應諮詢檢察官意見。(八年統字第一一三五號)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⑨ 下級檢察廳。對於上級檢察官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能提起抗告。(三年統字第一二四號)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

法院組織法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二

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檢察事務雖經移別廳。但偵查終結如原法院有管轄權者。仍應起訴於原法院。(十八年院字第六三號)

●法院編制法第一〇〇條規定。與現行法令既無牴觸。自可援用。(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八號)

●聲請移轉管轄。經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原檢察官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八號)

##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四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五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

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

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

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

法院組織法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三

格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但由司法法院院長兼任者不在此限。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公務員不應為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

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



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會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法院組織法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 審廳公判中發票得自行指揮該廳所屬司法警察執行。如無此項人員得移請檢廳指揮執行。檢廳不得拒絕。(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九號)

##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

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為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

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職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①宣告判決。必須當庭宣告。(二年抗字第一二號)

②查致非很驗等案。訴訟人理偶有愆尤。如法庭禁止旁聽。則聲不致流傳。故佚者仍可自新。此雖者尙可復合。若以一時一事。

## 法院組織法 第十章 法庭開閉及秩序

一八

之失。速致報章騰載。家旗震盪。自圭之玷難磨。復水之收無望。既已身敗名裂。或因愧憤而經生。甚至倒行逆施。竟逐下流而志。返。不惟於個人名譽徒增損害。且於社會風化。關係尤鉅。嗣後遇有上開案件。該審判長應即量情形。依法停止公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通令訓字第六四三號)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維持法庭秩序。為審判長之職權。非當事人所得據以請求。(六年抗字第九二號)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縣知事違法濫罰。並未敘明妨害法庭秩序事由。或妨害公務事實者。自屬越權行為。如原堂諭語。意可認為縣訴章程第二十八條之秩序罰。本不准上訴。則亦非上級審所得改判。高檢廳本監督之職權。得指令其儘祇執行範圍內有效部分之罰金。(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五號)

●推事執行案件。係推事開庭訊問。遇有妨害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自得依法院編制法第六一條之規定辦理。(十年統字第一六三一號)

●法院編制法第六十條所稱服裝不當。係指奇異服裝不及備通常之服裝而言。故不穿鞋襪者。應包含在內。不穿長衫者則否。(十年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舊民事調解處暨非法庭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所定之處分。不能適用於調解處。(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部指字第四九七號)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縣知事違法濫罰並未敝明妨害法庭秩序事由或妨害公務事實者。自屬越權行為。如原堂諭語意可認為縣訴章程第二十八條之秩序罰。本不准上訴。則亦非上級審所得改判。高檢廳本監督之職權。得指令其僅祇執行範圍內有效部分之罰金。(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五號)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法院編制法第六十四條所謂在法庭。係指開庭當日而言。嗣後對於本案仍可代理辯護。(十四年統字第一九〇八號)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

法院組織法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審判衙門之輔佐。應限於委託與受託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十七年解字第七八號)

●尚未合法成立之法院。不適用法院編制法互相輔助之規定。(十七年解字第八〇號)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者。應向監督長官請予督飭辦理。(二年警字第一四號)
- 審判遲延。得請監督衙門飭催。(二年批字第四六號)

法院組織法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三

●訴訟進行之遲速。上級審衙門無從干預。(三年皇字第八號)

●當事人不得請上級衙門飭下級審從速裁判。(四年皇字第一八八號)

●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不屬於司法行政監督範圍。(六甲抗字第五五號)

●高等以下之檢察廳不得直接請求解釋。并不得以具體之案件請求解釋。(二年統字第九八號)

●檢察廳認法律有疑義者。應呈請總檢察廳請求解釋。(三年統字第一〇三號)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訴訟進行之遲速。上級審判衙門無從干預。(三年皇字第八號)

●因第一審裁判延宕聲明抗告者。應認為向該管監督司法行政長官陳訴之件。毋庸由合議庭裁判。(三年上字第七六號)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最高法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八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

## 最高法院組織法

一

最高法院組織法

二

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前司法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於每月最終一週內發給。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即時發給。

退職在本月以外仍繼續清理公務時。得按日計算給俸至完結之日為止。

查司法官於一月內先請假後辭職者。應照退職規定辦理。(二十年六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指字第九五二一號)

查法官已經部派代理並核定俸給。其辭職應准依原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辦理。若所辭之職。非經部派。當然不適用該條項規定。至辭職後改充他官法官亦不發生轉任問題。(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指字第一四二二九號)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前項轉任程期自交卸之翌日起算。由甲省至乙省者。適用司法官調任轉任官員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之規定。仍在原省者。由各該長官核定後報司法部備案。

第六條 轉任者。前任官應得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其應支之俸。至交卸之日為止。

第七條 暫署者。支所署官缺最低級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八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二

一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仍支原俸。

二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數。其原有之俸亦支半數。若原俸高於代理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三 代理者。在本員請假回籍程期內。照第二款支俸。

四 代理者。除上前款程期所餘不滿十日或十日以上者。在此所餘之代理日期內。分別照第一款或第二款支俸。

五 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上者。其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呈報司法部核定。

第九條 出差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凡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但轉任官在途請假者。雖不滿十日。支半俸。

請假十日以上者。因丁憂三月以內。因省親二月以內。因疾四十日以內。因事二十日以內。均支半俸。自准假之日起算。逾假期者。停止支俸。

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

請假回籍程期。視所經地方交通便利與否。於本細則第五條轉任程期二分之一範圍內。由各該長官從嚴核定。造報司法部備案。回籍省親。以二年一次為度。

因重大疾病或因公致疾。特別給假者。其假期內。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聲敘特別事由。報司法部核定。

第十一條 一年以內。因事請假積算逾三十日者。因病請假積算逾九十日者。計其一年之俸。扣四分

之一。但已照第十條第二項因事假逾期停支之俸額。得分別抵除之。  
前項扣俸以九個月為期限。每月平均扣九分之一。如適值退職或死亡時。以本月應扣之俸額退還之。

**第十二條**

依照司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停職者。在停職期間內應停止支俸。

**第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翻譯官及監所職員俸給發給。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283

#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得就其權限內制定各種補充規則或文書程式。

前項補充規則應呈報司法院。

第三條 最高法院公文除依公文程式條例外，對配置之檢察署、及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得將特定事務囑託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其他公署辦理。

最高法院因考查本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或發交審理之結果、得調閱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文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就受理案件內、審核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職員辦案情形、有應行獎懲時、得咨送司法行政部辦理。

前項審核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七條** 最高法院職員到值散值時間。應親註於考勤簿。逐日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向院長請假。並具請假書聲敘事由。

前項請假書。推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廳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八條** 最高法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九條** 最高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制工作報告書。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 第二章 院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內司法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最高法院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辦結期限。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關於各庭司法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廳事務。得命書記官長召集書記官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庭長推事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書記官會議。以書記官長為主席。會議結果。應報告院長。

庭長推事會議。及書記官會議。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各庭庭長推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每年度終。由院長召集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職員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院核定。

第十五條 最高法院職員之級級進級及應行獎懲等事項屬於薦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院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院。

### 第三章 民事庭

第十六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院長得自兼一庭庭長。

第十七條 庭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庭資深推事代理。

第十八條 各庭推事臨時缺員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推事代理。

第十九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席次。依俸級定之。俸級同者。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二十條 案件應分別民事刑事。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推事名次輪流分配之。但因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推事擔任。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

第二十一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院長或庭長認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先行程序上必要之審查。並報告審判長。

前項審查事宜。審判長得因配受本案推事之聲請。指定書記官代行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案件經過程序上審查後。除認其上诉状或聲請不合法。逕以裁判駁回者外。配受本

案之推事。應就全案為內容之審查。審查完畢後。應將卷宗及附件送交審判長並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審判長審查完畢後。應交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

**第二十四條** 配受本案之推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裁判書。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開評議。

前項擬製及核定日期。均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五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推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六條** 審判長認案件有為言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言詞辯論日期。

前項案件開庭時。得因必要情形發行定額之勞聽券。

**第二十七條** 各庭新判例。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連同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推事。

**第二十八條** 裁判案件經評議結果。認以前判例不適用者。應由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事庭開總會議決變更之。

前項變更判例之議決。須經最高法院院長及司法院院長贊同。如最高法院院長或司法院院長認為有疑義時。應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庭設書記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一人充科長。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 一 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 二 出庭及會議紀錄。
  - 三 撰擬稿件。
  - 四 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冊。
  -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種表件。
  -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 前列事項科長有綜核並指導本科書記官之責。
- 第三十條** 書記科接受核定之裁判書。應即揭示主文並迅速繕成正本。依法送達。
- 發卷日期由接受核定裁判書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 第三十一條** 承辦書記官發卷時。應將接受繕成及發送裁判書。並發卷各日期。依次填載案件進行簿連同案卷送呈庭長核閱。

##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三十二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廳。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並指揮監督分配稽核書記廳各項事務。

書記官長對於各庭書記官有考核之責。

**第三十三條** 書記廳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輪派書記官二人值夜。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四章 書記廳

五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三十四條 書記廳設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二 會計科。

各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一人充科長。

第三十五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 一 典守院印。
- 二 撰擬文稿。
- 三 收發校對。
- 四 保管案卷圖書文件。
- 五 調製統計。
- 六 會議紀錄。
- 七 關於編輯判例之附屬事件。
- 八 其他不屬他科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編造預算決算。
- 二 出納款項。
- 三 發售印紙。
- 四 徵收訴訟費用。

五 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

六 管理庶務。

第三十七條 收受文件。應摘由編號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分配辦理。其應交各庭科者。由收發處逕送辦理。

第三十八條 收發處應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爲適當之答覆。

第三十九條 收案結案職員考勤及其他統計。應由各科長編造分表送文書科。

第四十條 各項統計表及會計表冊。應由科及承辦書記官署名。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月表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年表至遲不得逾次年度之第一月。

第四十一條 各科每日承辦事件。應摘由報告書記官長。備院長隨時查閱。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庭及書記應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薪水規則。由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四十三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五章 附則

八

#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指揮監督本署及各級檢察事務。

第三條 檢察長對於所屬各機關職員得考核其辦事情形及行檢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第四條 檢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檢察官臨時代理。

前項代理應即呈報司法部轉呈司法院。

第五條 勤務時間依司法行政部通告定之。但因事務繁要或不能終了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職員應親註到值及散值時刻於考勤簿。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署者須具請假書呈請檢察長核准給假。

書記官請假應呈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七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每月經辦事務應造具工作報告書按月呈報司法部。轉呈司法院之工作報告書須繕具五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檢察官

第九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檢察長於每年年終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表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

第十條 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檢察長指定他檢察官代理。但因必要情形。得令調下級法院之檢察官代理。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特交事件。應提前辦理。如遇情節繁重者。得請檢察長指派他檢察官共同辦理。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所屬下級法院檢察官之處分或處務情況認為有不當情形時。應詳列事實並提出意見書先請示於檢察長再行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檢察官發見應行覆判之件。未據原審機關呈送者。應請由檢察長訓令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依法呈送覆判。

第十四條 檢察官對於裁判確定之件。應請由檢察長分別令交下級法院檢察官執行。但因其情形得自執行之。

第十五條 蒞庭職務。由主任本案之檢察官行之。

第十六條 凡檢察文稿。均應呈送檢察長核定。

## 第三章 書記室



第十七條 書記室分左列各科。

(一)記錄科。(二)文書科。(三)統計科。(四)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任各科事務。均以書記官充之。但事務較簡之科得以一人兼任他科事務。

第十八條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命令。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室各科事務。

記錄科書記官。並應受主任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九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由檢察長指定薦任書記官代理。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他書記官代理。並呈明檢察長。

第二十條 各科科長收到分配之文件。即指派書記官承辦。但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先行請示辦法。

第二十一條 各科承辦文件。應由承辦員署名蓋章。並註明擬稿月日。送經科長及書記官長覆核後。呈檢察長核定。記錄科承辦之文件。並應先送主任檢察官核閱蓋章。

第二十二條 前條文件。經檢察長判行後。發還各科繕校用印。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各戳發行。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類數及印文件數之簿登記。

第二十三條 各科調取卷宗。應具調卷證書名或蓋章。俟送還時掣回註銷。向最高法院調取卷宗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各科應就其職掌事務。分別設備各種簿冊書表。

第二十五條 記錄科掌錄供編案。撰擬造報。訴訟文件。收發保管訴訟案卷等事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第三章 書記室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第四章 附則

四

第二十六條 檢察長分配案件後。記錄科應迅將案卷送交主任檢察官並登載於分案總簿。

前項分案總簿。應於每週末日呈檢察長查閱。

第二十七條 文書科掌典守印信。收發保存全署文卷。撰擬行政及不屬於別科之文件。

第二十八條 收發文件。應摘由編號分別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登入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第二十九條 收受文件。應送書記官長分配。但緊要文件。書記官長應先送檢察長核閱後再行分記。

來文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三十條 發送文件。應連同送文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簽名或蓋章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黏存或加蓋郵局日戳。

第三十一條 保存文件應裝綴成冊。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之性質分類。分目、編號、歸檔。各按年月順序貯存。

第三十二條 統計科掌編製訴訟月報、年報及其他統計表。

第三十三條 會計科掌收入、支出、預算、決算、發售狀紙、管理圖書及一切庶務。

第三十四條 關於會計之各種重要簿據。應按時呈送檢察長查核蓋章。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

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三號

- 一 附卷之判決書。一律須用原本附在其他卷宗。並應一併送院以資考核。
- 二 嗣後函送抗告案件。除移送抗告卷宗外。併應檢送一切有關係之卷宗。
- 三 調查筆錄。須由推事署名蓋章。合議庭訊問筆錄。須由審判長署名蓋章。裁判書原本。須由參與裁判之審判長推事等全體署名蓋章。
- 四 送達判詞。應按被告人數分送。並由各受送達人在送達證內署名蓋章或捺指紋。不得僅由看守所或其所長蓋戳代收。
- 五 送達檢察官之判詞。應由檢察官於送達證內蓋章註明收受日期。不得由紀錄科蓋戳代收。
- 六 檢察官或其他當事人以書面提起上訴時。應由原審法院記明收到日期。
- 七 關於檢驗事項。應由檢察官或受理法院依照刑訴法辦理。
- 八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應由原審法院於送卷前抄送被上訴人令其依期答辯。

最高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

二

#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司法部長之命令處理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并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條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所載分配民刑案件事項。係指各該院通常分配案件而言。(十七年解字第一一八號)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 一 本院會計事項。
- 二 本院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院長有事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本院會計事項。係包括通常會計事項而言。執行預算亦在內。(十七年解字第一二八號)

●第三條所定會議事項。應取決多數。可否同數。再行請部核示。(十八年院字第一四四號)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籌畫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 司法教育事項。

三 呈請派署薦任職職員事項。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職員事項。

五 所屬職員儆告或懲戒事項。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八 所屬職員發給官俸及發進等級事項。

九 核轉法官辦案成績書類事項。

十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十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十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及懲戒事項。

十三 各縣不遵院令之懲戒事項。

十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十五 監督所屬各監所一切事項。

十六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十七 疏脫人犯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十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十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外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第二款所載之司法教育事項。以法院自辦之教育為限。院外設立之法校。當然不包括在內。(十九年院字第二五一號)

◎人犯在執行中患病。如有須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時。應由監獄長官舊監獄之管獄員呈請高等法院核辦。(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九號)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於司法部長。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司法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所列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暫行先予處理隨即呈核外。餘均呈候司法部長核准後行之。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三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八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高等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公布

同日施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前司法部呈准修正第三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處。

**第四條**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其考績、懲獎、敘級等事。亦同。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一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二

第九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法院各職員與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同時給領。

二 法院僱員、庭丁、與服務檢察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同時給領。

第十四條 各省刑事狀紙。仍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配製狀紙心發行。但須按月呈報司法部並函知

高等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辦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其他司法行政事務。仍歸高等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從長官命令。其職務上過失。除由其個人負責外。如首席檢察官怠於指揮監督。或有不當指揮監督情事。亦難謂毫無責任。(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一號)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主管長官之命令。處理該院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第三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 一 會計事項。
  - 二 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二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主管長官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籌劃添設地方分院、分庭、初級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 呈請委派職員事項。

三 所屬職員撤告或懲戒事項。

四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五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六 編製該院預算及其決算事項。

七 監督所屬看守所事項。

八 呈請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事項。

九 其他不屬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第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長官。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四條所列事項應呈候主管長官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地方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布同日施行十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前司法部呈准修正第三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地方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地方法院內另置辦公處。

第四條 地方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

④所稱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者。指關於檢察行政事務或關於檢察事務。與其他機關往復行文時而言。(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一號)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二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六七條第七二條第七五條第八四條各規定爲處分時。首席檢察官仍有指揮監督之權。(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一號)

308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懲獎及考績。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主管長官核辦。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得雇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之雇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雇員、庭丁。同時發給。

臨時費。應視事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發行。但須按月

呈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函知地方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地方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准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從長官命令。其職務上過失。除由其個人負責外。如首席檢察官怠於指揮監

督。或有其他指揮監督不當情事。亦難謂毫無責任。(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一號)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於編卷之始。應即在卷面上標寫卷宗號數。

卷宗號數。應按各年度各類案件繫屬之次序分別編號。附以年度。

第二條 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 (訴)

第一審簡易訴訟案件。 (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 (上)

第三審上訴案件。 (三)

抗告案件。 (抗)

再審案件。 (再)

督促程序。 (促)

保全程序。 (全)

公示催告程序。 (公)

禁治產事件。 (禁)

宣告死亡事件。 (亡)

調解事件。 (調)

強制執行事件。 (執)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破產事件。

(破)

非訟事件。

(非)

其他聲請、聲明事件。

(聲)

第三條 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第一審通常案件。

(訴)

第一審簡易案件。

(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

(上)

第三審上訴案件。

(三)

抗告案件。

(抗)

再審案件。

(再)

覆判案件。

(覆)

聲請、聲明事件。

(聲)

第四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事件、再議事件、或相驗事件。其卷宗另立號數。分別冠以字樣如左。

偵查事件。

(偵)

聲請再議事件。

(議)

非偵查犯罪之相驗事件。

(相)

第五條 法院協助事件。編號不分民刑。於號數上冠以(助)字。

檢察官辦理協助事件者。其卷宗另立號數。亦冠以(助)字。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另立卷宗號數於第一審。冠以(附)字。於第二審第三審分別冠以(附二)(

附三)字樣。如併入刑事訴訟卷宗者。即在該卷面上將其號數。標於刑事卷宗號數之旁。

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或發交民事庭者。應改標民事案件卷宗號數。

第七條 法院或檢察官如就其辦理之事件。認為於前五條規定外。有立他種卷宗號數之必要時。得

任意附以適當字樣。

第八條 民事共同訴訟及就數宗請求合併提起之訴訟。雖由法院分別辯論。裁判時仍作為一案。均

用原卷宗號數。但因其不備共同訴訟或合併訴訟之要件而作為數案分別辦理者。其一用原卷

宗號數。其餘另立號數。

訴之追加及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經合併其辯論裁判者。仍作為數案。併用其原有各卷宗號數。

第九條 因債務人異議而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者。應另立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卷宗號

數。標於該卷面上督促程序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向本案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為之者。得將保全程序之卷宗。併入本案

訴訟卷宗而標其卷宗號數於該卷面上。本案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一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撤銷禁治產宣告。或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之訴。及撤銷死亡

宣告之訴。應作為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及聲請撤銷禁治產。應作為其他聲請事件。另立

卷宗號數。

###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三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四

聲請對於支付命令、宣示假執行、及聲請除權判決，應作為督促程序，或公示催告程序之一部。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於寫立債還書據或發給執行憑證後，更為執行者，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三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其在訴訟程序中所為者，除別有規定外，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應另立卷宗號數。聲請原法院更正或補充裁判，不另立卷宗號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公示送達，及聲請保全證據，應視其是否在訴訟程序中所為，分別另立，或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四條 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或偵查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但先已分別繫屬而後合併者，仍作為數案，併用原有各卷宗號數。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刑事聲請或聲明準用之。

第十六條 某年度案件於以後之年度始行終結者，仍應用原卷宗號數。

第十七條 凡報告或統計案件件數，如其案件有卷宗號數者，以每一號數為一件。

第十八條 左列情形仍應用原卷宗號數，但件數另行計算之。

一 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案件發回者。

二 案件因和解或起訴後之調解已經終結，而當事人聲請續行審判者。

三 案件已為處刑命令後，被告聲請正式審判者。

四 因聲請再議，由原法院首席檢察官指定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

五 檢察官於已爲不起訴處分後。因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再行起訴者。  
第十九條 左列情形。不得另作爲一事件。

一 由原法院駁回上訴或抗告。

二 原法院於抗告後。更正原裁定。或添具意見書。

三 由原檢察官提起上訴。抗告。或爲上訴。抗告。之答辯。

四 原檢察官因被害人聲請再議於撤銷不起訴處分後。繼續偵查或起訴。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六

#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一三

二號

- 一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 ① 高等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十八年院字第一四〇號)
- ② 縣政府判決反革命案件。如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後。即屬管轄錯誤。并非當然無效。(十八年院字第一五七號)
- ③ 特種刑庭受理未結之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反革命嫌疑案件。應依取消該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〇六號)
- 二 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 ④ 縣公署發見土豪劣紳案件。在未設正式地方法院之處。應送該管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一〇號)
- ⑤ 土豪劣紳案件。第一審既已劃歸地方法院受理。自應依普通訴訟程序適用三審制。(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三號)
- ⑥ 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不能受理土豪劣紳案件。(十九年院字第二六五號)
- ⑦ 土豪劣紳案件。上級法院因縣政府無管轄權。撤銷縣判。發交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地方法院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

一

##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

二

應即進行審判。毋庸再經偵查程序。(二十年院字第四七三號)

三 已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四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在上訴中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

① 法院接收特種刑事法庭未決反革命案件。應按通常程序審判。不生偵查問題。(十八年院字第一〇〇號)

② 起訴人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前提起之上訴。既為當時法律所許。自難認為違背程式予以駁回。(十八年院字第一〇一號)

③ 已見院字第一〇〇號解釋。(十八年院字第一二〇號)

④ 法院接收特種刑事法庭移交案件。毋庸再偵查起訴。一切均依通常程序以檢察官為原告。(十八年院字第一二二號)

⑤ 土豪劣紳案件告訴人。上訴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前者。始認為有效。(十八年院字第一二八號)

⑥ 法院受理特種刑事法庭移交案件。其被告人數以所移交者為限。(十九年院字第二三六號)

⑦ 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前。依當時法令。起訴人於審判開始前。得撤回其訴。若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後。依通常程序。撤回起訴。應由檢察官為之。(十九年院字第三二八號)

五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尚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關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六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有人員。俟審查資格後酌量錄用。

#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第四次常會議決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六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修正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四五〇號

**第一條** 本庭專受理武漢三鎮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糾紛之訴訟事件。所謂商人及債權債務云者指現金集中前均為商人因商行為而成立之債權債務而言與普通債權債務不同。(十八年院字第一五六號)

**第二條** 本庭由湖北省政府會同湖北高等法院、武漢市政委員會、選定審判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指定資深者一人為主任綜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庭置書記官、承發吏、法警、庭丁若干人。由主任選派執行各項職務。

**第四條** 本庭為二審制。以審判委員一人為第一審獨任審判。審判委員三人為第二審合議審判。即以二審為終審。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尚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

④法院未決案件。應行移送臨時法庭辦理。則已經裁判之案。自不在內。(十八年院字第一五六號)

⑤所稱繫屬法院。係指起訴而尚未終結之法院。即第一審法院而言。(二十年院字第四一號)

**第六條** 本庭置特別席。得由漢口銀行公會、漢口縣商會各派代表二人。武漢錢業公會、武昌縣商會、及漢陽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列席陳述意見。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一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第七條

提起訴訟。須具訴狀。填明下列各項。

一 原被告兩造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

二 訴訟之事務及證人。

三 請求之目的。

四 具狀年月日。

五 附黏證明文件。

第八條

當事人接到言詞辯論時間通知後。應準時到庭候審。

第九條

辯論終結時。得以職權爲假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之裁定并執行之。

第十條

辯論終結後。應由承辦審判委員製定判決書。於五日內宣示判決。

第十一條

判決書應記明下列各項。

一 本法庭。

二 裁判年月日。

三 承辦推事書記官署名蓋章。

四 訴訟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 判決主文。

六 陳訴事實。

七 判斷理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收到第一審判決書有不服時。得於七日內向本庭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審判確定後。即時由本庭以簡便迅速之方法執行之。不適用普通法院之執行程序。

**第十四條** 訴訟之兩造。均限定爲商人。

**第十五條** 凡本條例無明文規定者。得依普通程序行之。但抗告程序及律師制度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庭以第一條訴訟事件完結時裁撤。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議決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四

#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七日奏准

## 第一條

承發吏職務據法院編制法第四章第一百四十四條所列三款析舉如左。

### 一

承審判檢察廳之命令而發送之事件。(甲)發送傳票。(乙)通知質訊日期。(丙)送付判詞。(丁)發送一切訴訟文書副本。(戊)發送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文件。

### 二

承審判檢察廳之命令而執行之事件。(甲)執行民事搜查票。(乙)執行押交押還。(丙)查封物產拍賣物產。(丁)徵收罰金沒收物產。(戊)發交物品。(己)執行判決後之損害賠償事件。(庚)徵收訟費。

### 三

受當事者之申請而辦理之事件。(甲)通知。(乙)催傳。

## 第二條

承發吏受各該廳長官之監督承審推事或檢察官之命令及該管書記官之指示任法令所定職務。

## 第三條

承發吏有數人時其事務之分配由各該廳長官按法院編制法所定司法年度於每年年終預定之。

### 承發吏所辦事務

不因年終分配改屬於其他承發吏而失其效力。

## 第四條

承發吏辦理職務室應附設各該廳內。

## 第五條

承發吏奉行廳票當依定限繳銷。

## 第六條

承發吏於發送呈狀時不得稍有阻壓。狀紙後如黏有契卷文書者尤須注意。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二

第七條 凡發送文書。須親交原被告。如未能親交。得交其同居已成年之親族或家丁。

第八條 如代收者無故拒絕。承發吏可將其實在情形稟明該廳長官聽候酌辦。

第九條 原被告如無住所。當送致於其職業所在地。

第十條 如原告或被告無同居之親族及家丁者。得寄存於該地方公務人並告之其鄰近住居。

第十一條 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及職業所在地有遷移或其他變故。一時無從探訪者。承發吏得將實

在情形稟明該廳長官聽候酌辦。

第十二條 如原告或被告有訴訟代理人。則送交訴訟代理人。

第十三條 如原告或被告爲軍人軍屬。當送致於其長官或隊官。

第十四條 如原告或被告爲囚人。當送致於該管監獄之典獄官。

第十五條 如原被告係外國人。按照廳票所開處所送致。

第十六條 承發吏遵照以上各條送交文件傳票後。均須向取收據。並將送達之處所及年月日時方

法作證書一紙。併呈報該廳長官。

第十七條 承發吏執行查封時。應隨同本廳長官所派主簿或錄事前往。並協同地方公務人員辦理。

其報告書及被查封物件清單。應由該主簿或錄事及地方公務人員簽名畫押後呈交存案。

第十八條 承發吏執行拍賣。應照前條辦理。其作報告書及價目清單。並照前條簽名畫押辦法呈交

存案。對於拍後物產之價值高者。應使鑑定人。按照時價公估稟明該廳核定之。

第十九條 承發吏執行判決時。不得徇債務者之請求。

第二十條 承發吏因執行判決而受抵抗時。須稟呈該廳聽候酌奪。若情勢危迫不及稟呈者。得就近

請司法警察援助。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當遵照法令代各該廳徵收訟費。不得私行增加。亦不得於定章外私受報酬。有犯計贓科罪。

第二十二條 承發吏受當事者申請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推諉規避。有正當理由實不能行其職務。當即時告知申請人。

第二十三條 承發吏有左列情事。不得行其職務。

(一) 本身或其家屬爲當事人或被害人時。(二) 與當事人或被害人有本宗外姻之親屬關係時。(三) 與當事人或被害人有同一之權利或義務時。(四) 於本案爲訴訟代理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時。(五) 於本案爲中證人鑑定人受訊問時。

第二十四條 承發吏如有前條所載情事而他承發吏又適有事故時。該審判廳或檢察廳得委左列人等執行。

(一) 候補承發吏。(二) 學習承發吏職務三個月以上者。(三) 學習書記官。

第二十五條 承發吏得以自己之責任將其應行職務囑託前條所列入等行之。但必經該審判廳或檢察廳之許可。

第二十六條 承發吏及臨時受委者行職務時。應照章服一定制服並須攜帶執照。

第二十七條 承發吏有病故免役、斥革等事。須將所存蓋印簿籍經管物品及其職務上之文件一律呈繳。

第二十八條 承發吏除休息日及因不得已事故准其請假外。不得擅離職守。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三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四

第二十九條 承發吏應納保證金及應得津貼。由各該廳長官按照另定章程辦理。

第三十條 承發吏辦公勤慎者。各該廳長官應就法定發送費執行費及通知催傳費項下提出十成之二作為獎勵金。其等第及人數臨時酌量定之。

第三十一條 承發吏如有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除沒收保證金外。即由該廳長官訊實分別輕重懲戒。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頒布文到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准參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承發吏之規定。

#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應用

- 第一條 凡法庭應設旁聽座。除法令特別限定外。不得禁止旁聽。
-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援據法院編制法所定之權限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旁聽券。
  - 一 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 二 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兇暴情形者。
  - 三 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編制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爲。
  - 一 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妨礙之行爲。
  - 二 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爲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 三 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遛。
  - 四 吸煙。
  - 五 任意吐痰。
  - 六 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爲。
- 第四條 法庭得就旁聽座現有座位由本庭發給旁聽券。

前項旁聽券不得取費。
- 第五條 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二

旁聽座如有空位。隨時補發旁聽券。

**第六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座。旁聽人不得撥入。

**第七條** 法庭得設特別旁聽座。但以接待內外參觀人員爲限。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編制法所定分別予以處分。



#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依十六年八月十日

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撥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④已設法院各縣縣知事不得受理民刑訴訟。其判決當然無效。(十七年解字第六六號)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所管區域內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政學校一

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

五 曾充各縣幫審員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列各事。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一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二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六條所稱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不包括檢察職務在內。  
(十一年統字第一七八九號)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

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致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民國二年四月五日北京政府教令公布十年一月十四日北京政府教令修正十年三月一

日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教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 第二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妨害選舉。係屬刑事訴訟。未設審檢廳各縣之妨害選舉案件。應仍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條及呈准暫行援用之刑訴律管轄各節由各縣受理其管轄。該縣上訴審之地方審檢廳。自無權受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三號)

民訴條例施行後。審廳試辦章程應即失效。惟縣訴章程則否。(十二年統字第一七五九號)

初級管轄案件。縣知事縱有迴避原因。承審員仍可單獨審判。地方案件。縣知事與承審員應共同負責。(十五年抗字第一六二號)

查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應暫援用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但與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核對者。不在此限。(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五號)

縣法院成立後復停止。在未停止期間內縣政府所審理之民刑事訴訟。均屬無效。(二十年院字第三九九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二

① 查最高法院發交更審之反革命各案。審理之法院若在劃匪區域內而發還或發交更審又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或在該區域劃匪前者。應依同法施行條例第四條適用該法第七條辦理。否則仍應由更審之法院審判。亦不適用該法第八條之核准程序。至各縣臨時法庭審理案件。該法庭既設於縣政府。縣政府審判案件。尚又採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除關於合議庭之評議。應採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並其施行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各依其規定外。應亦採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指字第四四六號)

###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② 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在未判決以前。應以告訴原狀所列法條或事實定其管轄。若原訴情形亦不明時。無妨徵取縣知事之意見。(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五號)

###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③ 訴訟當事人之一方爲縣署隸屬時。縣知事可令他方當事人請求迴避。如當事人不願請求時。毋庸迴避。(六年統字第六七九號)

④ 初級管轄案件。縣知事縱有迴避原因。承審員仍可單獨審判。地方案件。縣知事與承審員應共同負責。(十五年抗字第一六二號)

⑤ 高等法院分院審判職權與高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十九年院字第二一七號)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

員到縣審理。

●縣知事應迴避之民事案件。高等法院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五〇七號)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爲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妨害公務罪。被害官員。自應聲明迴避。(四年統字第二八三號)

●縣知事對於應行迴避之案。徑行判決。得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四年統字第三二五號)

●縣知事受理訴訟。如無試辦章程第十條各款之情形時。毋庸迴避。(六年統字第六三六號)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進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其他承審員審理。

●以空言指摘承審員有偏頗之虞。並以法警與該承審員有無同鄉或親戚關係。均不足爲迴避之原因。(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四號)

●縣知事迴避案件。承審員亦不應與審。(八年統字第一〇〇〇號)

●初級管轄案件。縣知事縱有迴避原因。承審員仍可單獨審判。地方案件。縣知事與承審員應共同負責。(十五年抗字第一六二號)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稱之拘役。罰金。係指法定刑而言。(六年統字第六九八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四

●委任代訴人。並無限制。如代訴人爲虛偽之告訴時。應查明其誣告行爲是否出於本人之委任。而定其應負之責任。(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七號)

●縣訴章程第九條第三項應處拘役、罰金云者。係指法定主刑而言。(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七號)

●被害人自訴之權。并可行使於縣政府。(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

●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號)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 二 被告人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毋庸記載。)
- 三 告訴之事實。
-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出具

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

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七條之民事請求。係指附帶私訴而言。但判決仍應分別宣告。(三年統字

第一六六號)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十九條 刑事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

命承審員代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縣知事審理訴訟案件。其應實施勘驗者。由應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縣知事審理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條已有明文。本案上開勘驗報告。係該縣知事派員代行。並未經縣知事或承審員親自實施。此等違法證據。根本即不得採用。(十六年上字第二七二號)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

簽名。

●未宣示之判決。經被害人逾期上訴。應發交該縣補行宣示程序。(五年統字第四二九號)

●縣判決之上訴期間。應自宣示之日始。如未宣示者。自屬無效。(五年統字第四三二號)

●縣署覆審判決。未傳原訴人宣示。即為違法判決。(五年統字第五四四號)

●判詞若由縣抄送。即已送達可代牌示。(六年統字第七三〇號)

●無原審衙門判斷之原文。殊難認為已有判決。應由第一審審判衙門繼續審判。(八年統字第一一八

二號)

●縣知事裁判案件。未經傳訊當事人依法辯論者。不能謂已經第一審判決。(十年統字第一四七〇號)

●裁判未經對外宣布不生效力。應另行審判。若已宣布。則雖僅有某人處某刑極簡單之裁判。不得

認為無效。(十年統字第一五四二號)

●當事人果有確證證明縣判並未牌示者。控訴期間。即無從起算。該判決自不能確定。但雖未牌示

而經送達者。可自送達之翌日起算。(十年統字第一五七四號)

●交由承審員審理案件之判決書。縣長單獨署名。不為違法。承審員漏未署名。第二審儘可糾正。不

能發還更審。(十八年院字第九九號)

●兼理司法縣長審理刑事案件。僅擬判具呈。尚未實施製作判決書及諭知程序。上級法院指令補



正。自得再為審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二號)

●縣政府第一審刑事判決。縣長承審員未簽名。或僅縣長畫行。為違背程序。應由第二審撤消原判。另為判決。(十九年院字第三九一號)

●縣長於其交由承審員審理之地方管轄案件。印章應在裁判書內簽名。如其拒絕簽名。是該縣長不踐行程序。而判決既經宣告自屬有效。應由承審員於該裁判書內註明其事由。以備審核。(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七號)

##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宣示刑事判決。應傳原告訴人。惟既不得強制原告訴人到庭。自應仍准其委任代訴人到庭。(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七號)

●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未經傳同原告訴人宣示。係屬程序違法。上級審則應依法受理。予以指正。無庸發還補行宣示。(九年統字第一二六二號)

●縣知事所為刑事判決。未經對外發表者。應由原縣依法審判。若已對外發表。應由第二審受理糾正。(十年統字第一六五二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既已失效。自不能依其規定。認為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被告未經提起上訴。即認為逾期。應為駁斥之判決。況該章程係採送達主義。初判既未履行送達程序。被告提起上訴。尤不能認為違法。(十九年非字第一六四號)

●兼理司法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固應呈送覆判。但其判決書。應以依法送達者為限。若初審判決書未經送達當事人。則上訴期限。即無從起算。自不得遽依覆判程序呈送覆判。(二十年非字第二六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當事人外。并應送達告訴人。所謂告訴人。當然指實行告訴之人而言。但應覆判案件。在未覆判前。雖經送達。仍未確定。(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五號)

●縣長對於盜匪案件。以牌示科處罰金。如係以盜匪嫌疑為科罰理由。可認為司法裁判。惟未覆行送達程序。自不發生確定力。既經被告聲明不服。應送上級法院依法裁判。(二十年院字第六〇三號)

●兼理司法之縣長製成刑事判決書。既未履行宣告程序。又未依法送達。自屬無效。(二十一年上字第  
五七一號)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修正縣訟章程第二四條所載判決未諭知額數者。依訴訟卷宗定之等語。乃指應就卷宗審查其應負擔訟費之事實。按照訴訟費用規則計算方法。定其額數而言。(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一二號)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為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之判決呈訴不服。應由審廳准駁。但檢察官仍可為獨立之主張。(三年統字  
第一七五號)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之判決呈訴不服。應由審廳准駁。但檢察官仍可為獨立之主張。(三年統字  
第一九〇號)

●縣知事對於自己所爲之判決。如發見錯誤時。自可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或再審。(三年統字第一九九號)

●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其准駁應以決定行之。(三年統字第二〇〇號)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之決定不服。自應向檢察廳呈訴。依上訴程序辦理。(三年統字第二〇〇號)

●准理以後。如經檢察官同意者。得以檢察官爲控告人。(三年統字第二〇〇號)

●第二審既有配置之檢察官。則關於公訴部分。原告不能委任律師出庭。(三年統字第二〇〇號)

●原告訴人不得爲控告人。(四年統字第二五九號)

●縣訴章程第三十八九兩條。關於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程序。依文理解釋其無理由者。准駁之權。應操諸審判衙門。於施行並無窒礙。(四年統字第二九八號)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呈訴不服後。聲請撤銷者。應即照准。(四年統字第三〇六號)

●統字第二百號函內所稱上告二字。係上訴二字之誤繕。即指抗告程序而言。(五年統字第四四一號)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後。雖准其自行呈請註銷。然法律上控告人本爲檢察官。既別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復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遽即將案撤銷。原告訴人縱經死亡。仍應審判。(八年統字第一一三三號)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法律上控告人本爲檢察官。不得僅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遂將上訴撤銷。(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五號)

●原告訴人雖於縣判原本案由未載其名。照章固得呈訴不服。(九年統字第一四一六號)

●未受委任代訴。不能認爲本案原告訴人。不得呈訴不服。如係代訴。則可令其補具委任狀。均予受

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一六號)

●原告人對於未經宣示或牌示之案。如確未知案已判決及判決內容。自應於知悉之日起十四日內。許其呈訴不服。(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縣知事雖兼有審判檢察種兩職權。但無論其用何項職權處理案件。悉應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為根據。該知事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自當適用該章程之規定。(十年統字第一四八二號)

●告訴人於上訴期限內呈訴不服。雖無理由。檢察官應仍予提起上訴。(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〇號)

●告訴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呈訴不服之案。第二審自無從以裁決駁斥。(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八號)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之案捨棄其呈訴不服權者。準用刑事訴訟條例關於捨棄上訴權之規定。(十五年上字第六一七號)

●對於縣司法公署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告訴人得呈訴不服。(十七年解字第三一號)

●上訴審以告訴人上訴不合程序駁回案件。可由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卷核辦。告訴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出具意見書。可以檢察官為上訴人受理上訴。(十七年解字第四三號)

●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原告訴人無上訴之權。(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辦理刑事各案。多於通常刑訴程序不合。如判決未確定者。準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得由告訴人呈訴不服。(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最高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解字第三一號)

●除自訴案件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可認為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照公訴程序辦理。(十八年院字第二七號)

●兼理司法縣公署。刑事案件上訴期間。應准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六六條辦理。(十八年院字第四八號)

●對於縣判不服。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應有准駁之權。(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二號)

●告訴人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第一審判決。雖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一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原告訴人即無再行上訴之權。(二十一年上字第六六號)

●告訴人除刑訴法有特別規定外。係指犯罪之被害人。就其被害事實曾為告訴者而言。至其他各發人對於縣判自無呈訴不服之權。(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犯罪之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被害人行之。又不服縣判得向第二審呈訴者。以告訴人為限。若被害人與其母具狀告訴。迨第一審判決。僅由其母呈訴不服。如該被害人業已成年。則其母既非法定代理人。於法即不能認為告訴人。因而不服縣判亦不得以自己名義呈訴。(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五七一號)

●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苟就其呈訴聲請撤回。非取得檢察官之同意。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二十一年非字第八四號)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高檢廳接收縣署彙報案件內。發見原判錯誤者。得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控訴。(八年統字第九二五號)

●縣判主文免訴。具有判決形式。控訴審自應受理上訴。惟須偵查其內容。不得概認為無罪判決。(八年統字第一四一六號)

●共犯對於法院判決合法上訴。經上級檢察官於接近期內發見下級審判決錯誤者。若下級審係縣知事。自可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但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不得援用此例。(十年統字

第一六六號)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上訴期限。應由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六號)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

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上訴理由書內既限定從刑部分為縣訴章程所不許上訴者。自屬上訴違法。(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六號)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為管轄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

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為管轄第二審。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诉于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诉于大理院。

逐案於裁判書內載明之。

● 縣訴章程第三十八九兩條關於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程序。依文理解釋其無理由者。准駁之權。應歸諸審判衙門。於施行並無窒礙。(四年統字第二九八號)

● 對於縣判呈訴不服案件。如合部批之條件及程序者。均得用書面審理。(六年統一第五九四號)

● 高檢察官對於縣知事誤送覆判案件之控告。應予受理。(六年統字第六二一號)

● 縣訴章程所稱原審事件一語。應以縣知事判決所引律文為標準。並非以當事人所告訴發之罪名為標準。(七年統字第八六二號)

● 缺席判決。如係本於兩造辯論或一造審訊之結果。並非因原告缺席即予駁斥。或被告缺席推定自白者。則仍以不合法之通常判決論。上訴審判衙門即可受理上訴。(七年統字第九一〇號)

● 高廳檢察官對於不應送復判案件提起控訴時。應由地方審判廳受理上訴。並得由高廳檢察長命地方廳檢察官提起控訴。(九年統字第一二六三號)

● 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以高等法院為上訴審。(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為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抄送被上訴人。

● 原告訴人對於鄰縣第二審判決如有不服。可直接請求高檢廳提起上告。(四年統字第二七六號)

● 高等檢察廳對於縣知事判決案件。均可聲明控訴。至其上訴期間。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四

程計算。並除去在途之日。(五年統字第四三五號)

●採用鄰縣上訴制之縣知事受理第二審案件。以送達爲判決之宣示。自不能認爲無效。(七年統字第九〇〇號)

●當事人對於縣判聲明不服。本可認爲有合法之上訴聲明。又縣知事審理訴訟。於實體上之裁判不能以批爲之。(八年統字第一三六號)

●關於對縣知事裁判上訴期間起算。自大理院歷來解釋爲當。(九年統字第二四六號)

●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縣訴請改判。無論已逾上訴期間。應認爲已有合法上訴。(九年統字第一二七七號)

●縣知事判決。未經合法牌示。祇經提傳宣示者。其上訴期間無從起算。應訊取被告意見是否不服。再行分別依控告或覆判程序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二四號)

●覆判核准案件發見縣署判決後確有合法上訴者。仍應進行控告審程序。(九年統字第一三四六號)

●縣知事判決民事案件。以採用送達主義爲原則。其控訴期間之起算。自有明文可以依據。(十年統字第一四七九號)

●不服縣判已逾上訴期限之案。應向原縣知事聲請回復原狀。(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六號)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覆判核准案件檢察官上告。經上告審將原判撤銷發還更爲審判。應適用通常上訴程序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六八號)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白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 縣知事兼有檢察職權。除親告罪外。雖無人告訴亦應偵查起訴。自不能因告訴人不到即以批示註銷。(三年統字第一九八號)

● 批與決定實質上雖無區別。但現行規則應用決定者不得用批。應判決者不得用決定。(四年統字第二八九號)

● 以堂諭代判詞之案件。如經當事人合法上訴。自應補作判詞。(四年統字第三二四號)

● 縣知事以一身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批諭自有決定。與檢察處分兩種性質。應分別辦理。(四年統字第三七四號)

● 未經牌示又不合法宣示之判決。顯然違法自屬無效。(五年統字第四〇七號)

● 縣知事裁判。按照縣訴章程本無必須送達副本之限制。且於四十條明定牌示字樣。故凡牌示有據或以較鄭重之手續送達副本者。均認爲合法。即起算上訴時間。(五年統字第四八二號)

● 堂諭代判詞認爲有效與否。依縣所引律文論。(五年統字第四九八號)

● 不服縣判之上訴期間。以牌示之翌日起算。(五年統字第五二一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13

④縣知事以堂諭代判詞之案。如有合法上訴。依最近解釋判例。可毋庸補作判詞。(五年統字第五二二號)

⑤補行宣示程序之案件。應重行牌示。使上訴期間得以計算。(六年統字第五九四號)

⑥縣知事已正式送達判詞且經牌示者。其送達判詞之程序。既認其較牌示為鄭重。自無再行牌示之必要。其上訴期間仍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六年統字第五九八號)

⑦覆審判決。仍須宣示並牌示。(六年統字第六〇二號)

⑧判決確定之案。當事人之一方復提出與判決內容相反之請求。原縣逕予批准。自應認為一事再理之判決。許其控訴。不能以普通之批諭論。(六年統字第六一八號)

⑨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謂批諭者。自指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判而言。若關於實體上之裁判。必須開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行之。(六年統字第六一八號)

⑩縣知事未牌示之堂判。苟其內容已就訟爭關係予以判斷。即為有效判決。至未牌示而當事人已受副本之送達者。其上訴期間可從送達之翌日起算。(六年統字第六五九號)

⑪縣知事審理案件之上訴期間。不能以宣告時為起算。至駁斥上訴之批諭。係屬越權行為。當然不生效力。(六年統字第六九二號)

⑫以堂諭代判決之地方管轄案件。如已依法牌示或送達者。上訴逾期應認為確定。(六年統字第七一五號)

⑬縣署如批明上訴處所。當事人踰上訴期間仍不上訴者。認為原判確定。如並未批明。即應從寬辦理。(六年統字第七三〇號)

●前清初級審廳民事判詞式。堂諭雖未依章辦理。如確係終結判斷。並非當然無效。(六年統字第七三四號)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爲之批諭。何者屬於公判範圍。何者屬於偵查處分。係事實問題。應就各案進行程度認定。不能爲抽象的解釋。(七年統字第七八三號)

●明知當事人代訴人在衙門所在地居住可以知悉牌示者。其牌示始爲有效。(八年統字第九七三號)

●當事人對於縣判聲明不服。本可認爲有合法之上訴聲明。又縣知事審理訴訟。於實體上之裁判。不能以批爲之。(八年統字第一一三六號)

●解釋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一條所稱批諭。係指裁判書類之准許上訴者而言。(十年統字第一四八八號)

●縣知事以行政職權用堂諭處罰。無論是否合法。司法衙門不應受理。(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五號)

●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爲堂諭。審核其究係何種之性質。須就其內容以爲區別。不得僅就其形式遂爲斷定。(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三 不服之理由。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同案共犯先後捕獲。判決日期不同。處刑各異。自應分別辦理。後獲之犯。無庸依前獲之犯續送覆判。(六年統字第五九四號)

●註銷上訴之案。無庸詳送覆判。(八年統字第九五二號)

●經控訴審撤銷控訴狀之案件。無庸再送覆判。(八年統字第九八〇號)

●縣知事判決未經合法牌示。祇經提傳宣示者。其上訴期間無從起算。應訊取被告意見是否不服。再行分別依控告或覆判程序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二四號)

●照章呈送覆判之案。如高等檢察廳於接收後十日內提起控訴者。應依控訴程序受理。必控訴不合法始得仍行覆判。(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六號)

●縣知事復審判決。既經送高檢廳接收。即已對外發表。檢察官上訴期間。應由接收之翌日起算。(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二八號)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

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同一案件三次確定判決。照兼理訴訟章程。縣知事一事不能二判。自得由原審依當事人聲請再審判決。回復初次覆判。(八年統字第一〇〇七號)

●二罪之犯。意犯行各自獨立。並不發生方法與結果之牽連關係。自應適用併合論罪之例。分別科刑。不能從一重處斷。再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發交更審。

並非以有土地管轄之法院爲限。而發交更審之判決主文。已載明原判決撤銷者。則更審判決時。即無更爲撤銷宣告之可能。(二十年非字第八三號)

第三審法院受理之非常上訴。發交更審時。雖該案原屬覆判之件。在一經發交之後。即已失其覆判性質。受發交之法院。當然應不發交意旨逕行審判。不得再適用覆判程序辦理。(二十一年上字第1001號)

第三十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在教養局未經開設地方。自可以他種方法代此執行。惟仍以限制該當事人自由爲限。不得與刑事犯同其待遇。或有其他苛待之情事。(五年統字第五〇一號)

刑事案件。應以經過最後之上訴期間及當事人最後聲明不上訴之日。爲判決確定期。(八年統字第九九二號)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爲相當之指示。

分析遺產及遺囑遺產等訴訟。如係以解決身分爲前提之案。無論係由原告併行陳訴。或由被告以之爲反訴或抗辯。均應認其於財產爭執外。有人事上之爭執。(六年統字第六七八號)

人事訴訟。被上訴人匿避難傳。得依法例行補充及公示送達傳喚。再不到庭。即依職權調查憑證爲一造審理之通常判決。(六年統字第七三〇號)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示之翌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九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爲左列之處分。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爲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爲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附令文) 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令直隸吉林陝西甘肅四川廣西雲南福建高等廳第九六九號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

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 一 凡距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分廳暨遠交通不便各縣。所有不服縣知事判決初級管轄案件。得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指定各該鄰縣爲上訴機關。
- 一 查刑事地方管轄案件。不適用鄰縣上訴辦法。按諸鄰縣上訴暫行簡章第一款至爲明顯。故此等案件如經鄰縣誤爲第二審判決而更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法院之時。該法院即應將原第二審判決撤銷。自爲第二審之審判。(十六年上字第四六二號)
- 一 鄰縣受理前條上訴案件。如查係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或法律事實均鉅重大錯誤者。得酌用書面審理。
- 一 鄰縣上訴暫行辦法。並非全國一律適用。司法部十年第一〇六八號訓令所謂此件應歸消滅者。係專指適用鄰縣上訴辦法之省而言。(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九二號)
- 一 鄰縣用書面審理之案。於判決後五日內。應將判決書送由原縣知事代行宣告。
- 一 不服鄰縣第二審判決之上告期間。應照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辦理。
- 一 原告訴人不服鄰縣第二審判決。可請求高等檢察廳提起上告。
- 一 檢察官提起上告期間。應自接收卷宗之日起算。

附令文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二

查現在各省所設高等分廳及地方廳。雖較多於前。而就中距廳懸遠交通不便各縣。對鄰縣上訴辦法。一時尙難遽予廢止。合亟訂定簡章。以便施行。仰各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 覆判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關於刑訴法施行後。覆判案件之疑問。應查照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一七一號)  
●縣判引用刑律。如罪刑無出入。雖覆判在刑法施行後。應予核准。(十七年解字第一九六號)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覆判章程第一條最重主刑。係指法定主刑而言。(三年統字第一四八號)

●覆判章程第一條但書。所稱並無限制竊盜罪及贓物罪。當然包括在內。不必詳送覆判。(三年統字第一七六號)

●經覆判章程之核准決定。其再審程序。以高等廳為原審衙門。(四年統字第二六三號)

●俱發罪各確定判決中。若有應送覆判案件。無論該判決曾經覆判與否。均應將決定連同各判決併送覆判。(四年統字第二七七號)

●應送覆判案件。不得執行。(五年抗字第一九號)

●覆判權限。係以法定刑為標準。(五年統字第四一〇號)

## 覆判暫行條例

1

## 覆判暫行條例

11

●覆判判決後。仍准聲請回復上訴權。(六年抗字第一九號)

●覆判審不得受理不應送覆判之案。(六年上字第三三八號)

●前清縣判擬絞監候案未經核准者。仍應照覆判章程呈送覆判。(六年統字第六一號)

●凡已控訴始終未經控訴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件。雖在終結並上訴確定之後。均仍應送覆判。(八年統字第一〇二六號)

八年統字第一〇二六號)

●縣知事應送覆判之案。如經控告。自無庸更送覆判。惟初判如有錯誤。自仍不能審核糾正。茲經變

更從前解釋。認未經控告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仍應送覆判。(八年統字第一〇五五號)

●聲明捨棄上訴。復於上訴期內聲明不服。經控告審駁回之案。仍應詳送覆判。(八年統字第一〇七二號)

號)

●法定刑本應覆判之案。雖應行為時有精神病判決無罪。仍應送經覆判。(九年統字第二一九號)

●前清判決之案卷宗散失。無從查考。自可重開審判。前清判決之案果未執行。亦可送交覆判。(九年統字第一三五五號)

九年統字第一三五五號)

●法定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因累犯加重至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時。不在覆判章程應送覆判之列。(九年統字第一四六〇號)

九年統字第一四六〇號)

●法定主刑係五百元以下單獨罰金之案。縱所科在百元以上。亦無庸送請覆判。(十年統字第一六六六號)

六號)

●覆判章程。本為特別程序。凡有明文規定者。自應悉依章程辦理。(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五四號)

●縣法院之組織。若與普通法院同。所判決之案。毋庸再送覆判。(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七號)

●刑訴法施行後。不屬於地方管轄案件。無庸送覆判。(十七年聲字第一九九號)

●縣法院判決之刑事案件。應送覆判者。其認定管轄之標準。應以判決時所引法條爲斷。(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一號)

●對於初判不服。在法定上訴期內已有合法之上訴。第二審法院誤認爲上訴逾期判決駁回。并進行覆判審之裁判。此種覆判裁判應歸無效。其駁回上訴之確定判決既屬違法。於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後。仍由第二審進行上訴審審判。(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〇號)

●撤回自訴。祇能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爲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一號)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尙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轉送覆判。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應附具意見書逕送覆判。

●覆判案件。高檢廳僅有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之職務。(五年抗字第一八號)

●補行宣示後。復送覆判或控訴之案件。應另具意見書或意旨書。(六年統字第七一四號)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覆判暫行條例

覆判暫行條例

四

●覆判案內宣告無罪之被告。仍應一併覆判。至漏未處分之被告。應飭由縣知事為第一審審判。(三年統字第二〇六號)

●謀殺逆倫重案。不能僅據自白為判決之根據。依照覆判章程。應為覆審之決定。并提審嚴定研訊。期無枉縱。(四年統字第二九六號)

●婦女與人通姦而有共同謀殺本夫之嫌疑者。初判雖宣告無罪。亦應一併覆判。(五年統字第四五二號)

●判例與法令解釋有歧異者。應以最近之判例或解釋為標準。(五年統字第四六〇號)

●初判案件一部上訴。法院對其餘應覆判部分。認為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須先為覆審之裁定。覆審判決應依提審判決之程式。(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二號)

第四條

一 高等法院或分院。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復外。應為左列之裁判。  
二 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者。為核准之判決。  
三 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為更正之判決。其引律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為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為覆審之裁定。  
前項第一款引律錯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覆判審與控告審有同一之性質。(三年上字第一四〇號)

●非經提訊。不能變更事實。(三年上字第四七六號)

●覆判章程第二條所列核准及覆審兩種決定。不能提起抗告。(三年統字第一六五號)

●批與決定實質上雖無區別。但現行規例應用決定者不得用批。應判決者不得用決定。(四年統字第二八九號)

●誅殺逆倫重案。不能僅據自白爲判決之根據。依照覆審之決定。并提審嚴密研訊。期無枉縱。(四年統字第二九六號)

●覆判審對於初判得爲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失入及引律並無錯誤。而罪有失出者爲限。(五年上字第四六一號)

●覆判發見證據未足者。當爲覆審之決定。(五年上字第六六〇號)

●初判失出。應爲覆審之決定。(五年統字第四二〇號)

●誤將殺人及傷人俱發之案。判爲幫助殺人者爲失出。(六年上字第九五號)

●縣知事誤將準正犯。判爲從犯者爲失出。(六年上字第三二七號)

●縣知事於數罪俱發之案。判爲一罪者爲失出。(六年上字第六四五號)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之案。不得變更初判所認定之事實。(六年上字第七一八號)

●失出失入。以法定刑爲標準定之。(六年上字第九一〇號)

●覆判發交覆審後。地方庭決定駁回原縣再審。自屬無效。(六年統字第六三五號)

●初判引律錯誤。雖所處之刑輕重相當。覆判審仍應爲更正之判決。(七年非字第六〇號)

●覆判審對於原縣宣告緩刑違法。自應更爲判決或覆審決定。(八年統字第一〇四三號)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不得變更事實。(十年非字第二二號)

●覆判案內未經按原科刑標準條例辦理者。得認爲應行覆審之件。(十年統字第一四八四號)

### 覆判暫行條例

五

## 覆判暫行條例

●覆判審對於程序違誤之判決。應予撤銷。(十年統字第一六〇六號)

●覆判審發見初判引律錯誤。雖應依新法糾正。但併應依覆判章程第四條各項款分別裁判。(十七年解字第二三六號)

●覆判審對於縣政府初審判決。得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更正之判決者。先須事實相符。若初判所認定之事實未盡明確。即須依該條第一項第三款參照第七條辦理。不得遽行變更事實而為更正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〇七號)

●刑事判決。應記載事實。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覆判程序。係就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為之判決。從實體上及程序上審查其是否正當。無論為核准或更正之判決。均應以縣判所認定之事實為根據。故縣判經記載事實或事實不明以及認定事實錯誤。均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為覆審之裁定。在覆判審無自行認定事實之權。(十九年非字第二一〇號)

●查覆判審核准初判之判決。應以初判認定事實為根據。如其所述事實與初判不符。自不得遽予核准。(二十年非字第九九號)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銷。

●覆判審發回原審之案。其覆審仍以第一審論。在覆判確定前之拘禁。當然為未決羈押。(四年統字第二八八號)

●初判一經決定。覆審即應視同撤銷。至附帶私訴應嚴守不理不告之原則。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亦不得併送複判。(九年統字第一四六三號)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除從刑失出仍予更正外。應爲覆審之決定。(七年統字第八三九號)

● 覆判章程所稱應核准與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以應更正論等語。不過爲製成覆判書之形式。而於執行刑期爲被告人利益起見。仍可按照追認性質辦理。(七年統字第八六七號)

● 核准更正應用判決。覆審應用決定。如一案而併用核准更正。覆審時可參照覆判章程第四條二項三款之法律製判。形式應爲覆審之決定。(七年統字第八六七號)

● 關於覆判案內應核准與應更正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亦當以應覆審論。尤應履行覆審程序後。始得另行裁判。(九年統字第一二五九號)

● 覆判章程第四條之裁判。係用書面審理。固不必因被告脫逃而停止覆判程序。惟依第五條審判時。自應中止審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二九號)

● 覆判審遇有應核准與應覆審部分互見者。自應爲全部覆審之決定。不得分別裁判。覆審衙門亦應按照覆審之範圍以職權自爲審判。若覆判審竟予分別裁判。檢察官對於違法核准部分。又不提起上告。則核准部分即屬確定。非依再審程序再審。不得變更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十年統字第一四九〇號)

● 覆審推事雖可指定一人。然既以高等廳推事名義。又爲求合於法院編制法之精神起見。應將覆

### 覆判暫行條例

七

## 覆判暫行條例

八

判章程六條之覆命解爲應在判決之前。由該推事前往審理復命。參與合議庭判決後。再由廳令縣諭知。(十年統字第一六一四號)

①(一)十七年八月以前覆判。發現誤用新刑法之縣判。應予更正。(二)覆判時於一案中有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十七年解字第一五一號)

②因犯強姦而殺死被害人其強姦部分。係告訴乃論之罪。故未經合法告訴。只應就其殺人行爲按法論科。又查褫奪公權。分爲有期無期兩種。並無一部全部之別。再查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只能爲更正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八五號)

③凡覆審案件。遇有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仍爲覆審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三二號)

第七條 覆審之裁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中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

二 提審。

三 指定推事覆審。

④既經提審。不得發還更正。(三年上字第四三七號)

⑤控訴與覆判。得合併審理。惟須分別裁判。至應行覆判之件。如提解困難。儘可酌用覆判章程辦法。不得書面審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九二號)

⑥覆判審發見第一審土地管轄錯誤之判決。應提審改判。控訴審發見第一審違法判決。亦應改判。(九年統字第一二七五號)

⑦覆判章程第四條之裁判。係用書面審理。固不必因被告脫逃而停止覆判程序。惟依第五條審判



時自應中止審理。(九年統字第一四二九號)

●覆審決定不得撤銷初判。但已撤銷者。經提審後。應就實體爲判決。(十年上字第一〇六號)

●覆判審於指定推事蒞審後。應諮詢檢察官意見。再由該推事參預合議庭判決。令縣諭知。(十年上字第一一八七號)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爲覆審之裁定。不得聲明抗告。

●檢察官對於從刑部分聲明控訴。然從刑與主刑有牽連關係。審理範圍。應及全部。三同案共犯之無罪部分。尚繫屬於覆判審。第二次判決。當然不能存在。仍應進行覆判程序。(七年統字第八〇六號)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縣法院。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呈送覆審判決正本。準送達論。

●檢察官對於覆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起算點。應以判決呈送到廳之日爲送達判決之日。(十七年上字第五〇號)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

兼理司法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

覆判暫行條例

九

覆判暫行條例

10

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①更正判決。處刑較輕或相等時。不許被告人上訴。(四年上字第三三號)

②被告人於覆判判決後。誤認為縣判提起控訴者。應認為業經聲明不服。如不合法。得以決定駁回。

惟仍准其抗告(四年統字第二九〇號)

③覆判案件。一經上訴。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五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④覆審案件。經檢察官控告。得用書面審理者。以第一審認定事實業已明確者為限。(六年抗字第九七

六號)

⑤控告審判決。其處刑雖不重於初判。被告人應有上告權。(六年統字第六〇二號)

⑥覆審判決。既不重於初判。不得上訴。(七年統字第七五八號)

⑦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較初判加重之案。均准聲明控告。毋庸再送覆判。(七年統字第八七七號)

⑧覆審判決。若輕於初判。處刑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七年統字第八八〇號)

⑨覆審判決所處之刑。雖僅從刑較初判加重。亦應准許被告人聲明上訴。(八年上字第三號)

⑩覆審判決處刑。與初判處刑相等。不許其再有不服。(八年統字第一一四號)

⑪初判處徒刑後。易科罰金。雖覆判審將易科部分撤銷。但使科處徒刑未加重。即非重於初判。(九

年上字第一號)

⑫縣知事判決之案。經覆判審決定發交或發還覆審判決後。除依覆判章程分別情形准當事人上

訴與否外。不再送覆判。(九年統字第一四〇〇號)

⑬檢察官於覆判案件上訴期間。自所屬廳接收判詞之翌日起算。(十年上字第三二號)

●被告得爲上訴與否。以被告不服者係所列舉之判決爲限。(十五年抗字第四二號)

●修正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三款所稱處刑。兼指主刑及從刑而言。(十七年上字第四一號)

●縣署覆審判決後。祇得上訴於第二審之法院。不得再送覆判。第二審對於縣署覆審判決亦不得爲核准之判決。(十七年非字第一號)

●正式法院判決之案件。無論處刑輕重。當事人均有上訴權。不受覆判暫行條例限制。(十八年統字第三四號)

●查覆判暫行條例。于登回覆審判決後。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六一二號)

●檢察官對於發回覆審之判決。如有不服。應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無復再送覆判之餘地。但其所附之意見書。對於覆審判決。既多指摘。即屬不服之表示。原法院自應視爲上訴案件。進行第二審審判。當不能適用覆判程序。爲更正之判決。(十九年非字第一九號)

●凡屬覆判審發回之覆審案件。於覆審判決後。自毋庸再送覆判。但檢察官所附之意見書。對於覆審判決。既多指摘。即屬不服之表示。固得視爲上訴案件。進行第二審審判。又共同殺人與遺棄屍體。其殺人又係出於預謀。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處斷。不得視爲普通殺人之罪。(十九年非字第二七號)

●因被訴強盜。經縣公署判處一個無期徒刑。於經過上訴期限後。呈送覆判。由覆判審裁定發還。復審認爲構成兩個擄人勒贖罪。處以兩個無期徒刑。雖判處多數無期徒刑。依法亦祇能執行其一。但不能因此即謂本案覆審判決之處刑爲不重於初判。(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一四號)

第十二條 呈送覆判案件。係論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準用刑事

覆判暫行條例

二

### 覆判暫行條例

三

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准用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

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法院檢察官行之。

●覆判案件刑期應由覆判確定之日起算。唯應斟酌未決折抵之規定（四年統字第三四五號）。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關於補送覆判起算執行刑期。為被告人利益起見。仍可按照追認性質辦理。（九年統字第一二一七號）。

**第十五條** 凡未經設立法院。縣司法公署。或縣政府。地方昭法令允准兼理司法之局所人員。審判刑事案件。准用本條例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呈送覆判。

未設高等法院省分及特別區域之最高司法機關。准用本條例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辦理覆判案件。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民國七年六月五日公布同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庭規則辦理外。分列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五日。

二 豫審期限二十日。

三 公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章程裁判者。亦同。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控告上告者十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五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期限遇命盜等重案。得展長二十日。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公判及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自接收入卷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預審中未能將被告傳喚或拘攝到庭。雖經調查證據。自可毋庸遽予終結。至計算審限。應自被告能傳喚拘攝時起算。(七年統字第八七四號)

第三條 各案件於期限滿了以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二 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為終結日。

三 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一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二

###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爲終結日。

①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三條第三款載。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爲終結日。規定至明。該自訴案件被告所在不明。除依法停止審判外。不得作爲已結。(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二四五六號)

###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 一 例應休息之日期。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爲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或停止公判之期間。

七 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爲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 依法得爲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九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法令所許之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 接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 依法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尙未過

半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審檢廳分別程序。准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偵查。以檢察官

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審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起算。

⑧檢察官因傳證請求展期者。可依延展之期間扣除。殺傷罪選用鑑定人。實施鑑定後仍無實效者。

可依必待進行之期間扣除。(四年統字第155號)

**第七條** 命盜等重案關係尤為複雜。未能依第一條期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敘理由。請求所屬之院廳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由長官負監察之責。其各廳長官並應於核准後。或接收核准之呈報後。呈報司法部。

**第八條** 地方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每二月彙為

總表。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

政長官。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呈報司法部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審檢廳。

高等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

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高等審檢廳呈報司法部及總檢察

廳。

總檢察廳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司法部。

大理院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咨報司法部。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除屬於大理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

**第九條** 各案終結後。由該院廳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豫審若干日。覆判若干日。檢察

官擬具意見書。關於控告。上告。答復。諮詢。或復判者。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

第四條第幾款之時期。若干日。並無逾限或逾限若干日字樣。重案及呈准逾限者。並註明重案及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四

呈准逾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得加以催告。

第十一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或發交覆審三十日。並准第二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仍以其審級及權限不相牴觸者爲限。

第七條之核准。由縣知事呈報該高等檢察廳長官行之。

縣知事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於設有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地方。並呈報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及該管道尹京兆各縣並呈報京兆尹。

第十二條 各廳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司法部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由司法總長呈請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但非實缺人員。仍由部查照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案辦理。

其違背覆判章程簡易庭規則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大理院推事有第一項事情時。由大理院長咨司法總長辦理。

第十三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十條之催告兩次以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檢察廳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官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呈司法部。



**第十五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執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准用本規則關於高等審檢廳之規定。  
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准用本規則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

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

① 解釋法令非私人所得請求。(三年字第一九號)

② 私人團體不得向大理院請求解釋法令。(四年聲字第一四一號)

③ 下級審違背解釋法令上之意見。當事人不依法聲請救濟而致裁判確定。即不許聲請再審。(十五年抗字第一〇號)

五年抗字第一〇號)

④ 具體案件。概不予以解釋。(十七年解字第一六二號)

⑤ 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十八年院字第五一號)

⑥ 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應不解答。(十八年院字第二六六號)

⑦ 就具體事實請求解釋。不擬解答。(十八年院字第一五三號)

⑧ 純粹事實問題不予解答。(十八年院字第一六四號)

⑨ 具體案件。不在解釋範圍之內。(十九年院字第三三七號)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一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二

③非就法令條文請求解釋。與統一解釋法令規則不合。(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五號)

第四條 凡司法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分別民刑事類。分配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案。

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院院長亦得按照前項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庭長受前條之分配擬具解答案後。應徵取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六條 前條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核閱。司法院院長亦贊同者。其解答案即作為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

第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或過半數以上庭長對於解答案有疑義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雖無異議。而司法院院長認為有疑義時。由司法院院長召集前項之會議。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列各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由司法院副院長代之。司法院副院長亦有事故時。由最高法院院長代之。

第九條 司法院院長認前條之議決案尚有疑義時。得召集最高法院全院推事加入會議覆議之。前項覆議。以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全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前二條之規定行之。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由司法院院長照前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四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 乙 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甯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甯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 新法制施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註)本條例除第七條外其餘均已失效。故不列入。

**第七條** 原審應屬於縣市法院管轄之民刑案件。如已經北京在反革命勢力下之大理院爲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北京之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

●新法制施行前業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由該法院受理。惟應請檢察官蒞庭。(十七年解字第三八號)

●北京大理院判決。如收受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當然無效。(十七年解字第七六號)

新法制施行條例

二

# 監獄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一 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 拘役監 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爲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

監獄規則 第一章 總則

一

## 監獄規則 第二章 收監

二

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

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 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區別之。

###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褫衣、腳鐐、手銬、捕繩、聯

鎖、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眾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為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部。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

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

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 一 國慶日。
- 二 紀念日。
- 三 節日。
- 四 十二月末日。
- 五 一月一日至三日。
- 六 星期日午後。
- 七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監獄規則 第五章 勞役

五

八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形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爲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

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監獄規則 第七章 給養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監獄規則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八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 在執行中人犯之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應由監獄長官呈請監督官署核辦。其在外日數仍算入刑期內。(十八年院字第八七號)

● 烟犯徒刑執行中。癮發恐成不治者。得依監獄規則第六六條及禁烟法第一一條末段規定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一四三號)

●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其監督權當由高等法院院長行之。各縣監獄對於執行人犯如呈請保外醫治。應經高等法院院長之許可。(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號)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在執行中人犯之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應由監獄長官呈請監督官署核辦。其在外日數仍算入刑期內。(十八年院字第八七號)

##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爲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宣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 撤銷賞遇。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監獄規則 第十一章 賞罰

監獄規則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三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 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 五日以內之閤室監禁。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 第十一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

督官署轉呈司法部。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零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監獄規則 第十三章 釋放 第十四章 死亡

監獄規則 附則

一四

第一百零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通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六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并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國慶日 紀念日 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爲改良縣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縣監所事務。設立本會以資協助。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於縣政府。但縣監所歸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縣法院監督者。應設立於該法院。

①查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應設立於何項機關。以該監所所受監督之機關爲斷。本章程修正第二條規定。至爲明白。新設看守所不在本章程範圍之內。至高等分院對於縣監所。本無直接監督權。毋庸依照地方法院辦理。(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一八九七號)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聘任委員。左列各員爲當然委員。  
縣長。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縣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未設法院者承審員。  
商會農會及各工會聯合推舉之代表。

縣政府下各局局長。

本區區長。

管獄員。

②查各縣監所規則。雖無看守所所長之規定。奉電所稱設有看守所所長之聲份。當係指已成立縣法院或特別組織之處看守所而言。此類看守所不在本章程範圍之內。(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九〇一號)  
③查該章程第三條所稱之代表。應由商會農會各舉一人。各工會聯合推舉一人。至委員及委員。是如因其個人本職更調。不具備本章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資格。自應照章分別更調。改選又圖記一項。在未經核定式前。可暫由該會自行刊用。再本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一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

章程於當然委員不定名額任期。并不發生組織困難問題。第三條第五款所稱之區長。應以正區長爲限。(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指字第四七八號)

第四條 凡任居本監所所在地之耆英碩士及縣黨部委員孰悉當地情形者。得由當然委員三人以

上之推舉。聘爲本會委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數。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爲委員長。但縣長不監督該監所者。以其監督者爲委員長。

第六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委員及委員長姓名。應報告該省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更調改選時

亦同。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管獄員外。每兩星期視察監所一次。

視察由委員自任或於開會時推舉之。

第八條 委員視察所得情形。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於本會。

前項口頭報告。應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本會協進事項列舉於左。

- 一 關於教誨、教育、及作業等設施之協助。
- 二 關於人犯假釋、保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監所之修繕及人犯之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參議。
- 四 關於出獄人犯保護事項。
- 五 關於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事項。
- 六 關於修建監所募款事項。
- 七 關於收容人數增加時衣食之維持方法。

八 關於改良獄務之提議事項。

第十條 前條事項。由管獄員提出於本會。但本會委員亦得提議討論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委員長他出時。由代理者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以多數取決之。但不同意之委員。得將理由附註於下。

委員長得指定委員分股審查。並開各股審查會。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件。每月報告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四條 辦理本會之記錄及文件事項。由委員長指定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不支津貼。所有紙張筆墨等費。由委員長於本機關辦公費項下掙節開支。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四

# 看守所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即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爲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

看守所設有女所者應與男所隔別設立。

**第二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被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長或

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各法院院長對於所轄看守所除應就近隨時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

每年應派專員視察管轄區域內各處看守所一次。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刑事被告人對於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陳訴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陳訴於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所人員在場。

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一

##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八條 主任看守。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辦理該所事務。

第九條 男女看守。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應有二人以上。

##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應作看守所人數月報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 一 人員履歷簿。
- 一 收發文件簿。
- 一 檢査簿。
- 一 勤務間時配置簿。

- 被告人收所證。
-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 看守報告書。
- 被告人入所簿。
- 被告人出所簿。
-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 被告人接見簿。
- 被告人名籍簿。
- 被告人懲罰簿。
-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 被告人死亡簿。
-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 在所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看守所關於會計及出納各種簿冊應遵守司法行政部頒行格式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第十二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

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四

各法院或檢察官依法羈押之被告人。所長或所官每週應將上週羈押人數分別報告通知各法院或檢察官。

第十四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應呈報司法部。

##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人或釋放之。其非刑事被告人而暫行留置者亦同。

第十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為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九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第二十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諭知。

第二十二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監視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爲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五章 衣食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

##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八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轉達。

## 第七章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五章 衣食 第六章 書信 第七章 接見

五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 一 攜帶幼童。
- 一 形跡可疑。
-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 一 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 第八章 送入口

第三十五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

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爲之保管。

## 第九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 一 面責。
- 一 二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 三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 四 減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 五 三日以內之關室監禁。

## 第十章 檢束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二條 戒具種類如左。

- 一 腳鐐。
- 一 手銬。
- 一 捕繩。

第四十三條 看守所人員攜帶之鎗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

看守所當天災事變或被告人逃走時。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十一章 習業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得依被告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工作。但以無妨礙訴訟之進行者爲限。

作業者應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罷業或改業。

第四十五條 工作者得給與工資。

工資額數。分別成績比照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許可後不得閱讀。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 第十二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爲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得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但應經法院或檢察官之裁定或核定。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原由呈報法院或檢察官由檢察官檢驗。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十五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十四章 附則

19

# 假釋管束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 一 出獄人保護會
- 一 其他慈善團體。

##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假釋管束規則

假釋管束規則

二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督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



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

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二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假釋管束規則



## 假釋者須知事項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並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於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 四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 六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陳述。
  - 七 將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 八 將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 九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 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行政部長許可。

假釋者須知事項

一

假釋者須知事項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十 旅行歸時。即須向監督繳歸旅券。

十一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十二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附訓令)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九四號

一 舊監獄按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呈請假釋者。須呈送左列文件。

一 該假釋者之判決謄本或案情。

一 該假釋者之身分簿、身歷表及行狀錄。

二 呈請假釋者。除前款文件外。該假釋者與社會之感情。出獄後之職業生活方法、家族狀態等。須詳細說明填載表冊。

三 該假釋者之居住地。與監督者距離之遠近須另冊呈報。

四 該假釋者之監督權。除在公安局外。須將被委任人之籍貫、年齡、職業、及與該假釋者之關係等。另造清冊。由被委任人簽名蓋印隨文呈報。如在團體時其主管人亦同。除前項外。並須該假釋者居住地之自治團體出具保結連同呈報。

## 附訓令

爲令行事。查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款。係民國三年所公布。其第一款內應送文件。業經本部先行補訂施行。在案。茲查該辦法各款之規定。多與現行法規不符。亟應酌加修正。以便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辦法。仰該院長轉飭所屬舊監獄遵照施行。此令。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二

#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情形并由人民團體之保請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一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刑期在一月以上而已知悛悔者

一 並無刑法第六十五條累犯情形者

一 有一定住所者

## 第二條

犯左列刑法分則各章之罪者雖具備前條情形亦不得保外服役。

一 第一至第五章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瀆職妨害公務等罪

一 第八章九章脫逃藏匿犯人湮沒證據等罪

一 第十一至十八章公共危險偽造貨幣度量衡文書印文妨害風化婚姻家庭褻瀆祀典侵害墳墓屍體妨害農工商等罪

一 第二十一章殺人罪

一 第二十八至三十三章竊盜搶奪強盜侵占詐欺背信恐嚇贓物等罪

## 第三條

凡人民團體保外服役人犯在舊監應由典獄官提出監所協進委員會審查呈由該管長官

轉報在新監由典獄長提出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審核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並

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四條

保外服役人犯以其殘餘刑期為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為執行刑期終了。

一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一

##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二

**第五條** 保外服役人犯。所服勞役。得由該人民團體就該項人犯住居附近地點指定之。並呈報該管

414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備案。

**第六條** 保外服役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處分。

- 一 不遵保外服役期內應守之事項者。
- 二 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告發、報告人尋釁者。
- 三 因有不正當行為經該人民團體或人民告發。由該管司法機關認為有撤銷保外服役處分之必要者。

保外服役人犯應守事項。適用假釋管理規則。但關於旅行各條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應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兩項。

甲 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一千圓以上者給予獎狀。

乙 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五千圓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四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子 關於辦理事務者。

一 辦理人之年齡籍貫。

二 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畫。

三 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丑 關於捐助銀圓者。

一 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二 捐助之銀數。

第五條 第二條甲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行之。乙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二

#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通令各高等法院知照

- 一 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爲宗旨。
- 二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 一 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 一 資助 遇有出獄人之爲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助之。
  - 一 借貸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 一 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爲指導之資。
- 三 按照出獄人保護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爲會員。其贊成宗旨補助一切進行者爲贊成會員。贊成會員得認一次會費五元或常年會費一元。會員交入會費一元。但願特別補助者。不在此限。
- 四 出獄人保護會。推定左列各員分別擔任會務。
  - 一 董事 若干人。
  - 一 幹事 若干人。
- 五 出獄人保護會職員。爲洞悉出獄人之個人關係。在監時之行狀。以及出獄後之希望起見。得隨時參觀監獄並請求接見在監人。
- 六 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應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程序辦理。
- 七 出獄人保護會。每屆年終。應將保護成績呈田各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一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二

#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由內政部呈准修改第十條上半段（見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九日第二一三九號訓令）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以下各條簡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醫院。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為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校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校院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死體。
  - 二 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 三 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 四 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行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為第一款之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一

##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二

時。在據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第六條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為必要時。或病理剖驗之屍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得酌留

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

前項病理剖驗之屍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

第七條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

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 屍體來歷。

三 什解剖原因。

四 解剖年、月、日。

五 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妥為殮葬。並加標記。

第十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於每年一七兩月。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彙報該

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 屍體來歷。

三 解剖年月日。

四 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五 解剖後處置情形。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三





# 反省院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外。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  
(十九年院字第二四號)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查反省院條例係上年十二月間公布施行。按係指舊法。該條例第一條既明定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其因證據不足致不起訴暨判決無罪兩種。自未便逕送反省院。如認爲確有反革命之虞者。應即依照第五條第五款規定。通知該省省黨部轉請中央黨部議決辦理。)(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二六九九號)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 一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後悔實據者。
- 二 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反省院條例

## 反省院條例

二

三 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 反省院條例施行後。關於應受反省處分之人。自以同條例所列舉者為限。(十九年院字第三六七號)  
●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所附情形。關於後悔實據仍有反革命之虞之情形。應由監所長官(兼指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抵刑無餘之情形而言)釐具事跡及證明文件。送由反省院評判委員會審定。(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指字第四一八號)

● 省反省院條例係上年十二月間公布施行。(按係指舊法)該條例第一條既明定以第五條所列者為限。其因證據不足致不起訴暨判決無罪兩種。自未便逕送反省院。如認為確有反革命之虞者。應即依第五條第五款規定(通知該省省黨部轉請中央黨部議決判辦理)。(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指字第二二六六九號)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 反省與執行刑罰性質各別。依同條第三款入反省院者。無論宣告刑期滿六個月與否。其反省期間均應查照第六條規定辦理。(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指字第四一八號)

● 查嚴立反省院主旨。原以感化反革命人為目的。反省期間。自應從實施訓育之日起算。至反省期滿後。依反省院條例第六條規定。如經評判委員會議決認為無須繼續反省者。自可即由該院給予自新證書。毋庸先行呈部核示。(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指字第七四〇號)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④依第九條規定送交法院執行其刑者。其經過之反省期間。不得算入刑期。（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四一八號）

⑤在反省期內如有新罪證應送法院審判。如認為不能感化。應執行其刑。係分兩事而言。（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七號）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反省院條例

四

# 律師章程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 在特別審判衙門行其職務者。當指平政院及其他受理特別訴訟之審判衙門而言。(八年統字第一〇三六號)

● 律師在特別審判機關行使職務。自以該機關為審判機關為限。(八年統字第一一八三號)

● 律師章程所謂特別審判衙門。指法令有特別規定者而言。警察廳及軍事法審處。如無特別規定。自不包括在內。(九年統字第一二〇四號)

● 土豪劣紳案件。應許律師出庭。(十七年解字第一號)

● 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三號)

● 律師代行告訴。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十八年院字第一二三號)

● 道義務救助會之組織。於法尚乏根據。原請備案之處。應毋庸議。(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指字第九八一二號)

● 貴律師在兼理司法之各縣地方代人撰擬訴狀者。以署名蓋章為要件。民國八九年間。迭經前北京司法部通令有案。所稱關於撰擬訴狀一節。在此項辦法未變更以前。應准暫行按照通案辦理。至受聘為法律顧問。俾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該省各縣

## 律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 律師章程 第二章 資格

二

司法公署尚未適用律師制度。自未便准其行使。(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三五三號)

### 第二章 資格

####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律師章程第四條所規定之消極資格。不問在刑法上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與否。除國事犯經復權者外。均不得充當律師。(十七年解字第二三四號)

●曾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罪刑已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十八年院字第一七一號)

④據稱律師蔡汝霖前經駐閩軍官判處徒刑。勒令易金。既未經正式法院審判。自未便適用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所請登錄之處。應予照准。(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〇一〇一號)

###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律師章程 第三章 證書 第四章 名簿

三

## 律師章程 第四章 名簿

四

●查本部第九九四六號指令內所載原登錄區域一語係以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爲範圍並非以一地方法院轄境爲限與第五七三號指令同一意旨據稱該律師郭樹春聲請改在桂陽執行職務既在同一高等法院轄境之內以前又未經撤銷登錄依照前令自可無須重繳登錄費（十九年一月四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查律師在同一高等法院轄境之內改指區域執行職務祇須來呈聲明其以前登錄原案無庸撤銷亦無須重繳登錄費（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三一四六號）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律師在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執行職務不受律師章程第十條之限制（十七年解字第四一號）

●查僅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如在高等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除代理上訴案件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無須加入該分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外有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之案件應適用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先期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遵照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加入該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方與法定手續相符（十八年十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八六九三號）

●查武漢縣法院雖在吳縣地方法院初級事務管轄第二審管轄區域之內然值初級案件上訴屬吳縣地方法院管轄其地方案件則以高等法院爲上訴機關與地方法院同不得視爲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內之初級法院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兼區以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該公會律師其經已兼區者如欲再在武漢縣法院執行職務應將以前所兼其他一地方法院登錄原案呈請改兼始與定章相符（十九年四月二日司法行政部電江蘇高等法院第五九號）

●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未經具列何項要件有無兼區必要應由各該高院實地體察分別辦理（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三一號）

●查地方分院訴訟管轄與地方本院不同律師如欲兼地方分院區域執行職務仍須查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至分院所在地亦應組織公會如實際上會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設立公會時自可暫行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會並依照同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分院所在地設立事務所（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九五七號）



①查江蘇及各省先例。凡在本省高等法院登錄之律師。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代理上訴案件均無限制。該省兼在深甯地方庭管轄區域執行職務之律師。對於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上訴案件。自可承辦。(二十年九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五〇七六號)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②管理公產公款委員會。其給予雖稱津貼。實與律師章程所謂有俸給之公職相合。(十八年院字第一〇三號)

③僅於開會時支川旅費之委員。不得認為有給職。(二十年院字第四〇〇號)

④律師於委充檢察官後。雖未就職。然既以官吏資格暫請假。即不得再執行律師職務。(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四六六號)

⑤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稱有俸給之公職。係指公務員而言。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即認為公務員。自未便受其限制。(二十年十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通令副字第二七二〇號)

⑥有給職之區長。不得同時執行律師職務。(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號)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⑦查律師章程第十四條所謂商業行營。不能解釋為包括在內。(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第八八四五號)

## 律師章程 第五章 義務

五

## 律師章程 第五章 義務

●律師既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為商店或工廠。均可依據各關係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四七九號)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爲。

●律師在會審公廨辦理訴訟。其收受報酬。不受律師章程之制限。(九年統字第一三七〇號)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廣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應即報告於法院。

●查地方分院訴訟管轄與地方本庭不同。律師如欲兼地方分院區域執行職務。仍須查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至分院所在地。亦應組織公會。如實際上會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設立公會時。自可暫行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會。並依照同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分院所在地設立事務所。(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一九五七號)

##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查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既為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所明定。除外籍律師。俾根據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廳之議文。得在該法院出庭。應由該院長於擬議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時。另籌取補辦法外。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之律師。當然不得在上海臨時法院出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函江蘇省政府第三號)

●未加入公會律師不能受人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十八年院字第一六三號)  
●查僅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如在高等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除代理上訴案件。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無須加入該分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外。其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之案件。應適用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先期呈由高等法院核准。並遵照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加入該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方與法定手續相符。(十八年十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八六九三號)

●查律師在縣署如僅於事實上代人作狀。並未執行何項法定職務。自難遽加取締。(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鈞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二三七四號)

●在該地律師公會尚未成立以前。如有必要情形。自可援照本部指令。逕留成案。准其暫行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會。在該地方庭區域內執行職務。(二十年八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電山東高等法院電字第一八二號)

●關於縣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及縣法院對於所在地律師公會監督懲戒事項。(一)律師加入縣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即可在縣法院轄區執行職務。與加入地院律師公會無異。(二)律師兼在地方法院及附屬一縣法院轄區執行其職務時。雖經地

## 律師章程 第六章 公會

## 律師章程 第六章 公會

八

方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仍可單獨在該法院區域執行職務。(三)現行律師章程第二十五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三各條。關於地方法院對於所在地律師公會監督事項及同章程第三十五條地方法院對於所在地之律師懲戒事項。律師公會所在地之縣法院自可採用。(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九四三二號)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律師公會會長送參政互選後。復被舉為新會長。如已就職。雖發生訴訟。而在判決確定撤銷其資格以前。仍得出席互選參政。(十五年統字第一九八三號)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並無職業團體應改用委員制之規定。依照現行律師章程第二十六條律師公會應置會長。該公會所請改用委員制之處。於法無據。未便照准。(二十年六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黑龍江高等法院指字第九五二二號)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院長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長核准。

●律師公會之成立。應在司法總長認可其會則之後。(二年統字第六二號)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轉高等法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律師章程所稱司法事務。係指司法制度法令規則及法院處務方法等類而言。公同利害。則指該章程暨律師待遇等類而言。(三年統字第一〇六號)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 第七章 懲戒

## 律師章程 第七章 懲戒

10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律師懲戒與刑法性質不同。當以併科（三年統字第一二三號）

●宜律師交付懲戒。必須經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不得直接向律師懲戒委員會請求。如高等或地方法院院長推事發見律師有違背職務之處。應移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起訴。如訴訟當事人認律師有違法欺罔行為時。應呈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轉。（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副字第五九九號）

●上海特區律師提起懲戒之訴。即由該法院聲請由首席檢察官提起。（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一號）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查查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查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律師當然停止職務與律師停職。係屬兩事。（二十一年院字第一六六九號）

# 推檢各員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地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第二六二六號

爲令遵事。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各法院退職人員。按部令一年內不得在原地法院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但原任法官。在此一年間。不致多數遷調。該退職人員與舊日同寅交誼。未必遽能屏絕。擬將上項限期展爲五年。以防流弊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不無理由。惟原定一年期限。固嫌短促。而該法院擬請展至五年。亦未免過長。查民國七年間前北京司法部所定審檢長官暨推檢候補學習各員。書記官承發吏等。迴避原任廳區。期限本爲三年。茲仍折衷改爲以三年爲限。嗣後凡新行登錄之律師。如曾在各法院充任前項各職務者。自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原地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① 僅止加入律師公會并未執行律師職務。自不在十八年司法行政部第二八五號（推檢各員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地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訓令限制之內。（二十年院字第四八三號）

② 查曾在各法院任職人員。自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原地法院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業經本部於本年九月一日以第二六二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此項訓令與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不同。其限制之效力不逮及既往所有退職人員於登請登錄時。倘其退職日期未登錄法院查明存案。到前項通令之前者。仍照本部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七四八號）

推檢各員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地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

一

推檢各員退職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

二



#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布施行  
十一年二月

二十五日部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撥用

**第一條** 凡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曾在其本國充任法官或得有律師證書並經執行職務者。經司法部審查認為堪充律師者。得准給律師證書。

請領律師證書。應將其資格及一切必要證明文件交由高等審檢廳轉呈司法部驗核。

**第二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領有前條所稱律師證書。依法登錄加入中國律師公會後。得許其出庭執行職務。

**第三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執行職務。以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訴訟案件處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委任事務為限。

**第四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一切應守規則。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均適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專適用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其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得援用。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一

駐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二

#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第一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

一項條文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特優者。
  - 二 得有前款畢業證書。繼續入研究院、或赴外國留學研究法律一年以上者。
  - 三 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主要科目一年以上。或有法律主要科目之著作出版者。
  - 四 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曾任委任以上實職一年以上。或應文官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縣長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 五 曾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民事法五年以上者。
  - 六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學院、或專門學校、學習法律三年以上。經考試合格。得有外國律師憑照者。
-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經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或自行具呈。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連同證書費貳拾元印花費貳元。送由本部交委員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會審議。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職之。

一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充之。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中選派之。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總務司職員中指派之。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分配各委員審核之。

第四條 委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畢業證書及關於成績之證明文件。

二 在研究院或留學外國研究法律之證明文件。

三 教授講義及聘書。

四 法律著作。

五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六 應文官或縣長承審員考試之及格證書。

七 外國律師憑照。

委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為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或有其他疑義時。應於意見書內附具辦法。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委員長接受意見後定期開委員會。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回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將議決之審查意見書送經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後。應免試者。由會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不應免試者。由部發還原呈憑證書類及甄拔費。

第八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證書內填載之日起。於四個月內。依照律師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

逾前項期間。尚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注銷。并發還原送文件。

第九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四三

# 律師登錄章程 (附錄式)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司法部長。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院之通知除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⑥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〇七一六號)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撤銷登錄時。司法部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報告所在地地方法院。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附律師名簿程式

姓		
籍貫	住所	年歲

律師登錄章程

律師登錄章程

名	資格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律師證書號數	
律師公會加入年月日	
事務所	
懲戒	
備考	

三



## 律師公會會則

(按)律師公會會則之規定各地不同故不列入

●凡屬同一事件。受原告或被告一方委任之律師不問其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及確定判決前或判決確定後。均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二號)

●總會為會中最高意思機關。常任評議員會得議決之事項。如經總會議決。自屬有效。(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五二號)

律師公會會則

二

#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委員長。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爲委員。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前項議定事件。應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三條 委員之迴避及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委員之聲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會議紀錄及會內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第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七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於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行停止懲戒審查。

第八條 審查委員因調查證據得囑託其他法院爲之。審查委員認爲必要時。得給相當期限命被付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一章 組織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七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二

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違期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命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九條 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

委員長接收前項報告書。應於七日內定期召集評議會。

第十條 評議會須委員長及委員全體列席。以過半數表決之。

前項評議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顛末。各委員及書記官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三條 議決之結果。由書記官記明於決議錄。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律師公會。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決議之處分。

四 事實憑證及決議之理由。

五 列席評議各員署名蓋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律師。並分

別取具送達證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為送達證。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項決議書及其送達日期呈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在審查中如認被付懲戒律師應先行停止職務者得先行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 第三章 聲明不服及執行處分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行政部部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之事實有錯誤或遺漏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為限。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提出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接受前項理由書應即時連同記錄及證據送呈於司法行政部部長但係逾期者應即通知原聲明人。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受前條呈送文件後即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 不合法者駁斥之。

二 合法者咨交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為覆審查。

**第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期限內無不服之聲明或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為前條第一款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三章 聲明不服及執行處分

之處分時。即行確定。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對於已確定之決議。應按照所定之處分。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 訓戒或停職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執行命令。

二 除名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證書。同時令行高等法院撤銷登錄。

●律師懲戒之執行。應從送達命令之日起算其停職日期。(九年統字第一四一四號)

●僅受訓戒處分之律師。在決議未確定以前。喪失資格(指撤銷登錄言)者。定有司法部變通辦法。然仍嚴加制限。(九年統字第一四六二號)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決議書及執行命令。由司法行政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 第四章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委員長。以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為委員。

**第二十三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最高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覆審查。經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後即為確定。

**第二十五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六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如認為有本規則第十六條情形時。亦得表決先行停止被付

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於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適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五章  
附則





# 會計師條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圓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任職七年以上。係指前後積算而言。不問其間有無間斷。(十八年院字第九〇號)

●從事於黨部之會計者。不包括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內。(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三號)

●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得為會計師之資格。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規定。應以在會計師條例所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

會計師條例

一

## 會計師條例

二

經濟科畢業後。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爲限。其在學校授課或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僅各一年者。不得合併計算。(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七號)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 五 有反革命行爲判決有案者。
  -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 ###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 ###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 資格。
  - 三 證書號數。
  -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會計師條例

三

## 會計師條例

四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三 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謂之所在地與同條例第八條所謂之所在地均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

之所在地而言。至第十六條所謂之最近地公會。乃指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地比較最近之地現已成立之會計師公會而言。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雖在隣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且依據該條例第七條會計師呈請登錄既應設立事務所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則該地之工商行政官署。自不致有行使監督權之困難。(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五號)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

亦同。

會計師條例

## 會計師條例

六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黏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

③從事於黨部之會計者。不包括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內。(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三號)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為限。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工商部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一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二



# 會計師審查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五條** 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第六條** 前項公司以曾經註冊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呈請人如會充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名蓋章。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

## 會計師審查規則

二

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爲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爲未足證明。其

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以文到日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核。

**第八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先行預備審查。

**第九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請敘明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

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十一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會計師服務細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依註冊章程第一條職務範圍行使職務時其應有權限及應行手續程序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會計師受任爲清算人、清理員、鑑定人、檢查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時除使用本細則規定外凡其他法令關於各該職務之規定均應遵守並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師受委任使職務以委託書所定之範圍爲限。

第三條 會計師於受委事件凡委託人應有之權限及應行之手續程序均得適用。但未經定期於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因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負民法上或刑法上之責任。

##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呈報或請求行政或司法官廳之必要時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爲之。

第六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代委託人保管財產權限時對於該項財產得施行檢查封存但應事前通知關係人。

會計師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權限

一

關係人請求共同檢查或封存者。會計師應允許之。

會計師於第一項情形遇有抵抗時。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但其抵抗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會計師因維護委託人應有權利之必要。而須禁止對方財產之變賣移動。或對應查賬據文件須禁其移動與改變時。得代表委託人向對方或關係者用書面或公告聲明或警告。遇有必要。並得向該行政或司法官廳請求備案。或給發布告通告。

會計師為便利查核或保全證據起見。得向所有人或經營者要求同意。將該項關係賬據文件提存於事務所或予封存或派人駐管。但應負善良保管責任。並於案結或查竣時發還。若所有人或經營者拒絕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會計師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

關於民事訴訟證據保全程序。出示催告程序。宣示亡故事件程序。以及證據保全各規定。會計師於受委調查證明。整理清算。清理。檢查以及破產管財遺囑執行並其他信託各職務。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該管司法官廳請求行之。

**第八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須調查集證者。得向有關係之商店公司個人或公務機關徵詢之。前項徵詢時。被徵詢者如要求會計師證明所任職務。會計師應證明之。

會計師為前項徵詢調查起見。得請求行政司法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及法定團體之協助。但以法律所許者為限。

被徵詢者因應守秘密或其他事故而拒絕時。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九條** 會計師為行使職務必要。得邀集委託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或各該代理人會議。或談話。或詢

問。被邀人同意時。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為相當陳述或答復。會計師對於口述會議談話或詢問。得紀錄筆錄。得要求參預者簽印證明。但不得用具結方式。其有拒絕者。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十條** 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復委託會計師代行職務。關於財產鑑定事項。得委任專門家或專事職務者為根據之估價。關於處分財產事項。得委任拍賣公司或專業商店拍賣或代理經售。前項委任。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其用拍賣方法處分委案內財產者。除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外。應遵照關於拍賣之程序法例。

###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第十一條** 會計師受委各項事務。應由當事人簽立委託書及契約交會計師存執。

會計師於受委後。如查知當事人陳述有虛偽情事者。得於查知時撤銷退委。當事人已簽立委託書後。得以正當理由撤銷其委託。

**第十二條** 會計師因行使職務應行文書除別有專法規定者外。對當事人、及相對人、關係人、無論個人、團體、或官署、公務機關。均依後列各規定。

**甲** 凡通知、咨照、聲明、或告知、徵詢、請求、要求、以及調取送達。均用函或通知書。其通函衆者用公告。

**乙** 凡有催告警告或特殊聲明及緊急性質者。得於書後或公告前標明警告催告、及緊要或緊急等字樣。

會計師服務細則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三

會計師服務細則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四

丙 陳述意見或規劃用意見書或設計書。陳述理由用理由書。解釋說明者用說明書。

丁 報告事實或調查檢查之結果或辦理情形用報告書。

戊 證明事項用證明書。但當事人立有契約文據爲之證明者。會計師得即在該契約文據上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簽印並以副本或繕本一份存所備查。不必另具專書。

己 鑑定用鑑定書。

庚 公斷仲裁用公斷或仲裁書。

辛 和解事項爲當事人訂立契約或製成筆錄載明事實條件。由和解當事人簽字分執。並由會計師以和解人名義簽印證明。但以清算人、清理員或各種管理人及各種信託人名義與相對方和解時。則應以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仍以原本一份交委託人一份存所備查。

壬 關於調查、檢查、徵詢、會議、或重要談話以及清算、清理、管理、信託上財產之處分、或檢點、保管等事。除已有簿冊或書面憑證外。均用筆錄記載之。並得要求當事人、關係人、及經辦人員會同簽印。

癸 凡查核簿冊文件發現錯誤瑕疵或疑問之應指出或說明者或補正者。得在該簿冊上用簽紙黏附之。

右列各款書例類。均應由會計師親自簽印。如有會同職務者。並應會同簽印。鑑定書、公斷書、仲裁書均應先立。有次敘事實後述詳細理由。

凡有帳款或財產價值數目關係者。均得另製各種表單附以書類。並得於書內夾載表單或其書類即以表式代之。

**第十三條** 會計師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行政司法官廳爲呈報或請求時。每案一次應附呈其委託書副本。該副本須由委託人會計師會同簽印。其以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各資格爲呈報或請求時。得以繕本代之。但官廳認爲必要者。應呈出原本證明。惟須隨時發還。

**第十四條** 會計師對組織整理各項事務。或被顧問時。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規劃或設計。其應說明者亦同。會計師對於管理稽核清算清理檢查管財及各項信託事務。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之詳明報告或其他必要之紀錄或證明書類。

**第十五條** 會計師經辦事項。應將往來函牘書類及其他紀錄編成檔卷保存備查。其有關係說明委託人之權利義務或會計師辦理上責任者。於案結束後委託人請求交付時。會計師應即交付之。但得錄副本備查。並要求該委託人簽字爲領去之證明。

前項檔卷。法院得隨時調閱之。其檔卷之正確與否。由會計師負完全責任。會計師所製之各項書類。除送達委託人關係人外。委託人如請求抄送官廳或他人時。會計師應另備副本依囑送達。但得另徵費用。

**第十六條** 會計師各受一方之委託。其結果雙方會計師或因證據不一或鑑定與理論不同因而發生歧異時。得由雙方會計師請求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推舉會員（不限於委員或非委員）五人共同公斷之。但爲雙方委託人情願訴訟或業經起訴之案件。則應候司法官吏之判決。

前項訟案。會計師受法院通知得出席爲所持理由之解釋與辯述。

**第十七條** 會計師得因會辦業務爲第三者作證。但如關係原委託人之秘密者。應先徵求原委託人之同意。

會計師服務細則 第四章 司法待遇

六

**第十八條** 會計師受委託訴訟案內查帳或陳述帳理之職務。或其受委事件與訴訟案件有關係者。於受法院通知後得出席討論辯述或呈遞準備書狀。並得請求審判官向兩造當事人證人或其他代理人律師爲必要之詢問。

會計師因受委職務。得請求行政司法各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允許閱卷。或調查必要事項。

## 第四章 司法待遇

**第十九條** 法院對會計師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應予以相當之待遇。

會計師於加入公會開始服務時。應將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事項用書面報告其服務區域內之法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有違反會計師註冊章程會計師公會會章及本細則之行為者。法院得咨付懲戒。

**第二十一條** 法院對於會計師有關係案件擇定開審日期時。應先期用通知書通知會計師屆時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時。由法院指定席次與法官相向行一鞠躬禮。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稱法官曰。貴庭長或貴推事。(餘類推)自稱曰本會計師。法官稱會計師曰貴會計師。自稱曰本庭長本推事。

前項於行政官吏准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報告證明鑑定。如法院認爲不能滿意或有疑問時。得請求另行委託會計師。



復查或復鑑定。如復查或復鑑定結果與原查原鑑定兩歧時。得請求法院將兩會計師所具書類函送會計師公會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由公會備具公斷書呈復。

凡會計師之報告鑑定證明。得請求不交非會計師復查或復鑑定。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因受任職務得向法院購狀自行繕寫。但應署名蓋章於該狀上證明自負。

## 第五章 制服及證章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或重要會議行使職務時。應服制服。制服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除前條外。對外行使職務時應懸證章。

證章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得由會計師公會向財政部建議。呈請財政部以部令修之。

會計師服務細則 第六章 附則

八

#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工商部長指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主管司人員兼任。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見書。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

第七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送交主席委員。

第八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表決。

前項會議。主席委員有表決權。

第十條 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十一條 議決之結果。應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並呈報工商部部長。

第十二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二 案由。

一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

三 決議正文及事實理由。

四 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五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

第十四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工商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行審查。

請求再審查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事實有錯誤。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爲限。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二十日內未聲明不服。卽行確定。除公布外。並分別行知該管地方法院暨地方工商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聲明不服。工商部應卽組織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七條 主管司收到再審查聲明書後。除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受理外。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移付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八條 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除工商部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咨請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一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爲委員。以工商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十九條 再審查之開會暨議決方法。及決議書之送達等事項。準用本章程關於審查各項之程序。

第二十條 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卽行確定。

第二十一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在審査或再審査中如委員會認為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

# 行政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一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 二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 三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選充之。暨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 四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 五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
- 六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 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 一 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 三 年滿三十歲者。
- 七 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統計、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 八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

## 行政法院組織法

一

行政法院組織法

第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條 行政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法院得就其權限內制定各種細則或文書程式。

前項細則應呈報司法院。

第三條 行政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行政法院職員到值散值時間。應親註於考勤簿逐日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

到院者。須向院長請假。並具請假書聲敘事由。

前項請假書。評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廳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五條 行政法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行政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製工作報告書。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 第二章 院長

第七條 行政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特定辦結期限。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院長

一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關於院內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評事會議。但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書記官長得列席。

第九條 行政法院各庭庭長評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每年度終由院長召集庭長評事會議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條 行政法院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職員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院核定。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職員之任免、銜級、進級及獎懲事項。屬於薦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院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院。

### 第三章 各庭

第十三條 各庭庭長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第十四條 各庭評事臨時缺席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評事代理。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評事名次輪流分配之。但因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評事辦理。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

第十六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院長或庭長認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評事配受案件後。應先爲程序上之審查。並報告審判長。

前項審查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第十八條 案件經過程序上之審查後。除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配受評事應就書狀為全案內容之審查。製作報告書。連同卷宗。送交

審判長審查。

審判長審查完畢後。應交參與審判之評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

第十九條 配受評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裁判書。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付評議。

前項擬製及核定日期。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評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評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送交院長。

第二十二條 各庭裁判案件。於揭示主文或宣告判決前發見有左列情事。院長得為適當之指告。

- 一 解釋法令之錯誤。
- 二 適用法令之失當。
- 三 審理程序之欠缺。
- 四 文字有誤解或體裁不備。

受前項之指告者。除第四款外。應再由該庭付評議議決。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第三章 各庭

三

第二十三條 各庭裁判案件有可著爲判例者。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連同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評事。

第二十四條 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以前判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裁判之評議。準用關於民事法院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六條開庭爲言詞辯論時。關於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準用關於民事法院之規定。

##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二十七條 行政法院設書記廳。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指揮監督書記官。分掌事務。

配置各庭之書記官。應受庭長評事之指揮監督。每庭得一人爲主任。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辦事細則。由行政法院另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庭及書記廳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薪水規則由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行政訴訟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一)前北京政府之行政訴訟判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其判決無效。(二)判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如未經核准蓋印批行之程序。仍無執行之效力。(三)原判決主文與理由有無衝突。既係屬於特定案件之質問。未便由院解答。(十七年解字第一號)

●甲廠與乙行締結借款契約。係屬一種普通債務案件。應向法院提起訴訟。不能假行政處分沒收廠基。至平政院判決在十六年五月以後。自屬無效。(十七年解字第九〇號)

●當事人不服省政府及中央政府各部門之處分。在監察院未成立前。得向國民政府呈訴。(十七年解字第一四六號)

●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應向主管行政機關聲請救濟。(十七年解字第一四九號)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行政訴訟或訴願。(四年上字第五六號)

●不服初選後之處分。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方法辦理。司法衙門毋庸受理。(七年統字第八〇七號)

●不服官廳之處分。應依法訴願或提出訴訟於平政院。普通司法衙門無庸予以受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九七號)

●行政衙門之設權行為。其後依職權變更或撤銷。受益人祇得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

行政訴訟法

一

## 行政訴訟法

訴訟。(十一年統字第一七〇〇號)

①查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原決定官署得停止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至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對於下級官署所爲之決定。亦得命其停止執行。(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咨字第九一號)

###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行政官廳兼理司法之職權者。其對特定事件之處置。性質各有不同。如本於職權內之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依法只准受害人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訴願於該管上級官廳。若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并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爲損害賠償。(十七年上字第五一九號)

###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其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係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

行政訴訟法

三

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

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

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

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

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

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行政訴訟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

# 訴願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訴願或行政訴訟。(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既未確認該地爲私產或就該地有其他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自不得以大理院之決定。抗阻行政衙門之處分。(九年統字第一三七一號)

●行政衙門之設權行爲。其後依職權變更或撤銷。受益人祇得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十二年統字第一七〇〇號)

●行政官廳兼理司法之職權者。其對特定事件之處置。性質各有不同。如本於職權內之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依法只准受害人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訴願於該管上級官廳。若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并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爲損害賠償。(十七年上字第五一九號)

●市政廳撥補衙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十七年解字第三九號)

●人民墾熟荒地久完蘆銀。僅未報官升科。官廳收回另放。係行政處分。司法機關不能受理。(十八年院字第四六號)

## 訴願法

## 訴願法

三

●持券人不服政府停止銀行兌現後之整理命令。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爲救濟。(十八年院字第一〇七號)

●已見院字第一〇七號解釋。(十八年院字第一六六號)

●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十九年院字第三二一號)

●公務員對於主管官所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十九年院字第三三二號)

●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十九年院字第三三九號)

●官吏受上級官署處分。不適用訴願法。至補救辦法。在關於公務員服務及保障各法規制定施行以前。無條文可資依據。(十九年院字第三四七號)

●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若於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卽屬不當處分。(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四號)

●所謂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爲積極或消極。祇須足致損害於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卽得提起訴願。(十九年院字第三七二號)

●縣政府以行政處分沒收甲屋給乙辦學。甲訴願經主管官廳以決定撤銷原處分。乙個人對於該決定。不得提起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四九六號)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當事人不服。應向該管直

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二十年院字第五〇六號)

●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爲限。(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一號)

●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如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二號)

●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應向省政府民政廳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六二九號)  
●因劃分行政區域而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四八號)

●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一號)

●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管轄。(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三號)

●(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爲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四號)

##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訴願法

訴願法

四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494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不服初選後之處分。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方法辦理。司法衙門毋庸受理。(七年統字第八〇七號)

●不服官廳之處分。應依法訴願或提出訴訟於平政院。普通司法衙門無庸予以受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九七號)

●處分案件既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擬具辦法。並呈由該官署核准。即可逕照訴願法第五條辦理。至上級特種行政官署雖已裁撤。應有接收之機關。人民提起訴願。即以該機關代表為被訴願人。(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九號)

●訴願法第二條對於縣市以下各機關之處分訴願。至何機關未經列舉。應依第三條規定。比照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四號)

●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六〇二號)



③下級官署所爲之處分。雖呈經上級核准。仍認爲該下級官署之處分。得向上級官署訴願。上級官署亦不受曾經核准之拘束。仍得依法決定。(二十年院字第六一七號)

④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應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五號)

⑤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九號)

⑥訴願事項。應屬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範圍之內。但再訴願決定書可適用訴願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祇由長官署名蓋印。(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三號)

⑦對於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分之事項。仍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訴願。(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八號)

⑧關於蒂欠堤費係屬民事範圍。關於贖吞賑款係屬刑事範圍。如原縣係兼理司法。即使誤用行政形式處分。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均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廳管轄問題。(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三號)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⑨查市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既經奉令與同法第三條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有別。毋庸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則關於訴願管轄。自不適用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行政院所擬提預訴願法第三條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辦法尙屬允當。(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六七三號)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

訴願法

三

## 訴願法

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施主請撥廟產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者。應歸訴願或行政訴訟。(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或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訴願法所稱達到。係將處分書或決定書交付於應行收受人之義。惟對於不特定人所為之處分。雖僅張貼布告。亦應以達到論。(十三年統字第一八八二號)

●在合法期間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者。應認為再訴願已合法提起。當事人收受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二十年院字第四三三號)

●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書。如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訴願法既未定公示送達程序。應準用民訴律二〇七條至二一一條關於公示送達程序之規定辦理。其在現尚沿用民訴條例之省分。應用該條例一八二條至一八五條及一八七條辦理。民訴律二〇八條及民訴條例一八三條所定之受訴法院。即為處分書或決定書之行政官署。(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六號)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②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為行政處分時。既非共同訴願。應否選出三人以上之代表。可聽其自由。惟所選代表。應提出代表委任書。(二十年院字第五一〇號)

③當事人本人在所推代表進行中。逕為認諾或和解。則代表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所主張。惟對其自身利害關係部分。仍得以當事人資格。賡續請求。(二十年院字第五一〇號)

####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④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為處分。(二十年院字第五六二號)

####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⑤駁回訴願。亦係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十九年院字第三四〇號)

⑥訴願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發還更正。或斟酌各種情形。指定相當期間。與以更正機會。逾期仍不更正。或依同條前段駁回。惟期間雖已經過。如尚未予駁回。訴願人於此時依法更正。仍應受理。(

## 訴願法

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〇號)

● 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為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八號)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 受理訴願案件。如有調查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再行審查。(十九年院字第三四〇號)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 受理訴願官署。未依定式作成決定書。人民對之既提出再訴願。管轄官署應即受理。惟須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送審。(十九年院字第三四〇號)

● 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否則不能認為經過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二十年院字第五〇六號)

● 訴願事項。應屬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範圍之內。但再訴願決定書可適用訴願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祇由長官署名蓋印。(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④新訴願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舊訴願法及關於此項命令。當然失效。(十九年院字第三五四號)

訴願法

10

500

#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教令第三二號公布同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爲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俄國新舊法律。均難認爲有效。應斟酌各地方新舊法令作爲條理採用。(十年統字第一五八九號)

●甲國革命團體。在中國領土內與人訂結契約。當然立於私人之地位。(十年統字第一五九〇號)

●大理院解釋統字一五八九號。係因俄國新國家未經我國承認。不能認俄人爲有國籍之人。但實際上與其他無國籍之人情形不同。若依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之本國法。則前號解釋自得斟酌地方新舊法令作爲條理採用。(十年統字第一六五〇號)

●按俄國法律。除關於身分親屬等事件。依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本國法律時。得斟酌該地方新舊法令作爲條理採用外。至普通民事事件。如因要款種種涉訟。該俄國人在中國領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當然按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依中國法辦理。不應適用俄國法律。(十八年上

字第一六五號)

**第三條** 外國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當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二)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法律適用條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法律適用條例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喪失國籍人之遺產承繼。應視其本國法若何。不能僅以其子之已否成年及是否取得該外國籍為解決之標準。(十五年統字第一九九一號)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

行為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為行為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

●專為被上告人等租賃行為有無損害上告人權利問題。並非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及效力問題。

自無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適用德國法之餘地。(十九年上字第八四六號)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為發生之債權。依行為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為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適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適用條例  
第七章  
附則

24

#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

## 臨時辦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二

#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日修正公布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依本章程審理之。

**第二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由地方審判廳或特別區域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及受理地方管轄之審判處管轄之。無地方廳庭各處。由該管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廳庭審理。其邊遠地方不能移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第三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四條** 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律呈准各節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二



#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

- 一 依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一條。應歸中國法院審判之訴訟如左。
  - 甲 無約國人民一切之刑事訴訟。
  - 乙 華人與無約國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 丙 無約國人民相互間之民事訴訟。
  - 丁 無約國人民爲被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爲原告之民事訴訟。無約國人民爲原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爲被告之民事訴訟。仍照中國與該有約國條約歸被告國領事審理。
- 二 凡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發生在未設地方廳地方庭各縣。應由該處預行訓令各縣。如有該項案件發生即予收受從速移送該管地方廳庭辦理。如係民事。並由該縣告知該當事人令其赴該管地方廳庭聽候審理。
- 三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二條有附近地方廳庭字樣。該省如設有地方廳兩處以上者。應由該廳將地方廳之管轄預行劃定。通令各廳縣遵照辦理。並呈報本部備案。
- 四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除初級案件外均以合議庭行之。
- 五 各該廳長對於無約國人民訴訟。應注意選擇檢察官得不依司法年度分配事務。即以曾經留學外國畢業之推事檢察官行之。(如刑事案件之主任檢察官、初級案件之獨任推事高等地方審判廳合議庭之審判長)仍先將推事檢察官姓名預行指定呈部備案。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二

- 六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應臨時置繙譯一名。
- 七 如各該處無上列合格審判官或該地方無適當之繙譯時。應呈明本部酌予派充。
- 八 各該處如有前項案件發生。應將人民國籍案由隨時電呈本部。
- 九 審理前項訴訟應迅速行之。
- 十 適用外國法律應依據法律適用條例。如有疑義時應電部請示。
- 十一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如有疑難事宜。應預行籌備並隨時電部請示。

# 撤銷承認蘇俄領事所有各省蘇俄國營商業機關

## 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令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按中俄業已復交并將另訂新約矣

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恆爲宣傳赤化藏匿共黨之所。本政府疊據報告早有所聞。徒以顧念邦交未即深究。本月十一日廣東事變驟起。共黨佔領省垣。斷絕交通。焚掠全市。肆行殺戮。究厥原因。皆由共產黨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縮指示之地。遂至釀成劇變。勢若燎原。即其他各省地方亦不無暴發之慮。本政府爲維持治安預防滋蔓起見。勢難再事姑容。以貽黨國無窮之禍。應即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銷承認。所有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應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而便澈究。着由外交部督率所屬並會同主管機關妥慎辦理。具報此令。

●蘇聯國籍人民在華經營商業。可依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待遇。(十九年院字第三七九號)

撤銷承認蘇俄領事所有各省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併勒令停止營業令 一

# 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辦理華洋訴訟案件補充辦法

令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三四二號

爲令行事。查關於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華洋訴訟上訴案件。一律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前經本院於三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一七三號訓令該部轉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在案。現因依照普通法令。關於前項辦法尙有應行補充之處。茲特改定辦法如下。(一)凡在交涉署裁撤前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上訴。經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後。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其在裁撤後之華洋訴訟。均照通常程序辦理。但初級管轄華洋上訴案件。於本令到達前業經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繫屬中者。仍由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繼續受理。(二)華洋訴訟初審案件。自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凡不兼理司法之縣。一律改由該管法院管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分庭、附設地方庭、或縣法院。)其兼理司法之縣。仍暫由縣長受理。但民事案件當事人雙方同意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合意管轄之規定。訴請法院受理。除函達外交部並分令最高法院、司法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縣政府移送判決確定之華洋訴訟案件。應由該管法院受理照判執行。(二十年院字第四五九號)

#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實施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延長三年

月一日起延長三年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第二條載所有中國現行有效之法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等語。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其組織既不合於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其爲普通法院可知。因而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之規定。該法院亦應同受限制。軍人犯罪。自非該院所能審判。(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一六號)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一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二

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該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巡派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管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時派員視察之權。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其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四

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訂於南京

附件(甲)

為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貴部長照覆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



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為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五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六

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代使)
-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乙)

爲照復事。接准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貴公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

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為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七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八

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本部長等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貴公使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其管轄權。

**第三條**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顧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事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⑤ 查協定第五條所稱執行。自指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而言。至執行以後。關於沒收物件之處分與執行非不可分。仍應依刑事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一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二

新法第四九三條辦理。(二十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八二九號)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①上海法租界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既明定自本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發生效力。則前會審公廳存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為之判決。當然無效。其案件仍應由法院依法予以裁判。二十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八五三號)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

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外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於在租界外之拘禁處所。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

**第十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爲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爲限。租界行政當局爲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爲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  
吳崑吾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賴歌德  
甘格蘭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附件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爲

照會事。查本日與

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請

貴部長對於下開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  
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  
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判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  
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  
決之效力。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及其附件爲條約之一種。自摩與條約有同等之效力。(二十年九月七日司法院訓令  
司法部訓字第五八七號)

●查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附件第五款所稱。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係阻止判決確定之規定。既  
稱按例。則關於上訴之期限。自適用其舊例。聲請覆審之期限(二十年九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部指字第六一〇號)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



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賴歌德  
甘格蘭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茲本部長特向貴公使聲明。對於來照所關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證實。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六

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復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  
吳崑吾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

**第一條** 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會審委員與陪審領事判決不同之刑事案件。會審委員之判決

係徒刑。五年期滿帶堂再核者。期滿後應依本規則再核。

**第二條** 前條案件之再核。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分別由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或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應將各該案件之送案單及所有中英文筆錄送交各該管轄法院。

**第三條** 法院推事行再核時。工部局被告均不得向法院以口頭或書狀有所聲請或陳述意見。但再核後之判決。應當庭諭知。

**第四條** 前條之判決。工部局及被告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最高法院。其上訴於最高法院者。並適用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訓令規定之程序。

前項判決確定前。被告在監之日數以執行刑期論。

**第五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廳刑事判決規則

二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十九日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一條 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之刑事案件處徒刑五年期滿送內地懲辦者。期滿後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前條案件之處理。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分別由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或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管轄。上海法租界捕房遇法院調取卷證之時。即於接收通知後五日內將卷證送交各該管轄法院。

第三條 法院處理該項案件。以書面行之。但認有經辯論之必要者得命辯論。

第四條 判決應當庭諭知捕房代表及被告均應到庭。

第五條 前條之判決除依法不得上訴者外。捕房及被告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或最高法院。其上訴於最高法院者。並適用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訓令規定之程序。

前項判決確定前。被告在監之日數以執行刑期論。

第六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捕獲法院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 地方捕獲法院。

二 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 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捕獲法院條例 第一章 通則

捕獲法院條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二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

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

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船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

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

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爲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



一切船舶文書。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爲主任推事。

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認爲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爲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爲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爲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爲證據之書類。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捕獲法院條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捕獲法院條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四

二 申訴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缺席時。得為缺席判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

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

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為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

第二十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訴人。如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為調查。

第三十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為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署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法院定之。

###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捕獲法院條例 第三章 附則



# 海上捕獲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為臨檢搜索拿捕。
-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為之。
-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 一 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海上捕獲條例 第一章 通則

海上捕獲條例 第一章 通則

二

三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第七條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護照。
- 三 造船合同。
- 四 租船合同。
- 五 賣船證書。
- 六 船員名冊。
- 七 通行證書。
- 八 航海記事簿。
- 九 船內日記。
- 十 出港證書。
- 十一 僱用船員合同。
- 十二 健康證書。
- 十三 載貨證券。

#### 十四 運貨收證。

#### 十五 載貨表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將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砲擊其樁桅。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體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爲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

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爲之。

###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爲尚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爲之。

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 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西歷一九零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 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情形之船。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事項。

海上捕獲條例 第四章 拿捕

五

海上捕獲條例 第四章 拿捕

六

一 押收船舶文書。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 封閉船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為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為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為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為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為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為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

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艦長作成報告書。

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

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爲保全。

一 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

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

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海上捕獲條例 第五章 制裁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爲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一以上時。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新判解遺補 第五册

## 刑事訴訟法

### 第一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受理人民告發公務員吸食鴉片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不受公務員調驗規則之拘束。(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一號)

### 第二條

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以當事人爲限。如甲因誣告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處罪刑。乙雖爲被誣告之人。但既非自訴人。自屬無權上訴。(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一號)

區鄉鎮坊公所及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禁烟事宜有協助之職務。并非刑訴當事人。但負作證之義務。(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七號)

###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在各案判決前始可併案受理。若一案已經判決。其他案件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案審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八號)

### 第二十二條

新判解補遺 第五册

● 法院爲管轄之指定或移轉。不以經當事人聲請爲限。(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三號)

### 第七十三條

● 刑事案件因聲請再議而發回續行偵查者。其羈押日數應續行起算。(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二號)

### 第七十五條

● 犯罪之個數。初不以被害法益之數爲標準。苟基於概括之犯意。雖先後搶劫多家。仍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其在同一處所分頭行劫兩家者。則依刑法第七四條一行爲而犯數罪之例論科。(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五號)

### 第一百三十九條

● 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住宅得爲搜查。無論證據會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查告人如有誣告故意。應負誣告罪責。(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四號)

### 第一百五十六條

● 檢驗尸體爲實施勘驗之一種。審判中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原第二審法院係囑託縣政府代爲檢驗。亦應以有審判職權之縣長或承審員行之。方爲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 第二百零八條

● 當事人不服縣判。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法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予以覆判。雖經該當事人狀請第二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要無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逕爲第二審審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九八號)

## 第二百十條

●當事人不服駁判。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法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予以覆判。雖經該當事人狀請第二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要無依原通常上訴程序逕為第二審審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九八號）

## 第二百十一條

●當事人不服駁判。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法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予以覆判。雖經該當事人狀請第二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要無依原通常上訴程序逕為第二審審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九八號）

## 第二百十二條

●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〇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苟被害人不自訴追。僅由其子具訴。但既非被害人之告訴。其子又非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為獨立告訴之人。被害人到案陳述。亦不能證明含有希望告訴之意。是已欠缺訴追條件。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二號）

●犯罪行為如一方侵害個人法益。則被侵害之個人依刑法第二一三條當然為告訴人。（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九號）

## 第二百十四條

●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〇二條之

規定。須告訴乃論。苟被害人不自訴追。僅由其子具訴。但既非被害人之告訴其子又非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為獨立告訴之人。被害人到案陳述。亦不能證明含有希望告訴之意。是已欠缺訴追條件。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二號)

### 第二百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四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 第二百二十一條

●密告為告發之一種。法院自得傳訊。但應注意刑訴法第二九〇條。(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七號)

### 第二百二十八條

●盜匪案件雖經清鄉局訊問。但無所謂辯論終結。移送法院後。應依法先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三號)

###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四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



不能依同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 確係牽連犯者。既經就其中之罪判決。餘應免訴。(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五號)

### 第二百四十六條

● 檢察官如僅批示不受理。不能認為偵查終結之不起訴處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三號)

### 第二百四十八條

●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二十二年抗字第二號)

● 院字第七七一號解釋係對被誣告人在普通法院限制其聲請再議之權。而在上海租界法院被誣告人得自行起訴。(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五號)

### 第二百五十九條

● 於犯強盜罪外。另犯刑法第一四二條第一項第二八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想像上併合罪。此項犯罪行為。既未經第一審審判。且與強盜罪毫無牽連關係。縱令原第二審法院發見該罪犯犯殺人等罪。亦無逕行受理審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六九號)

### 第二百八十二條

● 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雖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要必先有證據之存在。始有自由心證之可言。(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刑訴法第二八二條所謂犯罪事實應憑證據認定。該項證據係指合法及真實之積極證據。且就犯罪事實能為具體之證明者而言。此在刑訴法上雖未著有明文。然觀於同法所定調查證據之程序既有種種限制。更徵以採用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之本旨。實為當然之解釋。(二十二年抗字第 二七二號)

### 第二百八十三條

●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雖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要必先得證據之存在。始有自由心證之可言。(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 第二百九十條

●密告為告發之一種。法院自得傳訊。但應注意刑訴法第二九〇條。(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七號)

### 第三百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四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第一款諭知不予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號)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應諭知免訴之案件。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五四號)

●確係牽連犯者。既經就其中之罪判決。餘應免訴。(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五號)

### 第三百十八條

●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所引同法第二四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七條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逾越法定告訴期限。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一八條第一款諭知不予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一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一號)

● 刑事訴訟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三〇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苟被害人不自訴追。僅由其子具訴。但既非被害人之告訴。其子又非刑事訴訟法第二一四條第一項所列可為獨立告訴之人。被害人到案陳述。亦不能證明含有希望告訴之意。是已欠缺訴追條件。即應為不予受理之判決。(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六二號)

### 第三百二十一條

● 刑事訴訟法第三二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係指犯罪事實而言。如於科刑判決事實欄內僅記載案件經過情形。而於犯罪事實全付缺如。該項判決即屬違背程式規定。且犯罪事實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如無犯罪事實之認定。則所為之論科即難謂為正確。(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 第三百二十三條

● 大赦減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科刑判決應於主文內記載主刑。為刑事訴訟法第三二三條第一款所明定。而所謂主刑者。又當然包括主刑之刑名及刑期在內。則大赦條例減刑裁定之主文亦應記載減定後之刑期。自不待言。(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二號)

### 第三百三十七條

●院字第七七一號解釋。係對被誣告人在普通法院限制其聲請再議之權。而在上海租界法院被誣告人得自行起訴。(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五號)

### 第三百三十八條

●院字第七七一號解釋。係對被誣告人在普通法院限制其聲請再議之權。而在上海租界法院被誣告人得自行起訴。(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五號)

●父母及祖父母既均死亡。向由其母舅收養者。母舅得以家長資格視為監護人。其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四號)

###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人因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而以撤回自訴論者。係指未曾一次到庭者而言。(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一號)

### 第三百五十八條

●提起上訴以對於判決有所不服者始得為之。若該案並未判決。即無不服之可言。(二十二年上字第八一號)

●黨員背誓罪條例既已廢止。又無特定機關接受審判。其上訴案件。無論在該條例有效期內之判決如何。當然歸普通法院受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九號)

### 第三百六十三條

①上訴書狀苟在法定上訴期限以外提出。縱令其狀內所載日期並不逾限。其上訴亦難認爲合法。  
(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七二號)

②上訴理由書雖在上訴法定期限內作成。然並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於法院。依法不能發生效力。  
(二十二年上字第七一號)

### 第三百六十四條

①僅以言詞聲明不服判決。既未提出書狀。仍難發生上訴之效力。(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七一號)

②檢察官對於呈訴不服案件。於辯論中得以言詞陳述理由。故送審時如已以檢察官名義聲明上訴。雖未附加理由。并不違法。(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九號)

### 第三百六十七條

①撤回上訴。應於裁定前爲之。刑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至第三審發回更審。即不許撤回上訴。  
(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二號)

### 第三百七十五條

①案經第一審判決。被告對於第一審所判罪刑既經承認。雖卷宗焚失。被告上訴。應由第二審法院進行審判。  
(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七號)

### 第三百八十二條

①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二條之規定。係以經合法傳喚爲前提。如各次送達之傳票均由他人代收。並未送達於被告本人收受。而他人代收。又並非經其聲明爲代受送達之人。則不生送達之效力。被

告因未被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第二審法院逕行判決。不得謂非違背法令。(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 第三百九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二條之規定。係以經合法傳喚為前提。如各次送達之傳票均由他人代收。並未送達於被告本人收受。而他人代收又並非經其聲明為代受送達之人。則不生送達之效力。被告因未被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第二審法院逕行判決。不得謂非違背法令。(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之上訴。應由原第三審以裁定或由其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回之。(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號)

### 第四百十二條

刑事地方案件初級誤予受理。上訴地方法院誤為第二審審判。無論檢察官是否依地方管轄之條文起訴。高等法院應將第一二兩審判決一併撤銷。(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一號)

### 第四百七十六條

(一)在徒刑未執行完畢而越獄入軍者。不能因入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二)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六號)

### 第四百九十四條

●將原贓典質或變賣所得之金錢及所另置之物件。應以贓物論。如判決誤予沒收。權利人得聲請發還。(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九號)

### 第五百十條

●附帶民事雖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五號)

### 第五百十一條

●附帶民事雖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五號)

###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二十二年上字第七五三號)

## 法院組織法

### 第八十八條

●關於下級法院訴訟進行之遲滯。應向該管法院之監督長官。請求督飭進行。不得向上級審。請求飭下級審從速裁判。(二十二年警字第二六九號)

##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兼理司法之縣長兼有審檢兩種職權。對於初級案件雖依法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但縣長得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至偵查程序應由縣長以職權進行承審員無權處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號)

### 第五條

縣長承審員有應行迴避之情形。依法高等法院固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審理。但移轉審理須有法定應行迴避之情形。始得爲之。(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

### 第六條

縣長承審員有應行迴避之情形。依法高等法院固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審理。但移轉審理須有法定應行迴避之情形。始得爲之。(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

### 第二十條

檢驗尸體爲實施勘驗之一種。審判中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原第二審法院係囑託縣政府代爲檢驗。亦應以有審判職權之縣長或承審員行之方爲合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九號)

### 第二十三條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僅將從刑改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二號)

### 第二十五條

犯罪行爲如一方侵害個人法益。則被侵害之個人依刑訴法第二一三條當然爲告訴人。(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九號)



## 第三十七條

●縣判無罪案件亦應送請覆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八號)

## 第四十二條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二十二年抗字第二號)

●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三條至第三九五條之規定。於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並無抵觸。依該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於縣知事準用之。其所列得用言詞起訴各事件。即該法施行前屬於初級管轄之事件。依該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其以言詞起訴者。應向承審員爲之。並準用該法第三百九十五條之規定。(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八號)

# 覆判暫行條例

## 第一條

●當事人不服縣判。既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上訴。依法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按照覆判程序予以覆判。雖經該當事人狀請第二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但在未經合法裁定准予上訴前。要無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逕爲第二審審判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六九八號)

●初判判決既經被告依法上訴。應由上訴審法院逕行第二審審判。其依覆判程序而爲之判決自屬無效。(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〇號)

● 縣判無罪案件亦應送請覆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八號)

### 第四條

● 覆判審裁定發回覆審案件。於覆判審判決確定後。發現被告曾有合法之上訴者。其依覆判程序之裁判自歸無效。應由直接上級法院進行第二審審判。(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九號)

● 縣判無罪案件亦應送請覆判。(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八號)

### 第六條

● 甲乙丙丁雖各別犯罪。但在同一案中判決。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九號)

### 第十一條

● 覆判審發回原縣覆審之案件。因正式縣法院成立。移經該縣法院審判者。無論處刑是否重於初判。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半之限制。(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七號)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 第十一條

●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既定為六十日。并不分偵查預審公判三種。不能強為劃分或予扣除。至偵查期間既包括於第一審期限之內。不起訴案件仍應依第一審期限計算。(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〇號)

# 反省院條例

## 第五條

④反省院條例所謂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依刑法內亂罪條文處斷之案件。如其實質與反革命罪相當。亦包括之。（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四號）

# 律師章程

## 第十三條

④街甲長及息訟會委員若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有俸給。即爲有俸給之公職。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七號）

## 第二十四條

④縣法院所在地應否單獨設立律師公會。應以該法院之組織是否健全爲標準。由司法行政部規定之。（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四號）

# 會計師條例

## 第一條

④會計師充任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代表法人而爲訴訟行爲。在訴訟法上應爲代理人。不得逕

認爲當事人本人。(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九號)

### 第三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商科經濟科。係專指該本科而言。(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九號)

## 訴願法

### 第一條

商標局批駁請求評定致損害請求人之權利或利益。請求人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七號)

訴願人於訴願後。在受理訴願之官署未經決定前。自得呈請撤銷。(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七四號)

地方徵收官署。如果按照法令或單行章程而有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固得提起訴願。如有違法捕押等情事。涉及刑事範圍。法院應依法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四號)

### 第五條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以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爲限。準用民事訴訟送達程序爲公示送達。至此項提起訴願之時間。應自公示後經過二十日之次日起算。(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二號)

### 第十三條

地方徵收官署。如果按照法令或單行章程而有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固得提起訴願。如有違法捕押等情事。涉及刑事範圍。法院應依法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出版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郭周

定

衛枚

出版者

萬

籟

經售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經售處  
分售處

上海  
河南路  
北馬路  
三頭路  
河北頭  
天津路  
北京路  
漢口路  
長沙路  
南京路  
蕪湖路  
南通路  
蘇州路  
嘉興路  
杭州路  
寧波路  
溫州路  
福州路  
廈門路  
汕頭路  
廣州路  
香港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六法  
判理由彙編

全部精裝六厚冊

定價大洋二拾元

▲函購另加郵費及包裝費大洋一元  
▲書架（不能郵寄）每座大洋八角

附誌

本書第一冊至第六冊單  
行本不再發售特此附誌

074221

(8)